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苏庆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鹭燕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规划、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不存在严重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因素。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6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8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1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1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6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6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6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华夏眼科、上市公司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	指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涵蔚投资	指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股东
博凯投资	指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股东
昊蕴投资	指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股东
禄凯投资	指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股东
颂胜投资	指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股东
鸿浮投资	指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股东
厦门眼科中心	指	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福州眼科	指	福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上海和平	指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泉州华夏	指	泉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南平华夏	指	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烟台康爱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烟台康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青岛华夏	指	青岛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徐州复兴	指	徐州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镇江康复	指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宜昌华夏	指	宜昌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毕节阳明	指	毕节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成都华夏	指	成都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贵阳阳明	指	贵阳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衡水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菏泽华夏	指	菏泽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赣州华夏	指	赣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深圳华夏	指	深圳华夏眼科医院，为公司子公司
郑州视光	指	郑州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佛山华夏	指	佛山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宁波眼科	指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许昌华夏	指	许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郑州华夏	指	郑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台州耀明	指	台州耀明五官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常州谱瑞	指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东莞华夏	指	东莞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龙岩华夏	指	龙岩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重庆华夏	指	重庆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杭州华夏	指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兰州华夏	指	兰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荆州华夏	指	荆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西安华夏	指	西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淮南华夏	指	淮南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新沂复兴	指	新沂复兴眼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宁德华厦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宁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无锡华夏	指	无锡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莆田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莆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合肥名人	指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康承医疗	指	厦门康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福建眼界	指	福建眼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捷颂医疗	指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三明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抚州光明	指	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华夏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临沂华夏	指	临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三台华夏	指	三台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江油华夏	指	江油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五峰华夏	指	五峰华夏眼视光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漳州华夏	指	漳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贵港爱眼	指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晋江华夏	指	晋江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三水华夏	指	佛山三水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南宁华夏	指	南宁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常州酷靓	指	常州谱瑞眼镜配镜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沛县复兴	指	沛县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济南华视	指	济南华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山东华视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衡扬医疗	指	厦门衡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天津华夏	指	天津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绵阳华夏	指	绵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资产公司	指	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丽水华夏	指	丽水华夏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弘明视光	指	厦门弘明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厦门卓视	指	厦门卓视验光配镜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荆州眼视光	指	荆州华夏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聊城华夏	指	聊城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温州明乐	指	温州明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仓山酷亮	指	福州市仓山酷亮眼镜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
上海华鹭	指	上海华鹭视光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漳浦华夏	指	漳浦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洪湖华夏	指	洪湖华夏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宜昌门诊	指	宜昌华夏城东眼科门诊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华夏医管	指	华夏医院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灿视眼镜	指	福州仓山灿视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光泽华夏	指	光泽县华夏眼科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西越视光	指	宜昌华夏西越眼视光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黄山门诊	指	黄山名人眼科门诊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沙县诊所	指	三明市沙县区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柘荣华夏	指	柘荣华夏眼视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邳州眼科	指	邳州市视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深圳华夏壹号	指	深圳华夏壹号眼科诊所，为公司子公司
将乐华夏	指	三明市将乐县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南昌华夏	指	南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集美华夏	指	厦门集美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厦润眼镜	指	河南厦润眼镜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毕节视光	指	毕节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厦门验光	指	厦门华夏验光配镜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灿亮眼镜	指	福州市马尾区灿亮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衡水眼镜	指	衡水华夏眼镜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晶泽眼镜	指	合肥晶泽眼镜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烟台眼视光	指	烟台康爱眼视光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兴新眼镜	指	重庆兴新眼镜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武汉华夏	指	武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华夏渝州	指	华夏渝州眼科医院重庆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景宁昌恒	指	景宁昌恒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仙游华夏	指	仙游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黄山区门诊	指	黄山市黄山区名人眼科门诊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台州眼镜	指	华夏眼镜（台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武夷山华夏	指	武夷山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麻涌华夏	指	东莞麻涌华夏眼科门诊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三明诊所	指	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华夏衡海	指	华夏衡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参股公司
山东华视历城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城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灿视眼镜马尾分公司	指	福州仓山灿视眼镜有限责任公司马尾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指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指	深圳华夏眼科医院福田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指	西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山东华视济南高新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山东华视历下千佛山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下千佛山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和平配镜部	指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学验光配镜部，为公司分公司
湖里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湖里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莲前东路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莲前东路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同安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仙洞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仙洞路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指	荆州华夏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重庆华夏医疗器材分公司	指	重庆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疗器材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市中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金湖路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金湖路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宁德华夏宁德分公司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宁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福州药店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药店，为公司分公司
集团药店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店，为公司分公司
厦禾路药店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禾路药店，为公司分公司
五通西路药店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通西路药店，为公司分公司
荆州华夏沙市医疗器械分公司	指	荆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沙市医疗器械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淮南华夏田家庵分公司	指	淮南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田家庵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无锡华夏梁溪分公司	指	无锡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梁溪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厦门视光禾祥西路分公司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禾祥西路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厦门视光翔安分公司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翔安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合肥名人（民非）	指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曾为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岳阳华夏	指	岳阳华夏恒康医院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
永州眼科	指	永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
复兴眼镜	指	沛县复兴眼镜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
五缘湾房产	指	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991、993、995、997、999 号的房产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曾用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首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审机构、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常年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民非	指	民办非企业单位
医保	指	社会医疗保险
医联体	指	区域医疗联合体，是将同一个区域内的医疗资源整合在一起，通常由一个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与二级医院、社区医院、村医院组成的一个医疗联合体，目的是为了解决百姓看病难的问题
三级医院	指	经过业务主管部门评审，在医院规模、科研方向、人才技术力量、医疗硬件设备等医院资质评定指标上符合我国《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三级评定标准的一类医院的统称，通常是具备跨地区、省、市以及向全国范围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医院
三级甲等	指	依照中国现行《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划分的医疗机构级别，是中国内地对医院实行“三级六等”的划分等级中的最高级别
DRGs	指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按疾病诊断相关组，是用于衡量医疗服务质量效率以及进行医保支付的一个重要工具。DRGs 实质上是一种病例组合分类方案，即根据年龄、疾病诊断、合并症、并发症、治疗方式、病症严重程度及转归和资源消耗等因素，将患者分入若干诊断组进行管理的体系
眼科	指	研究视觉器官疾病的发生、发展和转归以及预防、诊断和治疗的学科，是临床医学的重要分支
屈光不正	指	当眼调节静止时，外界的平行光线经眼的屈光系统不能在视网膜黄斑中心凹聚焦，因而不能清晰成像的屈光状态，包括近视、远视和散光
角膜塑形镜	指	采用透气性硬质角膜接触镜材料，即通常所说的透气性硬质材料制作的眼镜片；通过使用特殊设计的角膜塑形镜，对称地、渐进式改变角膜中央表面形状来减低近视
ICL	指	眼内植入性接触镜
白内障	指	先天或后天性的因素引起晶状体混浊使其透明性下降
青光眼	指	一组威胁和损害视神经视觉功能，主要与病理性眼压升高有关的临床症群或眼病
准分子手术	指	用准分子激光通过对角膜瓣下基质层进行屈光性切削，从而降低角膜中心区 5.5/6.0mm 的角度曲率，达到矫正近视的目的的一种手术方式

飞秒激光	指	指目前在眼科应用、可以产生近红外波长(1053nm)的脉冲的激光，用于切割角膜组织以形成角膜瓣与角膜基质层，从而代替角膜板层刀
玻璃体切除	指	对玻璃体进行切割/切除，是一种处理眼内异物、视网膜脱离、糖网病变疾病的手术方式
超声乳化仪	指	简称“超乳术”，指在计算机的控制下，具有白内障超声乳化、灌注和抽吸等功能的眼科仪器，用于白内障摘除手术
飞秒超乳白内障	指	通过产生近红外波长（1053nm）的脉冲激光替代手术刀作囊膜环形切开、角膜主次切口和初步劈核功能的超声乳化辅助设备
TransPRK	指	经上皮准分子激光角膜切削术，属于激光表层角膜屈光手术
LASIK	指	laser in situ keratomileusis，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简称 IK
LASEK	指	laser-assisted subepithelial keratomileusis，准分子激光上皮下角膜磨镶术，简称 EK
EPI-LASIK	指	epipolys laser in situ keratomileusis，采用微型角膜上皮刀技术取代乙醇制作角膜上皮瓣，而后进行准分子切削，矫治近视，远视及散光的角膜屈光手术
FS-LASIK	指	飞秒制瓣准分子激光角膜原位切削术，是应用飞秒和准分子两种激光一起完成的全激光手术，用以矫正近视、远视、散光等屈光不正。
全飞秒	指	又称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手术或飞秒激光角膜基质透镜切除术（ReLEx），是应用飞秒激光在角膜基质扫描形成光学透镜，并将透镜从飞秒激光制作的角膜周边小切口取出，用以矫正近视、远视、散光等屈光不正。
Smile	指	是指在手术过程中采用 VisuMax 全飞秒手术系统的一种全飞秒手术。
CXL	指	角膜胶原交联术(corneal collagen cross link-ing,CXL)是一种利用光敏剂核黄素和紫外线的交联反应来增加角膜生物力学强度、增加抗胶原酶消化能力、降低角膜渗透性用以矫正近视、远视、散光等屈光不正。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夏眼科	股票代码	30126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夏眼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uaxia Eye Hospital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uaxia Ey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7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uaxiaeye.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uaxiaey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曹乃恩
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电话	0592-2108975
传真	0592-2108895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uaxiaey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姚斌星、戴正文、郑凡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沈俊、赵冀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3,233,246,188.16	3,064,436,598.39	5.51%	2,514,668,2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793,450.73	454,919,067.88	12.50%	334,463,86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9,234,287.27	475,995,781.42	13.29%	306,385,21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9,983,013.73	798,017,131.02	-3.51%	590,624,58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1	9.89%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1	9.89%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7%	27.87%	-7.80%	26.72%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584,482,315.79	3,219,989,347.39	104.49%	2,161,978,56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14,136,775.46	1,832,020,293.05	179.15%	1,419,318,905.2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8,667,287.75	769,900,672.02	944,430,545.27	710,247,68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39,389.14	124,199,556.19	161,302,205.01	114,152,30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180,965.35	135,633,076.38	176,597,802.59	105,822,44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75,858.16	240,006,391.24	205,762,656.86	155,038,107.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6,308.74	-1,221,954.71	874,25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58,503.98	32,969,427.42	57,122,089.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993,211.31	8,732,844.62	1,258,37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11,621.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283,423.23	-59,625,263.97	-14,676,44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63,374.64	-6,424,453.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29,200.19	-1,621,017.22	10,541,23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3,741.06	-1,610,590.52	-466,076.85	

(税后)				
合计	-27,440,836.54	-21,076,713.54	28,078,658.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同时还向社会大众提供眼疾、近视预防干预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公司属于一般规定要求披露行业。

（一）眼科患病人数上升，眼科医疗服务市场持续扩容

中国的老龄化社会问题日益突出。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2.8 亿人，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19.8%；65 岁及以上人口数已达 2.1 亿人，占总人口数达 14.9%。据测算，预计“十四五”时期，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 3 亿，占比将超过 20%，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2035 年左右，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4 亿，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将超过 30%，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常见的与年龄相关的眼病包含白内障、青光眼、黄斑变性，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和视网膜脱离等。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多以及中国预期寿命的增加，年龄相关眼病患者数量预计将持续增长。

随着现代生活习惯的变化，包括长时间学习工作、广泛使用互联网或电子产品、户外活动减少等生活方式的变化，近视人口持续上升。根据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我国近视人口从 2016 年 5.4 亿人迅速增加至 2020 年 6.6 亿人，全国人口近视发生率由 39.2% 升至 47.1%，近视人数仍有不断增加趋势。国家卫健委公布的 2020 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结果显示，2020 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52.7%；其中 6 岁儿童为 14.3%，小学生为 35.6%，初中生为 71.1%，高中生为 80.5%。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眼科诊疗服务需求的不断提升，推动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快速增长。中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的行业规模从 2015 年 507.1 亿增长至 2020 年的 1125.7 亿，2016-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17.3%，保持稳定高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资料，中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于 2024 年将达到 2231 亿元，灼识咨询预计 2025 年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将达 2521.5 亿元，中国眼科医疗市场持续扩容确定性高。

（二）居民医疗支付能力逐步提高，眼科诊疗需求持续扩大

居民医疗支付能力的提升主要有两个方面，分别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中国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以及中国社会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随着中国经济的整体快速增长，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2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6883 元，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人民币 16510 元增长至 35128 元，年复合增速达到 8.8%。另一方面，中国医疗保

障体系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医保局发布的《2022 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134570 万人，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职工医保参保人数为 36242 万人，比上年增长 2.3%。中国居民整体医疗支付能力的提升将直接提升居民医疗服务的就诊意愿。

2015 年我国眼科门急诊数量为 0.98 亿人，2021 年提升至 1.34 亿人，2015-2021 年 CAGR 为 5.28%，其中眼科专科医院就诊人数在眼科就诊总数中的占比也从 2015 年的 20.71%增长至 2021 年的 30.81%。受宏观环境影响，2020 年我国医院诊疗人次明显下降，2021 年宏观环境逐渐好转，医院诊疗情况逐步恢复往期水平，随着宏观环境的进一步改善，眼科需求恢复弹性增强，诊疗人数有望延续此前高速增长态势。

（三）国家高度重视国民眼健康，眼科诊疗知识普及程度逐步提升

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全年龄段人群全生命期。自上世纪 80 年代，国家层面连续出台防盲治盲和眼健康有关规划、政策，强化顶层设计，明确任务目标，提出具体措施，持续完善眼健康管理体系、技术指导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

2018 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2018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了《近视防治指南、斜视诊治指南和弱视诊治指南》，为眼科相关专业提供了应用指南。

2018 年 8 月，教育部、卫健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3 年，力争实现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省份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30 年，实现全国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70%以下；明确对学生要定期开展视力监测，加强学生的视力健康管理；出现视力变化的学生应尽早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和治疗；鼓励高校培养更多眼视光专业人才。

2021 年 4 月，教育部、卫健委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 年）》，提出落实视力健康监测，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0—6 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以上；认真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筛查，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鼓励采购和使用获得认证的眼视光相关产品及验光配镜服务；提升专业指导和矫正质量。发挥医院专业优势，不断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专业指导和矫正质量。发挥医院专业优势，不断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加强视力健康教育，加强近视防控专家智库建设，鼓励多方力量积极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专家宣讲。

2021 年 10 月，国家卫健委印发《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 年）》，推进儿童眼保健服务。实施儿童眼健康“启明行动”，加强科普知识宣传教育。聚焦新生儿期、婴幼儿期和学龄前期，开展早产儿视网膜病变、先天性白内障等致盲性眼病以及屈光不正、斜视、弱视、上睑下垂等儿童常见眼病的筛查、诊断和干预。普及儿童屈光筛查，监测远视储备量，防控近视发生。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人群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眼保健服务能力建设，与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眼科建立协同机制，实现儿童眼健康异常情况早发现、早诊断和早干预。

2022 年 1 月，国家卫健委印发了《“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 年）》，持续推进“十四五”期间我国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着力加强眼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眼科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推动眼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并下延。有效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科学矫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白内障复明能力，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底疾病的筛查能力，推动角膜捐献事业有序发展。到 2025 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1.0-6 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整体水平不断提升。2.有效屈光不正矫正覆盖率不断提高，高度近视导致的视觉损伤人数逐步减少。3.全国 CSR 达到 3500 以上，有效白内障手术覆盖率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眼科诊疗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眼病防治及眼健康教育宣传的深入展开，国民眼健康知识普及程度逐步提升。患者接受眼病诊疗的意愿将不断加强，白内障手术、屈光手术及视光配镜等眼科诊疗项目的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

（四）政策鼓励社会办医满足多元医疗需求，民营眼科医院迎来发展红利期

民营眼科医院作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缓解了我国眼科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的问题，为公立医院提供了很好的补充；另一方面，民营眼科医院发挥社会资本优势，优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满足了老龄化、眼科消费升级及近视高发化、低龄化等趋势下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眼科诊疗需求。

受益于社会办医政策及眼科行业高景气，我国民营眼科医院市场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我国眼科专科医院从 2015 年的 455 家增加至 2021 年的 1203 家，净新增 748 家（2016-2021 年 CAGR=17.6%）。其中，民营眼科专科医院从 2015 年的 397 家增加至 2021 年的 1144 家，净新增 747 家（2016-2021 年 CAGR=19.3%），占比从 87.3% 提升至 95.1%。灼识咨询预计 2025 年民营眼科医疗服务的市场规模将达 1102.8 亿元（2020-2025 年 CAGR=18.3%），在眼科医疗服务市场的占比稳步提升至 43.7%。

2022 年以来，政策端延续对社会办医的支持基调，在多项文件中提及鼓励与支持社会办医。2022 年 1 月，国家卫健委印发的《“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加强综合医院眼科和眼科专科医院建设。根据患者就医需求和医疗资源布局等，将眼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十四五”区域医疗机

构设置规划等统筹建设，推动眼科相关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并下延。2022 年 1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提出：鼓励社会办医，并且提出拓展社会办医空间，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不作规划限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牵头成立或加入医疗联合体。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提出：促进社会办医持续规范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同期发布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为加强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提出支持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提出：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体系，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增加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在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下，我国社会办医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民营医院发展动力逐步释放，民营眼科医院有望迎来持续发展的红利期。

（五）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与中国整体医疗市场结构相似，从市场规模上看目前公立医院在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仍然处于主导地位。公司是全国连锁眼科医院集团，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国内开设 57 家眼科专科医院，覆盖 17 个省及 46 个城市，辐射国内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华北等广大地区，已通过连锁运营的模式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诊疗服务网点体系；同时，公司在国内已开设 23 家视光中心，为屈光不正患者提供医学验光配镜服务。公司在分院数量、年诊疗人次、眼科手术量、收入等多个维度居行业领先地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注于眼科专科医疗服务的大型眼科医疗连锁集团。公司面向国内外广大眼科疾病患者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包括白内障、屈光、眼底、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表、青光眼、眼眶和眼肿瘤、眼外伤在内的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专科。公司始终坚持“用心服务，让每个人都拥有健康明亮的眼睛”的使命，并秉承“责任、关怀、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专业、安全的眼科诊疗服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国内开设 57 家眼科专科医院，覆盖 17 个省及 46 个城市，辐射国内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华北等广大地区，已通过连锁运营的模式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诊疗服务网点体系；同时，公司在国内已开设 23 家视光中心，为屈光不正患者提供医学验光配镜服务。公司下属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于 2004 年获评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于 2012 年获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建设单位，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

（二）经营模式

1、诊疗服务模式

凭借多年在眼科行业的经验，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服务流程。首先，患者先经导诊护士根据患者情况进行分诊后挂号；其次，首诊医师对患者进行检查诊断，并详细询问患者的病史，尤其关注就诊患者有无糖尿病、高血压等病史，然后完成病历记录。若首诊医师经诊查患者后，判断患者病情属他科疾患，则邀请其他科室对患者进行会诊治疗。随后，会诊医师根据患者情况给出合适的治疗方案，并确认是否需要手术住院，若病情涉及到两科以上的患者或其他情形需手术住院治疗，首诊医师应按照“专病专治”原则根据患者的主要病情安排手术住院。住院期间，如患者病情确需转院治疗，上级医师对患者进行诊查并取得患者同意后方可转院。患者达到出院条件后，护士及主管医师将《出院记录》交予患者，并认真向患者及其亲属告知出院后注意事项，包括目前的病情、药物的剂量、作用、副作用、饮食、活动、复诊时间、预约等。

此外，公司针对手术制定了标准化的流程，可分为手术审批和手术实施两个阶段。手术审批可分为正常手术审批和特殊手术审批，特殊手术审批系指符合公司特殊手术规定的特殊病例手术，特殊手术审批申请须填写《特殊诊治申报表》，经科内讨论签署意见后报医务部和业务院长，获准后即可手术。手术实施可分为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手术中和患者离开手术室前等四个环节。手术由具有执业资质的手术医师、麻醉医师和手术室护士三方共同主持。

在手术实施过程中，为了减少手术实施风险，公司主要通过手术分级管理进行把控。公司对手术分级管理主要从手术及有创操作技术分级、手术医师分级和医师手术权限分级等方面进行严格规定。手术依据国家规定眼科手术分级制度共分为四级。手术分级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手术及高风险有创操作的安全和质量，规范医院、科室、医师的手术及有创操作管理，防范医疗事故发生。

2、销售模式

（1）定价模式

对于医保项目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的医疗服务价格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的公共医疗保险的定价标准执行；对于非医保项目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按照国家相关定价价格方针政策，结合医疗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与医疗成本，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对于诊疗服务中的药品销售，公司下属医院主要参照国家和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关于药品定价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为定价依据。

公司的医疗服务定价管理实行集团管理、医保管理部监督落实、各医院具体实施的分级管理体制。各主体的权限分配为集团财务管理部为主，医保管理部协助，各医院财务科及医保办负责宣传、执行当

地国家及地方物价政策。另外，公司在经营期间医保项目的价格调整周期按照当地医疗保险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非医保项目根据下属各医院的成本及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定期进行价格调整。

（2）结算模式

公司诊疗服务、药物销售的主要结算方式包括患者自费结算、医保结算和其他结算方式。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各类医疗设备和耗材、药品及配镜材料等。为提升公司的采购议价能力和规模效应，公司通常统一与合格供应商协商、谈判并签署采购协议。

为保证公司可获得高质量、稳定的设备和原材料供应，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制定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公司采购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供应商筛选清单，对供应商进行产品资质、经营资质、市场声誉及产品定价等信息进行综合考察评定，评定通过的供应商可进入公司的采购目录中的供应商名单。目前，公司针对主要采购品种已形成一套内部采购目录，按照公司采购目录指定的供应商和价格进行采购；对于采购目录外的品种，需进行询价比价审批通过后进行采购。对于供应商的持续管理，采购部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对供应商名册进行调整、更新，实现动态管理。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全国连锁布局具备先发优势及规模效应

自 2004 年成立至今，公司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已迅速发展成为在国内占据领先地位的大型眼科专科连锁医院集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国内开设 57 家眼科专科医院，覆盖 17 个省及 46 个城市，辐射国内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华北等广大地区；同时，公司在国内已开设 23 家视光中心，为屈光不正患者提供医学验光配镜服务。与行业内众多区域性的眼科专科连锁医院相比，公司凭借其在区域运营积累的医疗服务实力、管理运营经验和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已实现从区域运营到全国连锁的跨越。

相较于大型综合医院的眼科或区域性眼科专科医院，公司作为大型眼科专科连锁医院集团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已通过连锁运营的模式建立全国范围内的诊疗服务网点体系，通过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已构筑起一定的先发优势。同时，公司在过往的连锁扩张中积累的标准化、体系化的运营和管理经验，为公司未来持续的异地复制打下了基础。公司连锁运营的模式有助于其品牌影响力的建设和扩大，通过率先在福建省内建立了优质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在全国各地开展眼科医疗业务将品牌进一步推向全国，在国内眼科诊疗服务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集团化的统一管理模式下公司在技术引进和设备采购、人才引进、营销推广、资金使用等方面具有规模效应。

在连锁扩张的路径上，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布局清晰，深耕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地区的重点人口聚集中心；同时重点布局国内部分人口处于中等规模的县级市，眼科专科连锁

医院相较于当地公立医院在资金、技术上具有显著竞争优势。对于公司已建立比较优势的地区，公司在优势区域内集中布点，在同城开设多个分院，以满足日益壮大的不同层次的诊疗需求。

2、汇聚眼科学界专家，眼科诊疗实力雄厚

(1) 汇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专家

公司具备全面的眼科诊疗实力，覆盖了包括白内障、屈光、眼底、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表、青光眼、眼眶和眼肿瘤、眼外伤在内的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专科，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公司以眼病诊疗为发展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眼科疾病临床诊疗经验，在复杂眼科疾病诊疗领域实力突出。公司已组建一支覆盖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的专家团队，汇聚了黎晓新、赵堪兴、葛坚、刘祖国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专家，此外，刘旭阳、王利华、王骞、郭海科、张广斌、吴护平、潘美华、蔡锦红、王玉宏、成洪波、陈晓明等多名学科带头人在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各专业学组中分别担任副组长或委员。

2022 年，我院国际眼科科学院院士赵堪兴教授获“人民名医·卓越建树”荣誉称号。截至目前，我院已有黎晓新教授、葛坚教授、刘旭阳教授和赵堪兴教授 4 位专家获得“国之名医”殊荣。我院刘祖国教授获第 22 届获吴阶平-保罗·杨森医学药学奖。谢立信教授、孙兴怀教授、黎晓新教授、赵堪兴教授、葛坚教授、刘祖国教授 6 位专家荣膺亚太眼科学会年会“2022 年度亚太最具影响力眼科医生 100 强”。在公司具有国际影响力眼科学界专家组的领导下，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队伍。强大的专家组和医生团队是公司眼科诊疗实力不断提升、保有领先的行业地位的关键因素。

(2) 国际领先水平的诊疗设备和技术

公司不断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眼科诊疗设备和技术，持续、及时地为患者提供国际前沿的诊疗技术和优质的诊疗服务。公司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是国内率先应用飞秒超乳白内障术、第一代和第二代角膜交联技术、飞秒辅助角膜移植技术的眼科医院，并在国内率先引进美国爱尔康公司 3D 手术显微镜和 Constellation 玻切超乳一体机，德国蔡司术中 OCT 显微镜和全飞秒 VisuMax、德国 AMARIS 准分子激光手术系统、iFS 第五代飞秒激光系统、美国 RetCam 新生儿数字化广域眼底成像系统等先进的眼科诊疗设备。

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医院已经拥有包括德国蔡司 VisuMax 全飞秒激光设备、德国蔡司准分子激光系统 MEL90、德国蔡司 Callisto eye 手术导航系统、美国爱尔康公司 3D 手术显微镜、美国爱尔康 CENTURION 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系统、爱尔康飞秒激光角膜手术系统 FS200、爱尔康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系统 WaveLight EX500，爱尔康 LenSx 飞秒白内障手术系统、美国强生 Catalys 飞秒白内障手术系统、德国阿玛仕准分子激光系统 500E/750S/1050RS、美国 RetCam 新生儿数字化广域眼底成像系统、美国博士伦 MILLE NIUM 玻切超乳一体机、博士伦 Victus 飞秒白内障手术系统、小梁消融仪-Trabectome、美国 iFS 第五代飞秒角膜移植系统等国际领先的眼科诊疗设备。高端的医疗设备为医生提供了更先进的技术。

术支持，在诊疗服务中应用了一系列前沿的眼科手术技术，比如飞秒超乳白内障术、全飞秒近视激光术、iFS 飞秒角移术、复杂性角膜移植术、27G 玻切手术、激光小梁成形术、睫状体激光光凝术、iTrack 相关青光眼手术（粘小管成形术、360° 小梁切开术等）、等离子消融术、人工玻璃体球囊植入术、3D 下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术中 OCT 下剥膜术等。同时，公司已与“美国爱尔康”“蔡司”“STARR”“强生”“康弘”“高视”等多家国内外知名眼科诊疗设备生产商及“诺华”等全球知名药企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取国际前沿的诊疗设备和技术。

(3) 临床诊疗实力突出，并通过连锁模式向全国输出

公司始终以眼病诊疗为发展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眼科疾病临床诊疗经验，在复杂眼科疾病诊疗领域实力突出。公司组建了一支由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专家带领的医生团队，通过大量临床案例的积累以及汲取行业内的先进经验，不断提升、优化所掌握的治疗技术和手段，逐渐建立起自身的临床诊疗规范和体系。厦门眼科中心通过远程门诊系统和远程会诊系统，搭建全国疑难眼病会诊平台，为集团所有下属医疗机构提供临床指导和技术支持，同时，根据国家卫健委医疗联合体管理要求，积极推进医联体建设，逐步实现医联体网格化管理，通过医联体为全国各地的其他医院提供疑难眼病的会诊支持。其中以黎晓新教授领衔的疑难眼病会诊平台和以赵堪兴教授领衔的小儿疑难眼病会诊平台已成为国内疑难眼病会诊的知名平台。公司通过一系列控制制度和实施体系，向其体系内的其他医院输出临床诊疗技术，使临床诊疗和护理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突破传统单体医院运营模式下医疗资源的地域化限制，扩大优质医疗资源的服务半径。

3、具备成熟的“医教研”协同发展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眼病诊疗为发展基础，致力于推进临床诊疗、医学研究和教学培训相结合的“医教研”体系的整体协同发展。厦门眼科中心作为集团眼科诊疗的技术中心，自与厦门大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来，致力于“以学术为指导、以技术为支撑、以患者为中心”，为公司“医教研”体系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临床诊疗与医学研究的协同上，公司依托于临床诊疗案例的积累开展科研工作，带动临床医学科研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在国内及国际眼科界具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及专家组申请和开展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包括“863”课题、“973”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博士后科学基金、外国专家引智项目及省市课题近 200 项等。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共计取得专利授权 87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161 项，商标 27 项。2022 年度，新增专利授权 13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眼科专家学者获批医学科研项目共计 42 项，“厦门眼科中心 5G 远程诊疗智慧医疗平台项目”“获批工信部“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筛查多模态影像人工智能互联网医院平台建设”项目是 2022 年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核受体 PPAR- α 调控基质细胞炎性微环境对角膜生物力学特性的影响机理”是省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眼科专家学者共计参与和开展各类临床试验项目共 24 项并担任 PI，其中全国多中心项目担任总 PI 的项目

3 项；发表学术论文共计 126 篇，其中 SCI 收录 55 篇。

报告期内，公司邀请国内眼科领域诸多知名专家主办了多场学术交流会议，其中国家级会议 5 场，包括“眼科屈光性白内障规范与创新高峰论坛”“眼底病诊治新进展研讨班”“角膜及白内障疾病新进展研讨班”“斜视与小儿眼科新技术学习班”“青光眼新进展学习班”。由公司长期组织召开的“华夏眼科国际论坛”，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眼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广泛探讨眼科临床研究、前沿技术发展等新动态。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眼科界前沿的学术交流，公司专家团队每年多次受邀国内外眼科学术会议并发表学术成果，包括全国临床眼科年会、Vision China2022 视觉健康创新发展国际论坛、2022 年全国斜视与小儿眼科学术大会、第二十八届全国眼外伤学术会议暨整合眼外科技术研讨会、第十三届全国青光眼学术会议、第八届全国干眼学术会议、第六届全国眼表与泪液疾病学术会议、第六届全国中医药眼保健学术会议、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 2022 年全国眼视光学术会议等学术会议。

在临床诊疗与教学培训的协同上，公司持续加大医务人才的培养力度，提高医师诊疗实力并壮大公司眼科人才队伍。公司下属医院与厦门大学、北京大学等院校签订合作协议、进行人才培养、学术共建、临床研究等各项合作。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养基地、临床教学基地和科学研究基地，与厦门大学共同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开展了研究生招生计划。厦门大学支持公司的学科建设，开展学术交流，向公司开放其科研和学术资源，促进公司学术水平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作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养基地，为其承担相关专业本科生的临床理论教学、临床实习等临床教学工作，并担任指导研究生工作及相关科学研究工作。同时，公司联合北京大学开展了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形成工作站和博士后流动站单位的合作机制；同时，公司联合其他各院校设立眼科技术人才培养基地，为院校医学专业学生提供临床教学培训，进一步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人才储备。此外，公司推出了一系列人才培养的计划，包括“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中国眼科医师未来精英人才培养计划”，面向全国眼科医生提供科研成果和临床技术交流的平台，并设立“华夏转化医学青年基金”支持眼科医生的培养，为眼科医生打造持续的职业发展道路。

4、引才、育才“双轮驱动”的人才体系优势

人才是医疗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医院发展的源动力。华夏眼科始终坚持引才、育才“双轮驱动”，打造眼科人才高地。目前，公司汇聚了黎晓新、赵堪兴、葛坚、刘祖国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专家，此外，刘旭阳、王利华、王骞、郭海科、张广斌、吴护平、潘美华、蔡锦红、王玉宏等多名学科带头人在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各专业学组中分别担任副组长或委员。

在企业文化层面，华夏眼科尊重临床一线员工，尊重专家、尊重知识，并打造充满活力的企业文化，同行认同度高，业内口碑较好。公司切实践行“精湛医术、合理收费、高尚医德、贴心服务、快捷方便、优雅环境”的经营理念，实现多方共赢的企业文化。

在人才激励层面，公司充分重视员工利益，倡导员工与企业共发展，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上市前，

公司给予核心医疗人员、管理人员的员工持股比例较高；上市后，公司将积极运用股权激励工具，医院合伙人计划等，构建覆盖短、中、长期的人才激励体系，全方位激发人才活力。

在人才培养层面，华夏眼科通过两院、两所、三基地、三站、合作院校等一系列平台，面向全国眼科同行，相继推出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中国眼科医师精英人才计划，同时携手北京大学、厦门大学等知名高校联合培养博士后等举措，打造眼科精英人才培养摇篮，既为华夏眼科注入新鲜血液，筑牢人才梯队，同样为中国眼科领域的未来打造智囊，孵化人才。

2017 年，华夏眼科启动了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人才培育项目——“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由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共同主办，是国内首个面向全国眼科医师的人才培养工程，由黎晓新教授、赵堪兴教授、葛坚教授、郭海科教授等国际、国内著名眼科专家领衔指导。旨在通过发挥华夏眼科规范化培训体系平台优势、提供一流医教研平台、配备专属导师一对一带教、设立专项基金支持等一系列举措，打造眼科精英培养摇篮，培育一批临床、科研、教学兼备中国眼科中坚力量和领军人才，“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延续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医、教、研三位一体均衡发展的理念，依托集团优质的人才培训体系与资源雄厚的学术、科研平台，通过不断深化的体系革新、高效优化的资源配置以及覆盖全学科的能力建设，不仅为广大年轻眼科医师创造更多元化的职业发展选择，更为中国眼科事业提供创新的、可持续发展的前进模式。截至目前已有 300 余名学员结业，累计手术量超过 6 万台。

5、拥有全国眼科诊疗领域服务能力领先的单体医院

公司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于 2004 年获评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建设单位、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和福建省眼表与角膜病重点实验室。厦门眼科中心已建立覆盖八个亚专科及医学视光的眼科全科诊疗服务体系，学科建设科学、合理，各学科专家团队强大，具有高水平坚实的眼科临床诊疗技术实力和广泛学术影响力。作为国内疑难眼病诊治中心，厦门眼科中心主要业务指标在全国单体眼科医院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中近视、白内障复明手术量、角膜移植手术量位居全国医院前列。厦门眼科中心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发布的全国眼科专科医院排行榜中排名前列，2016 年获评全国医院后勤管理创新先进单位，2016 年至 2017 年连续两年荣获国家“改善医疗服务示范医院”。2020 年，厦门眼科中心获得了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评选的“医疗服务能力五星级”和“信用评价 AAA 级”。

公司已建立以厦门眼科中心为中心，并向全国辐射的模式。立足于厦门眼科中心国内领先的诊疗实力和丰富的医院运营和管理经验，公司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相结合，以连锁运营的模式向其体系内的其他医院输出统一且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和成熟的医院运营模式，确保了异地扩张过程中医疗服务质量和患者诊疗体验的一致性。厦门眼科中心为集团所有下属医院提供临床指导和技术支持，并为全国的其他医院提供疑难眼病的会诊支持；公司将部分二线城市医院定位为区域中心，并辅以地级市、县级市医院及视光中心进行下沉和补充，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服务半径，满足多层次的眼科诊疗服务需求。

6、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完善的医疗安全与质量控制体系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医院运营管理经验，在眼科专科医疗机构领域的运营管理经验平均近 20 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厦门眼科中心的运营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实现了厦门眼科中心从区属眼科医院到全国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在全国眼科诊疗领域取得领先地位。在公司开始全国连锁布局扩张的阶段，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实现了新设医院的快速全国布局，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诊疗服务体系，协助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眼科专科连锁医院之一。

公司高度重视医疗安全与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医疗质量控制制度和实施体系，使临床诊疗和护理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在过往连锁扩张过程中得到了不断测试和完善，具备稳定输出优质诊疗服务的能力。公司成立了集团医疗委员会和院科两级的质控委员会，从制度制定和监督实施上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在医疗质量控制制度上，公司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的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并根据实际诊疗过程中的需求制定并完善各临床科室护理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等制度规范，比如《学科运营手册》、《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手术准入制度》、《出院标准体系》、《护理管理体系》等。在临床诊疗规范上，公司参照卫健委颁布的《眼科临床路径》等临床路径指南，并根据实际诊疗过程中的经验制定了《临床诊疗指南》，为各下属医院实施临床诊疗提供了规范的路径指引。在具体监督实施上，公司多管齐下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定期开展医疗、护理质量控制标准的培训，对下属各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开展定期的检查指导，同时积极推进医疗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医疗质量管理信息化程度，提高管理水平。与此同时，公司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标准化的运营模式和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地对公司下属医院形成良好的管理监督，并支撑公司医疗机构网络的进一步扩张。在分院建设和运营上，总部对下属医院形成指导，定期进行业务交流讨论会，共享临床诊疗的前沿技术、运营经验和管理理念。在信息化运营管理上，公司建立统一的信息化服务系统，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高效化、标准化、规范化的运营管理。在资源优化配置上，总部在资金、人才、设备、采购等方面对下属医院进行统一的管理，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7、持续提升的品牌效应及影响力优势

公司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深耕，获得了政府、行业和患者的广泛认可和赞誉，树立了“华夏品牌”的口碑和美誉度，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2022 年，在中国网“2022(第二届)中国企业 ESG 实践调研”活动中，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成功入选“2022 年度中国企业 ESG 实践优秀案例”，荣膺“2022 年度 ESG 最佳社会责任实践企业”，自 2021 年以来连续第二年获此殊荣。2022 年 8 月 4 日，由中国医学科学院主办的 2021 年度中国医学院校/中国医院科技量值（STEM）暨五年总科技量值（ASTEM）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厦门眼科中心眼科学连续九年蝉联福建省第 1 名。此外，在通过五年的综合评价，反映机构长期稳定的科研实力的总科技量值（ASTEM）排名中，厦门眼科中心再次以强大的科研创新能力进入榜单，实现全国领先、区域第一领跑。厦门眼科中心还获 2022 全国科技活动周及重大示范活动表彰；厦门眼科干眼中心获两项全国性示范中心荣誉称号“全国干眼诊疗示范中心”、“全国干眼药物治疗示

范中心”。

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社会责任。华夏眼科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始终紧随国家战略步伐，将企业发展同健康中国、人民幸福紧密结合在一起，积极投身公益事业，用心用爱回馈社会，为“健康中国”建设贡献华夏力量。秉承“用心服务，让每个人都拥有健康明亮的眼睛”的使命，2022 年华夏眼科累计公益救治眼病患者超 3 万人次，配镜超 1.8 万人次。

随着老龄化社会到来，白内障人数逐渐增加，华夏眼科旗下 50 余家医院全国联动开展光明行，公益诊疗足迹遍布全国各地，远抵西藏、宁夏等地，还先后十多次走出国门，应邀前往缅甸、老挝、尼泊尔、柬埔寨、斯里兰卡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慈善光明行，为国际防盲事业贡献力量。当前，儿童青少年的眼健康问题，已上升到国家干预、全民关注的层面。多年来，针对中国儿童青少年近视及眼健康问题，华夏眼科致力于打造近视防控生态圈，为国家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作出积极的探索，先后开展了“天使明眸计划”、“华夏近视防控专家宣传团”、“家校护眼 E 启测”百千万计划、“近视防控百校巡讲”、“校园视力安全官”以及“为乡村点睛”等近视防控公益项目，为近视防控输出“华夏模式”。2022 年，华夏眼科全国 50 多家眼科专科医院不遗余力推进近视防控工作，组织精干的专业医护队伍，持续开展进校筛查活动、近视防控科普讲座、报告解读会等，普及科学护眼知识，致力于有效降低近视率。全年累计完成眼健康筛查场次 2750 场，筛查学生 505 万人次，组织老师报告解读会 752 场次、家长讲座 430 场次、小班级讲座 330 场次，为全国近视防控作出了积极贡献。

2019 年起，华夏眼科携手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启动“天使明眸”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及各类常见眼疾救助。截至目前，已服务近千万人次儿童青少年，为 300 多万名学生建立屈光发育档案，公益配镜 5 万余副，眼病救助 3000 余人。2021 年以来，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携手中国侨联、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共同启动推进“侨爱心·光明行”和“侨爱心·进社区”眼健康两个公益品牌项目，将优质眼科医疗资源、眼健康服务下沉基层，着力解决百姓“看病难”问题，救助白内障、翼状胬肉等致盲性眼病的贫困患者，助力“健康中国”建设。“侨爱心·光明行”自 2021 年开始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已开展眼健康公益筛查 2000 多场，惠及群众 6 万多人，为超过 4000 名困难眼病患者完成公益复明手术。“侨爱心·进社区”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已开展 79 场进社区活动，惠及 6000 余名群众。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中国迎来了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也标志着中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华夏眼科作为国内眼科医疗服务的领军企业，经历了宏观环境态势的不断变化影响的考验，也和全体员工共同见证了公司的成功上市，这是公司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也标志着公司进入发展新征程；我们紧跟国家“高质量”发展的步伐，以“新起点 新要求 新标准”谋划高质量发展新路子，通过搭建成熟的标准化体系实现对分院的医疗服务和运营的精细化管理，支撑

高质量发布和复制扩张，多措并举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打造高素质的医疗人才梯队，从临床到学术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1) 公司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3 亿元，同比增长 5.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0%，业务量较上年同期相比稳步有所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5.8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4 亿元。

(2) 加强医疗人才梯队培养，促进学科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人才，公司多措并举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不断完善医疗人才培养体系和培训平台建设，继续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人才培育项目——“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由黎晓新教授、赵堪兴教授、葛坚教授、郭海科教授等涵盖眼科各亚专科的国际、国内知名专家领衔指导；同时设立并运行了 118 个继续教育基地，开设包括白内障手术技术、眼屈光手术技术、眼底专科手术技术、青光眼手术技术、眼眶眼整形手术技术、角膜与眼表手术技术、斜弱视与小儿眼科培训基地等 17 项专业技能培训项目，有效促进各学科高质量发展。

(3) 加强医疗质控体系建设，确保医疗质量与安全

质量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始终把医疗质量、医疗安全摆在首位，不断完善医疗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建设，严格规范医疗行为及诊疗操作规程，持续质量改进与提升，确保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

(1) 公司以迎接“2022 年度全国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为契机，参照卫健委颁布的《眼科临床路径》等规范文件，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和强化内部管理，对下属医院的诊疗临床路径、诊疗流程、服务流程、部门岗位职责与考核要求等做出了详细的指引和规范，加强了医学验光、眼镜定配及角膜塑形镜验配质量控制；制订眼镜售后管理、角膜塑形镜不良反应管理等关键临床质控指标；为各下属医院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了切实支持。

(2) 在具体监督实施上，公司不断加强教育，强化医务人员的质量与安全意识，定期开展医疗、护理、验光配镜、角膜塑形镜验配等质量控制及规范化标准的培训，对下属各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开展定期的检查指导，规范各项诊疗操作规程，同时开展由公司及各医院间的监督与交叉检查，确保医疗质量各项工作真正落实到位，通过监督检查，既能发现不足，及时整改；又能学习到彼此的优点和长处，使医疗质量得到有效的提升。

(3) 公司知名专家以及区域中心医院的核心医师定期前往下属医院进行坐诊，同时对下属医院的医护团队进行带教和培训，帮助提升医疗技术及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推进白内障中高端手术，更好地满足社会多层次服务需求。加强对疑难手术、重点手术以及对视光（角膜塑形镜等）验配技术的质量控制与

准入管理，有效提升医疗质量和技术水平。对于拟开展的新技术、新业务，下属医院医务部需组织技术委员会专家、伦理委员会进行论证后，报分管院长、集团批准后方可开展实施，严格把好准入关。

(4) 坚持每周分别由国际眼科科学院院士、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总院长黎晓新教授和国际眼科科学院院士、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专家委员会主席赵堪兴教授主持开展疑难病例讨论会（线上），公司下属各医院的疑难病例均可通过平台进行会诊、讨论，通过疑难病例讨论，不仅提升了医疗质量与诊疗水平，同时为公司下属各医院的医务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学习机会，医疗水平得到快速提升。

(4) 重视医疗服务，提升病人满意度

公司高度重视医疗服务，提出不仅要做到让病人满意，还要做到让病人感动！为提升服务满意度，公司要求各医院设立客服部，开展医生、护士服务满意度调查，评选“服务明星”等，同时对住院患者出院后进行电话回访，关心关怀病人出院后情况，提醒按时用药等，并了解住院期间对医院服务的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改善和提升医疗服务。在原有基础上加强开展客服日常巡查，从细微处做起，不断提升医院就医环境质量；开展“点评有礼”活动，认真倾听病人的意见，进一步提升患者满意度调查参评率；同时开展“病房环境专项提升”和“导诊服务竞技考核”2 个专项活动，有效提升患者住院满意度和医院导诊人员的服务能力，塑造医院在患者心中留下良好的第一服务形象。结合新媒体开展服务传播，将服务典型案例/医院客服工作开展亮点制作成软文或小视频转发宣导，不仅提升医院服务品牌，同时也提升了医院荣誉度，促进服务提升行动力，2022 年已完成 9 期《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服务优秀经验分享》期刊及数十个服务宣传小视频。医院的整体服务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5) 积极拓展视光屈光业务，让孩子们拥有光明的未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关注青少年眼健康是公司的一项重要内容，设立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充分发挥专家团队的优势，积极拓展视光屈光业务，并在原来的基础上，与教育部门、学校、基金会等进一步加强合作，开展各项公益活动，与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联合举行“天使明眸 校园点睛工程”，共建近视防控生态圈，为健康中国输出“华夏模式。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助推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与中国侨联基层建设部携手在江西上饶市广信区启动“侨爱心·乡村学生眼视光工程——走进上饶”公益活动；与中国侨联、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共同推进“侨爱心·光明行”和“侨爱心·进社区”两个眼健康公益品牌项目，将优质眼科医疗资源、眼健康服务下沉基层，助力“健康中国”建设，努力让孩子们拥有一个光明而美好的未来。

(6) 重视科研教学，医教研协同发展并取得丰硕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申请和开展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包括“973”计划、“863”计划、国家重大研究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后科学基金、外国专家引智项目及省市课题等，致力于推进临床诊疗、医学研究和教学培训相结合的“医教研”体系的整体协同发展。公司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

心自成为厦门大学非隶属附属医院以来，持续开展临床研究合作及学术交流，共同推进公司的学科建设和诊疗实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新增专利授权 13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公司共获批医学科研项目 42 项。其中，“核受体 PPAR- α 调控基质细胞炎性微环境对角膜生物力学特性的影响机理”获批省级科研项目；“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筛查多模态影像人工智能互联网医院平台建设”项目获批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专家主编/参编专著 3 部；发表学术论文共计 126 篇，其中 SCI 收录 55 篇。下属子公司成都华夏眼科医院陈晓明教授参与发表的《我国 CLASS 术式操作专家共识》，标志着目前青光眼主要术式之一的 CLASS 手术，在中国有了首个规范；厦门眼科中心刘旭阳教授团队在《遗传学前沿》发表的《Compound Heterozygous Variants of the CPAMD8 Gene Co-Segregating in Two Chinese Pedigrees With Pigment Dispersion Syndrome/Pigmentary Glaucoma》在全球初次明确色素性青光眼的发病与 CPAMD8 基因变异存在显著关联，为后续色素性青光眼发病机制研究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眼科学术交流活动，成功主办了第八届华夏眼科国际论坛及各类学术会议 18 场，成功申报并举办国家级继续教育培训项目 5 期。此外，公司组织专家积极参加学术会议并发表学术成果，如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 2022 年全国眼视光学术会议、2022 年视觉健康创新发展国际论坛（Vision China）、2022 年全国斜视与小儿眼科学术大会、第二十八届全国眼外伤学术会议暨整合眼外科技术研讨会、第十三届全国青光眼学术会议、第八届全国干眼学术会议、第六届全国眼表与泪液疾病学术会议、第六届全国中医药眼保健学术会议等，进一步推动公司医教研一体化发展，提升公司学术影响力，为我国眼科临床诊疗技术、教学与科学研究发展添砖加瓦。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项殊荣，下属子公司厦门眼科干眼中心获“全国干眼诊疗示范中心”、“全国干眼药物治疗示范中心”两项全国性示范中心荣誉称号；厦门眼科中心“基于互联网+的致盲眼病诊疗体系的构建及创新理论和防治应用”荣获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在中国医学科学院主办的中国医学院校/中国医院科技量值（STEM）暨五年总科技量值（ASTEM）排名中，厦门眼科中心在“眼科学”专科连续九年蝉联福建省第一名；复旦版《2021 年度中国医院综合排行榜》和复旦版《2021 年度中国医院专科声誉排行榜》在上海发布。厦门眼科中心荣获 2021 年度眼科专科声誉排行榜提名，是福建省唯一上榜的专科医院。公司专家赵堪兴教授获“人民名医·卓越建树”荣誉称号；刘祖国教授获第 22 届获吴阶平-保罗·杨森医学药学奖；公司董事长苏庆灿荣膺“中国经济年度人物新锐奖”、“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荣誉称号。

在临床诊疗与教学培训的协同上，公司下属医院与北京大学、厦门大学、福建医科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天津职业大学等 20 多所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进行人才培养、学术共建、临床研究等各项合作，持续加大医务人才的培养力度，进一步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医务人才储备。同时与北

京大学、厦门大学等知名高校联合培养博士后，打造眼科精英人才培养摇篮，既为华夏眼科注入新鲜血液，筑牢人才梯队，也为中国眼科领域的未来打造智囊，孵化人才。

(7) 搭建远程诊疗智慧医疗平台，跻身国家部委试点项目

2022 年 6 月，由公司主办的第八届华夏眼科论坛开幕式暨高峰论坛顺利召开，在眼科同道的共同见证下，国家工信部、卫健委“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厦门眼科 5G 远程诊疗智慧医疗平台正式启动，这是厦门眼科中心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眼科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延，有效提升眼科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多模态影像人工智能互联网医院平台同步启动，项目的建成将优化医疗资源，精准下沉眼病防治技术，推进大健康管理关口前移。厦门市科技局高度肯定该项目，并作为 2022 年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立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233,246,188.16	100%	3,064,436,598.39	100%	5.51%
分行业					
医疗行业收入	3,130,152,335.34	96.81%	3,006,663,673.04	98.11%	4.11%
其他业务收入	103,093,852.82	3.19%	57,772,925.35	1.89%	78.45%
分产品					
屈光项目	1,073,168,060.79	33.19%	957,566,038.00	31.25%	12.07%
综合眼病项目	909,094,615.76	28.12%	931,760,346.37	30.41%	-2.43%
白内障项目	751,025,528.01	23.23%	756,255,601.38	24.68%	-0.69%
视光服务项目	396,864,130.78	12.27%	361,081,687.29	11.78%	9.91%
其他业务收入	103,093,852.82	3.19%	57,772,925.35	1.89%	78.4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366,379,108.76	73.19%	2,246,311,040.27	73.30%	5.35%
西南地区	278,266,861.50	8.61%	261,589,709.44	8.54%	6.38%
华南地区	275,642,383.59	8.53%	251,777,461.98	8.22%	9.48%
华中地区	218,514,008.43	6.76%	222,201,560.85	7.25%	-1.66%

西北地区	48,985,898.74	1.52%	42,286,241.81	1.38%	15.84%
华北地区	45,457,927.14	1.41%	40,270,584.04	1.31%	12.88%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或服务	3,233,246,188.16	100.00%	3,064,436,598.39	100.00%	5.5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疗行业收入	3,130,152,335.34	1,622,661,109.11	48.16%	4.11%	-0.86%	2.60%
其他业务收入	103,093,852.82	57,063,778.24	44.65%	78.45%	239.17%	-26.23%
分产品						
屈光项目	1,073,168,060.79	484,309,895.01	54.87%	12.07%	6.60%	2.32%
综合眼病项目	909,094,615.76	496,630,638.29	45.37%	-2.43%	-8.37%	3.54%
白内障项目	751,025,528.01	465,525,248.59	38.01%	-0.69%	-3.64%	1.90%
视光服务项目	396,864,130.78	176,195,327.22	55.60%	9.91%	11.99%	-0.82%
其他业务收入	103,093,852.82	57,063,778.24	44.65%	78.45%	352.31%	-33.51%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366,379,108.76	1,162,957,771.52	50.85%	5.35%	1.70%	1.76%
西南地区	278,266,861.50	166,787,935.08	40.06%	6.38%	-1.86%	5.03%
华南地区	275,642,383.59	161,028,985.84	41.58%	9.48%	8.89%	0.32%
华中地区	218,514,008.43	125,505,678.19	42.56%	-1.66%	-4.09%	1.45%
西北地区	48,985,898.74	39,590,122.91	19.18%	15.84%	3.41%	9.71%
华北地区	45,457,927.14	23,854,393.81	47.52%	12.88%	3.16%	4.94%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或服务	3,233,246,188.16	1,679,724,887.35	48.05%	5.51%	1.58%	2.0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医疗业务	直接材料	822,748,881.31	48.98%	848,490,629.41	51.31%	-3.03%
医疗业务	直接人工	488,247,238.64	29.07%	478,605,753.00	28.94%	2.01%
医疗业务	其他	368,728,767.40	21.95%	326,533,929.46	19.75%	12.92%

说明

1) 报告期内医疗业务-其他成本同比增长 12.92%，主要是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增长，其他业务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因投资收购及新设主体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具体信息详见“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43,265.56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51,428.23	0.00%
2	客户 2	131,858.58	0.00%
3	客户 3	122,559.33	0.00%
4	客户 4	122,475.59	0.00%
5	客户 5	114,943.83	0.00%
合计	--	643,265.56	0.0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09,991,822.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8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57,717,657.37	14.57%
2	供应商 2	83,767,751.45	7.74%
3	供应商 3	68,191,899.13	6.30%
4	供应商 4	51,140,770.01	4.73%
5	供应商 5	49,173,744.05	4.54%
合计	--	409,991,822.01	37.8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02,370,098.57	402,318,822.22	0.01%	
管理费用	362,535,414.47	317,299,045.79	14.26%	主要系与上市相关的费用、激励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1,696,407.74	40,267,176.24	-21.28%	主要系当期利息收入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49,272,315.43	25,197,967.03	95.54%	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大临床科研投入，新增较多研发课题，研发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的辅助诊断评估	实现基于人工智能技术辅助的眼底图片的玻璃膜疣可量化分析	<p>(1) 依托已完成开发的眼底图像标定软件继续标定 50000 张眼底图像；</p> <p>(2) 建立 AMD 人工智能辅助筛查算法开发训练集、验证集和测试；</p> <p>(3) 完成 AMD 人工智能辅助筛查算法模型的建立、训练和测试；训练和测试对 AMD 眼底图像筛查的敏感性不小于 90%，特异性不小于 95%。</p>	<p>(1) 理论成果</p> <p>1) 完善 AMD 图像识别深度学习等技术；</p> <p>2) 实现 AI 技术在 AMD 临床诊断中的应用；</p> <p>3) 为建立 AMD 疾病风险评估简易预测体系提供客观依据</p> <p>(2) 论文发表及学术交流</p> <p>1) 发表期刊论文 1~2 篇；</p> <p>2) 参加国际及国内会议交流 2~3 次</p>	基于前期 AMD 研究领域的优势以及 AI 研究的基础，紧密结合我省及我国情况，拟建立基于我省及全国人群参数的 AMD 诊断辅助系统。建立系统的量化诊断体系，实现对患者综合管理，AMD 慢性疾病诊疗滞后的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手术在高度近视并角膜散光患者长期观察	传统白内障超乳手术中，Toric 散光矫正型人工晶体可矫正高度近视白内障患者的角膜散光，但囊袋旋转	完善术后随访各项指标，并通过统计对比分析，初步确定植入 Toric 人工晶体必要性	1.采用飞秒激光技术，通过精准控制前囊膜口大小，以探究高度近视合并散光的白内障患者植入 Toric	提升高度近视散光患者手术质量、术后舒适度和满意度

	<p>稳定性较单纯散光白内障患者差。本研究旨在对高度近视合并角膜散光的白内障患者，通过飞秒激光技术控制撕囊口的大小，评估 Toric IOL 的旋转稳定性；同时利用飞秒激光构建的居中、正圆的前囊口，量化测量术后双眼立体视功能及全程视力，探讨此类患者植入 Toric 晶体的意义。</p>		<p>IOL 的旋转稳定性，获得最佳的撕囊直径。</p> <p>2.通过飞秒激光技术，量化测量双眼立体视功能，中、近视力及患者满意度，以探究高度近视合并角膜散光的白内障患者，植入 Toric 人工晶体的必要性。</p>	
<p>视网膜色素变性家系的致病基因筛查和鉴定项目</p>	<p>收集 RP 遗传资源，采用全外显子组测序技术加大力度筛查 RP 家系致病基因，为 RP 家系患者提供精确的遗传咨询以及即将来临的基因治疗作准备</p>	<p>收集了 21 个 RP 家系，应用外显子组测序技术对其中部分家系致病基因筛查。筛查和鉴定 RP 新致病基因：微卫星标记的连锁分析</p>	<p>1、筛查和鉴定视网膜色素变性家系的致病基因及其突变位点；</p> <p>2、在国内外高水平杂志上发表相关论文 1-2 篇；</p> <p>3、为约 50 个视网膜色素变性家系提供精准的遗传咨询；</p>	<p>应用全外显子组测序技术及常规遗传学方法筛查和鉴定视网膜色素变性家系的致病基因及其突变位点，为临床遗传咨询和基因治疗等提供有益的参考；另外，有可能发现新的 RP 致病基因，将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人类对 RP 的认知</p>
<p>改良眼外肌移位术在复杂斜视手术中的应用研究项目</p>	<p>创新性的将改良的眼外肌移位术应用于各种不同类型的复杂型斜视手术，即简化了手术步骤与流程，缩短手术操作时间与难度，减少手术创伤与风险，又减少手术次数，使原本需分期实施的手术得以一次完成，最大限度减少患者痛苦与经济负担</p>	<p>补充征集斜视患者，继续追踪随访入组的研究对象，完善实验数据采集</p>	<p>1、拟发表 SCI 1 篇，中文核心期刊 1-2 篇</p> <p>2、初步建立改良的眼外肌移位手术的相关标准化手术流程，并向国内外眼科同行推广使用</p>	<p>在创新性应用改良的直肌移位手术，在不切断直肌的前提下通过移位部分肌腹而达到与以往手术方式相同的疗效，如证明有效，将为临床医生提供一种更为简便的手术方式，同时患者也将受益，手术创伤更小，费用更低，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p>

<p>儿童先天性白内障术后斜视的发生发展和转归研究项目</p>	<p>儿童先天性白内障是严重致盲性眼病，随着新生儿救治技术的提高，新生儿存活率不断提升，包括许多有先天缺陷的新生儿，随之各种伴随疾病更加常见，先天性白内障便是其中一种，目前对于先天性白内障的手术技术已经非常成熟，然而，手术以后的视功能康复和各种后续疾病的诊治仍然是个难题。据报道，儿童与白内障相关的斜视发生率为 20.5%至 80%。斜视在接受过白内障手术的儿童中比普通儿科人群中更普遍。此外，单眼白内障患者比双侧白内障患者更易发生。然而，手术时机或晶体的植入与否与斜视发展之间的关系仍未完全了解，另外，斜视发生后的转归也并未见系统研究。因此，本研究能够为我们提供白内障手术后斜视发生发展的规律及转归，指导白内障手术后的视功能康复治疗，指导白内障手术后斜视的治疗方案和手术时机选择。</p>	<p>继续完善数据收集，总结、分析数据，撰写论文</p>	<p>拟发表中文核心杂志 1-2 篇，争取发表 SCI 1 篇</p>	<p>探索一种能够利用现有资料预测斜视类型与手术年龄、单双侧手术、矫正视力、眼轴等之间的相关性及不同类型斜视的自然转归的临床可推广方法</p>
<p>闭角型青光眼患者人</p>	<p>选取我院原发性闭角</p>	<p>收集符合要求的病例</p>	<p>1、探索晶状体数据在</p>	<p>探索晶状体因素在不</p>

<p>工晶体的选择</p>	<p>型青光眼患者，行 Lenstar、UBM、前节 OCT 等检查。按照眼轴长度不同进行分组，测量各组患者白到白、前房深度、晶状体厚度、晶状体前后曲率半径、眼轴长度等各指标。对比各组之间生物学参数之间的差异，探讨晶状体因素在闭角型青光眼发病中的作用</p>	<p>的生物学参数，完成并整理排除干扰因素的相关数据</p>	<p>不同组别病人中的差异。 2、探索其他眼球各项生物学参数在不同组别病人之间的差异。</p>	<p>同眼轴长度的闭角型青光眼的生物学参数的不同，为闭角型青光眼病因探索提供证据</p>
<p>低温等离子消融在真菌性角膜溃疡中的临床应用研究</p>	<p>探讨低温等离子消融术治疗真菌性角膜溃疡的可行性以及临床疗效，为真菌性角膜溃疡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方法，减少真菌性角膜溃疡致盲率</p>	<p>搜集病例，并完成手术及术后随访</p>	<p>1、完整的研究纪录及工作报告 2、在核心期刊或 SCI 杂志上发表相关论文 1-2 篇</p>	<p>验证低温等离子消融术治疗真菌性角膜溃疡的安全性以及临床疗效，从而为更多的未真菌性角膜溃疡患者提供一个安全有效的临床治疗方法</p>
<p>斜视矫正术治疗麻痹性斜视合并顽固性丝状角膜炎的作用及机制项目</p>	<p>(1) 总结斜视尤其是大角度斜视合并丝状角膜炎的临床特点及眼表泪液学特征； (2) 阐明斜视矫正术在治疗斜视并发顽固丝状角膜炎中的地位和作用。 既有利于填补该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空白，亦有利于临床上更加积极处理斜视相关的丝状角膜炎，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和工作效率。</p>	<p>完善相关指标检测及随访记录，进行初步统计分析</p>	<p>(1) 发表 SCI 论文 1 篇或国内权威核心期刊 1 篇 (2) 形成一套相对规范的诊断和治疗体系</p>	<p>目标之一即阐明斜视矫正术在治疗斜视并发顽固丝状角膜炎中的地位和作用。既有利于填补该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空白，亦有利于临床上更加积极处理斜视相关的丝状角膜炎，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和工作效率，间接提高了劳动生产力。因此，具有较好的科学和社会经济价值。</p>
<p>丙美卡因对角膜内皮的损伤作用及机制研究</p>	<p>(1) 采用细胞实验及动物实验全面分析各种表面麻醉剂对角膜缘干细胞增殖、分</p>	<p>研究在体情况下，不同表面麻醉剂对兔角膜损伤模型角膜缘干细胞移植术后损伤修</p>	<p>(1) 突破角膜缘干细胞体外培养的技术难点，成功在不同条件下培养人角膜缘上皮</p>	<p>探讨表麻剂爱尔卡因、盐酸奥布卡因、利多卡因和丁卡因对角膜缘干细胞增殖、</p>

	<p>化、凋亡和眼科手术后角膜损伤修复的影响。对角膜手术及干细胞移植的麻醉药物选择具有重大的临床指导意义，也为新型无毒副作用眼科表面麻醉剂的研发提供了理论依据，填补此项研究领域的空白。</p> <p>(2) 角膜缘干细胞体外培养技术优化：探索角膜缘干细胞体外培养优化条件，获得性状稳定、可持续增殖的人与兔角膜缘干细胞</p>	<p>复的影响</p>	<p>干细胞，顺利扩增、传代及进行各项细胞实验。</p> <p>(2) 明确不同表面麻醉剂对角膜缘干细胞的增殖、分化、凋亡及角膜损伤修复的影响。成果提供形式完整的研究记录和工作报告。在核心期刊或 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p>	<p>分化、凋亡及其在术后角膜损伤修复中的影响及作用机制。这对角膜手术及干细胞移植的麻醉药物选择具有重大的临床指导意义，也为新型无毒副作用眼科表面麻醉剂的研发提供了理论依据</p>
<p>三焦点、散光矫正型人工晶状体 (AT LISA tri toric 939M/MP) 用于年龄相关性白内障及其他形式的白内障摘除联合后房型人工晶状体植入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临床研究</p>	<p>评价 Carl Zeiss Meditec AG 研制的三焦点、散光矫正型人工晶状体 (AT LISA tri toric 939M/MP) 用于年龄相关性白内障及其他形式的白内障摘除联合后房型人工晶状体植入的安全性和有效性。</p>	<p>已完成项目患者入组，处于访视阶段</p>	<p>1、完整的研究纪录及工作报告 2、在核心期刊或 SCI 杂志上发表相关论文 1-2 篇</p>	<p>评价人工晶状体植入手术后受试眼的 CDVA、DCIVA、DCNVA、裸眼视力、屈光度、离焦曲线和受试者视觉质量，记录手术及随访过程中出现的不良事件、严重不良事件、人工晶状体相关的二次手术和器械缺陷，提高人工晶体植入的手术质量、术后舒适度和满意度</p>
<p>比较 QL1205 与 Lucentis® 在新生血管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疗效和安全性的临床研究</p>	<p>基于中心凹厚度 (CFT)、脉络膜新生血管 (CNV) 面积和 CNV 病变渗漏，评估 QL1205 与 Lucentis® 在 wAMD 受试者中的疗效</p>	<p>结题中</p>	<p>1.对参与药代动力学 (PK) 评估的受试者，评估 QL1205 对比 Lucentis® 的全身暴露量 2.评估 QL1205 对比 Lucentis® 的安全性 3.评估 QL1205 对比</p>	<p>证明生物类似药候选物 QL1205 与 Lucentis® (雷珠单抗) 在治疗湿性 (新生血管性) 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wAMD) 时相当，为 wAMD 患者治疗提</p>

			Lucentis®的免疫原性 4.在核心期刊或 SCI 杂志上发表相关论文 1-2 篇	供新的方案
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手术前应用抗 VEGF 药物预防术后玻璃体再出血的临床研究	评价玻璃体切除术前应用玻璃体腔内注射阿柏西普对 PDR 患者玻璃体切除术后早期玻璃体出血的疗效	已完成项目患者入组，处于访视阶段	1. 评价手术期间医源性视网膜裂孔的发生率； 2. 评价研究眼手术前后最佳矫正视力的平均变化； 3. 评价研究眼术后房角和虹膜新生血管的发生率 4.在核心期刊或 SCI 杂志上发表相关论文 1-2 篇	为增殖性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患者提供新的治疗方案，提升眼底学科的临床水平和科研影响力
角膜前后表面曲率半径比值相关性研究	通过对正常人群 A/P ratio 的收集，了解其与眼内参数的相关性以及对 IOL 计算准确性的影响。并且根据 A/P ratio 来调整 SimK 值，从而减少 A/P ratio 异常的常规白内障或角膜屈光术后 IOL 计算的预测误差，进一步优化 IOL 计算公式，实现精准医疗，为广大白内障患者提供满意的视觉质量	术后指标测量，数据搜集、计算、分析	(1) 归纳我国白内障人群角膜前后表面曲率半径比值的分布特点。 (2) 提出角膜前后表面曲率半径比值影响 IOL 计算准确性的新思路，重视术前 A/P ratio 的测量与评估。 (3) 优化常规 IOL 计算及角膜屈光术后 IOL 计算公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 发表专业核心论文 1~2 篇。 (5) 参加学术会议交流 2 次。	(1) 为进一步优化 IOL 计算公式，提高患者术后视觉质量，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2) 角膜前后表面曲率半径比的统计研究及经验分享，有助于指导缺乏设备的基层医院进一步开展屈光性白内障手术。 (3) 提升高端 IOL 计算的准确性，提高患者满意度，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4) 优化及开发常规 IOL 及角膜屈光术后 IOL 计算公式，为眼科医生提供更便捷更准确的 IOL 计算器使用，提高我市的诊疗水平及学术影响力
急性共同性内斜视眼	III型 AACE 近年来临	完成病例收集，原始	完成综述 1 篇，论文	得出 ACCE 患者的手

<p>外肌解剖学特征、双眼视功能及手术设计临床研究</p>	<p>床病例有增多趋势，多为青中年伴中高度近视。我们希望通过大样本的统计，得出 ACCE 患者的手术计算公式，供同行参考借鉴，提高临床手术的治愈率</p>	<p>资料记录</p>	<p>2-3 篇，发表于国家级核心期刊。</p>	<p>术计算公式，供同行参考借鉴，提高临床手术的治愈率</p>
<p>封闭式高压冲洗法提高婴幼儿泪道阻塞疗效的观察与推广</p>	<p>1、尽可能实现先天性泪囊炎患儿泪道冲洗通畅率，提高患者家属依从性和操作效率； 2、改良简便易行的泪道冲洗技术，减少同类高成本技术，如泪道内窥镜等的应用频率，节约经济成本； 4、减少泪道探通的使用频率，减小损伤，改善预后； 3、建立一套较完善且系统的泪道冲洗方案并争取形成该技术的临床规范。</p>	<p>数据汇总，统计分析，并完成第一篇论文投稿</p>	<p>1.通过改良泪道冲洗方式，提高泪囊炎患儿泪道的通畅率，减少并发症，减少泪道探通及置管的需求。 2.探索相匹配的辅助治疗方式，形成综合性的婴幼儿泪囊炎泪道治疗规范。 3.对制作泪道冲洗针头申请专利 4.发表或内核心期刊 1-2 篇</p>	<p>极大减少后期泪道探通及置管的需求，降低儿童患者的治疗痛苦，节约社会及医疗资源。</p>
<p>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低成本社区筛查项目</p>	<p>明确中国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社区筛查转诊标准和相应的经济效益分析，为政策决策提供客观的数据基础</p>	<p>继续募集社区患者的眼底像/人工智能软件升级</p>	<p>(1)对所有预期目标作出相关回答，包括：糖尿病患者的管理模式/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知晓率/糖网筛查的意愿/对人工智能筛查的接受度/低成本自主研发相机的临床试验 (2)进一步设定符合中国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筛查及转诊阈值模型 (3)发表国内权威或 SCI 论文 2-3 篇</p>	<p>通过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筛查转诊，减少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引起的视力损害和治疗成本，这对于减少工作年龄的可避免盲有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意义</p>

<p>穿透性角膜移植术后植片感染的临床研究</p>	<p>穿透性角膜移植术后植片感染是手术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为提高角膜移植术后植片的远期存活率，需要加强发病机制及治疗方法的研究。</p> <p>(1) 统计原发病，筛选高危疾病。</p> <p>(2) 分析危险因素。可能的危险因素包括：缝线松脱、角膜上皮缺损、干眼、睑内翻和倒睫、长期佩戴接触镜、长期使用激素抗生素和外伤等。</p> <p>(3) 病原微生物的检测。</p> <p>(4) 探讨有效的治疗方案。</p>	<p>按照研究收集患者</p>	<p>(1) 统计原发病，筛选出易发生术后植片感染的高危疾病。</p> <p>(2) 确定植片穿透性角膜移植术后植片感染危险因素。</p> <p>(3) 筛查出常见的植片感染病原微生物。</p> <p>(4) 评估多种治疗方案的疗效。</p> <p>(5) 完成论文 2-3 篇，发表于核心期刊</p>	<p>减少角膜移植术后植片感染的发生率，提高治疗效果</p>
<p>房水病毒检测在角膜内皮炎早期诊治的意义</p>	<p>1、通过房水检测对角膜内皮炎患者的前房液进行病毒（单纯疱疹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及 EB 病毒）核酸及抗体进行检测，</p> <p>2、根据房水检测结果，临床上对角膜内皮炎患者进行精准治疗。</p>	<p>整理原始资料，统计测量结果,得出实验结果，进行统计学分析</p>	<p>1、根据研究结果，进行角膜内皮炎致病因素分析，指导临床用药，降低疾病复发率</p> <p>2、完成论文 2~3 篇，发表于核心期刊。</p>	<p>我国角膜内皮炎发病率近年来呈现上升趋势，严重影响患者视力及工作生活;因为角膜内皮炎有反复发作风险，部分患者需长时间用药复诊。部分患者因误诊漏诊，导致病情延误、病情迁延，严重者甚至角膜内皮失代偿，需行角膜移植手术，对患者、家庭及社会产生较大的经济与精神负担。因此，对角膜内皮炎进行精准的病因检测与分析，并根据结果制定治疗方案，</p>

				有利于早期明确诊断,降低误诊率,制定更为有效的治疗方案,避免过度用药,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同时避免疾病的反复发作。
恶性青光眼的发病机制及治疗研究	针对恶性青光眼的解剖学发病机制和个体化治疗方案对恶性青光眼的分类和治疗进行全面系统研究。依据特征性检查结果表现对 50 余例恶性青光眼患者采用三种不同手术方式进行治疗,观察手术治疗恶性青光眼的疗效;手术前后各指标变化;分析其疗效及临床安全性。结果表明不同原因所致的房水逆流仍是恶性青光眼的解剖学发病机制,根据患者的个体化特征,采用以上三种治疗方式破坏房水逆流机制是恶性青光眼的治疗靶点。	完成符合相关入选标准患者随访数据统计	采用三种不同手术方式进行治疗,观察手术治疗恶性青光眼的疗效;手术前后各指标变化;分析其疗效及临床安全性;发表 1-2 篇学术论文	该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将使恶性青光眼的发病机制得到全面认识,采取多种方式个体化治疗,关注其预后是提高患者生活质量的关键,减轻个人及社会的经济负担,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视网膜色素变性合并原发性闭角型青光眼不同年龄阶段临床表现的研究	观察视网膜色素变性合并闭角型青光眼患者的全视野视网膜电图(ERG)、视野、视网膜光学相干断层扫描(OCT)的图像特征、临床意义及预后视力	完成符合相关入选标准患者随访数据统计	探讨不同年龄阶段的视网膜色素变性合并闭角型青光眼的临床表现,从不同的临床检测指标综合评估病情进展及预后,探讨可行的治疗或临床防治手段。拟撰写学术论著 1-2 篇,英文论著 1 篇	为视网膜色素变性合并闭角型青光眼的临床表现提供资源,为临床诊治提供参考,降低临床上视网膜色素变性合并闭角型青光眼的漏诊、误诊率
FS-Lasik 与后房型	1.ICL 组和 LASIK 组	按照研究收集患者数	1.为矫正高度近视提	比较后房型有晶体眼

ICL 植入术治疗高度近视临床疗效观察	有效性指数比较。 2.ICL 组和 LASIK 组安全性指数比较。 3.ICL 组和 LASIK 组对比敏感度指数比较。	据	供更好的选择； 2、发表专业核心论文 1~2 篇或申请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人工晶体植入术和 Lasik 术矫正高度近视的效果及术后视觉质量，为矫正高度近视提供更好的选择
9%地塞米松植入剂治疗白内障术后炎症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临床研究	评价地塞米松植入剂治疗白内障术后炎症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地塞米松植入剂给药后在白内障术后炎症患者中的药代动力学特征，评估地塞米松植入剂推注器使用的难易程度、使用时间和使用安全性	按照研究收集患者数据	1.发表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1-2 篇 2.参与学术会议交流并发言 1-2 次	提高白内障科室临床手术的治愈率，术后患者舒适度和满意度
眼表术前术后眼表菌群分析	本研究旨在研究患者进行眼表手术前后的眼表菌群变化分析，以期深入认识眼表菌群与眼表疾病的关系。本研究能够帮助进一步对疾病的理解，对眼表疾病的诊断或治疗提供参考	整理原始资料，统计测量结果,得出实验结果，进行统计学分析	1.透过 16SrDNA 测序鉴别眼表疾病患者菌群在眼表手术前后的差异 2.发表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1-2 篇 3.参与学术会议交流并发言 1-2 次	提高眼表科室临床手术的治愈率，术后患者舒适度和满意度
儿童高度近视发病机制及防治研究	1、可以防治的近视类型研究 2、可防治近视类型的研究进展 3、不同控制手段研究	按照研究收集患者数据	1 发表专业核心论文 1~2 篇或申请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参加学术会议交流 2 次。	为青少年近视防控和治疗手段提供更好的选择
个性化 MAX 手术条件优化及术后视觉质量观察	通过前瞻性、大样本的临床研究，拟分析总结 PresbyMAX 软件行单眼多焦点激光原位屈光性角膜磨镶术治疗合并老视的屈光不正的有效性、安全性、可预测性	患者随访阶段	(1) 在国内核心期刊杂志发表相关文章 2 篇或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2) 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参会并发言 2 次	提高屈光科室的临床诊疗疗效，术后患者舒适度和满意度
预防性交联手术在屈	将行 Smile 手术同	患者随访阶段	LASIK 联合手术已在	通过前瞻性、大样本

<p>光手术中的应用研究</p>	<p>Smile+CXL 手术的患者观察指标果进行总结、比较分析，将行 Lasik 手术同 Lasik+CXL 手术的患者观察指标果进行总结、比较分析，比较 CXL 联合角膜屈光手术与单纯角膜屈光手术相比，其的效性、安全性。</p>		<p>世界上得到广泛应用，但一直缺乏大样本、长期随访的临床观察，LASIK 联合手术的适应症未达成共识、LASIK 联合手术的研究范围仍旧局限。本研究拟通过前瞻性、大样本的临床研究分析，为眼科同道提供参考。</p>	<p>的临床研究，拟为 CXL 联合角膜屈光手术的临床合理、规范应用提供研究支持</p>
<p>3D 可视化手术系统在白内障手术中的应用与创新</p>	<p>1、分析 3D 可视化手术系统是否能改善手术的安全性及手术效率。 2、研究不同参数设置对手术的影响，优化系统参数，提高手术效率及安全性。</p>	<p>按照研究收集患者数据</p>	<p>1、发表专业核心论文 1~2 篇或申请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参加学术会议交流 2 次。</p>	<p>1、国内率先研究 3D 可视化手术系统与传统显微镜手术对白内障手术安全性及有效性的影响。 2、国内率先分析 3D 可视化手术系统不同参数设置调整对手术效率的影响，进行系统参数优化。 3、国内率先研究 3D 可视化手术系统对术源性干眼的影响。 4、国内率先研究 3D 可视化手术系统对术源性肌损伤的影响。</p>
<p>3D 可视化手术系统与传统显微手术系统对眼组织损伤的对比研究</p>	<p>1、评估 3D 可视化手术系统于不同光照强度下白内障手术完成时间及术者感受，评估、计算在清晰视野下完成白内障手术所需的最低光照度，优化 3D 可视化手术系统于白内障术中使用的参数 2、比较 3D 可视化手术系统与传统显微手</p>	<p>按照研究收集患者数据</p>	<p>1、发表专业核心论文 1~2 篇或申请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参加学术会议交流 2 次。</p>	<p>在国内率先为优化 3D 可视化手术系统的参数设置提供数据支持，并于国内首次对比了 3D 可视化手术系统与传统显微镜在各自最低光照度下对于眼组织的光毒性反应以及在不同手术方式下对光毒性反应最为敏感的指标，填补了国内对于眼表术源</p>

	<p>术系统在术前与术后裸眼视力、最佳矫正视力、视网膜厚度、对比敏感度阈值、ERG 波形、泪液分泌、泪膜稳定性、泪液渗透压、脂质层厚度及睑板腺萎缩程度等指标上的差异，从而综合评估白内障术中应用 3D 可视化手术系统的安全性及优越性</p> <p>3、比较 3D 可视化手术系统与传统显微手术系统中光照强度与观测指标变化量的相关性，从而筛选出对于光毒性反应最为敏感的指标，提高对于术后预期视功能的评估准确性</p>			<p>性光损伤的研究空白，为寻找更为安全、有效的新型眼科手术方式提供了依据</p>
<p>通过 OCTA 观察研究不同时期 DR 视网膜微结构</p>	<p>利用血流 OCT 检查观察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早期甚至糖尿病患者并发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前眼底视网膜微结构的变化。旨在为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早期筛查诊断及预防提供方法依据，促进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防治水平提高，改善远期视功能预后，为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患者提供一个相对完善的筛查指导体系。</p>	<p>继续完善数据收集，总结、分析数据，撰写论文</p>	<p>1、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或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p> <p>2、建立院内糖尿病及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患者治疗、随访规范流程</p>	<p>将对本地区糖尿病及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患者的教育、相关疾病随访及管理大大改善。相关专业知识的普及，能促进筛查更多糖尿病及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患者提高及改善视功能预后。为糖尿病患者提供一个相对完善的筛查路径及体系</p>
<p>NGENUITY 3D 可视</p>	<p>1、评估和优化 3D 系</p>	<p>患者随访阶段</p>	<p>1、优化 3D 可视化手</p>	<p>本项目在国内率先为</p>

<p>化系统在白内障手术中应用的评估与优化</p>	<p>统于白内障术中所需最低光照度：目前国内对 3D 可视化系统的参数设置缺乏数据支持，只能参考国外文献。本课题通过不同光照度术者感受，评估、计算在清晰视野下完成手术所需的最低光照度，为后续研究及优化系统设置提供客观依据。</p> <p>2、评估 3D 可视化系统在最低光照度下对于视网膜的视网膜光毒性反应将明显影响患者术后视力，预防关键点是降低术中光照强度。通过最低光照度下对于术后裸眼视力、最佳矫正视力、视网膜厚度、对比敏的对比及光照强度相关性分析，评估 3D 可视化手术系统相较于传统显微镜的安全性，以及在不同手术方式下对光毒性反应最为敏感的指标，为探寻更为安全的早期预测光毒性反应的敏感指标提供依据。</p> <p>3、评估 3D 可视化系统在最低光照度下对于眼表的光毒性：眼表更为直接地暴露在手术光源下,理论上对于光损伤更为敏感，但国内外针对术中强</p>		<p>术系统于白内障术中使用的参数。</p> <p>2、综合评估白内障术中应用 3D 可视化手术系统的安全性及优越性。</p> <p>3、筛选出对于光毒性反应最为敏感的检测指标，提高对于术后预期视功能的评估准确性。</p> <p>4、参加学术会议交流 2 次</p>	<p>优化 3D 可视化手术系统的参数设置提供数据支持，并于国内首次对比了 3D 可视化手术系统与传统显微镜在各自最低光照度下对于眼组织的光毒性反应以及在不同手术方式下对光毒性反应最为敏感的指标，填补了国内对于眼表源性光损伤的研究空白，为寻找更为安全、有效的新型眼科手术方式提供了依据。</p>
---------------------------	---	--	---	---

	光照射对于眼表损伤的研究基本处于空白阶段。本研究采用科学的评估指标，结合眼前节综合分析仪等客观分析仪器，于国内首次全面评估术中光照强度对于泪液分泌、泪膜稳定性、泪液渗透压、脂质层厚度及睑板腺萎缩程度的影响。			
泪膜稳定性对角膜塑形镜验配的影响及风险评估	研究泪膜稳定性对角膜塑形镜验配的影响及发生角膜点染风险的评估，为角膜塑形镜在近视防控中的应用及验配适应症的把控提供客观依据。	按纳入标准筛选研究对象，完成对初次验配角膜塑形镜患者泪膜稳定及镜片配适数据采集	1、发表专业核心论文 1~2 篇。 2、参加学术会议交流 2 次。	通过对临床医师、角膜验配师实际验配角膜塑形镜的经验指导，评估佩戴效果，更好的发挥角膜塑形镜在近视防控中的作用提供了依据，从而带来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提高我院在相关学术领域的影响力
曲安奈德前房内注射在硬核白内障中的应用评估	本课题旨在研究硬核白内障术前房注射曲安奈德对预防术后炎症反应的效果，为曲安奈德的应用能在减轻硬核白内障术后炎症及提高视力提供客观依据	按照研究收集患者数据	硬核白内障术中注射曲安奈德后评估患者视力、眼压及眼部炎症情况，为更为安全、有效、合理的应用这项技术提供了依据。拟发表论文 1 篇，申请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提高患者的术后体验，从而带来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提升医院品牌形象
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手术的临床疗效和对角膜内皮的影响	对比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手术与传统白内障手术后裸眼视力、矫正视力的差异，和对比两种手术方式对角膜内皮的影响	按照研究收集患者数据	1 篇核心期刊论文或 1 个实用新型专利	提高患者的术后体验，从而带来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提升医院品牌形象
玻璃体腔注药术后行玻切手术对糖尿病性	比较玻切手术联合术前玻璃体腔注射抗	按照研究收集患者数据	1.玻璃体腔注药术后行玻切手术对糖尿病	玻璃体腔注药术后行玻切手术在糖尿病性

<p>视网膜病变并发玻璃体积血患者的临床治疗效果观察</p>	<p>VEGF 药物对减少 DR 患者术中和术后出血、提高术后视力以及防治严重并发症的进行临床效果观察，以为今后 DR 并发症手术的治疗中提供更多数据与参考，以期为广大的糖尿病眼病患者探求更为安全、高效的新型手术方式及技术。</p>		<p>性视网膜病变并发玻璃体积血患者的治疗中，患者玻切手术过程中玻璃体腔出血程度的减轻； 2.玻璃体腔注药术后行玻切手术对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并发玻璃体积血患者的治疗中，视网膜新生血管的消退； 3.玻璃体腔注药术后行玻切手术对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并发玻璃体积血患者的治疗中，视网膜前后增殖机化膜的附着力的下降； 4.玻璃体腔注药术后行玻切手术对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并发玻璃体积血患者的治疗中，手术持续时间的减短以及硅油使用率的下降。</p>	<p>视网膜病变并发玻璃体积血患者的治疗中，可缩短手术时间，减少术中出血和眼内电凝或光凝次数，减少医源性视网膜裂孔并发症的发生，减少手术的持续时间以及硅油的使用，降低手术操作难度和手术风险，可使术中、术后并发症减少。有效改善患者的视力，为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患者带来福音。</p>
<p>穿透性 Schlemm 管成形治疗青光眼疗效观察</p>	<p>1.穿透性 Schlemm 成形手术治疗青光眼患者范围。2.患者穿透性 Schlemm 成形手术治疗后，统计分析患者术后眼压较术前改变量。 3.者穿透性 Schlemm 成形手术治疗后，并发症少。</p>	<p>按照研究收集患者数据</p>	<p>1. 穿透性黏小管成形治疗青光眼，改良效果明确，控制眼压效果和维持时间更佳，为临床治疗青光眼提供理论依据，指导治疗； 2. 穿透性黏小管成形治疗青光眼，疗效明确，适应症更广泛，可用于首次抗青光眼手术失败患者，再次手术。 3、发表专业核心论文</p>	<p>穿透性 Schlemm 管成形术治疗青光眼：适应症：手术治疗后损伤小，适应症广范。长期效果：稳定。舒适度：无滤枕。符合生理提点。手术临床应用时间短，大规模数据统计研究评价可进行推广治疗，为广大青光眼患者带来更多治疗手段。</p>

			<p>1~2 篇或申请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p> <p>4、参加学术会议交流 2 次。</p>	
重庆市江北区中小學生视力及屈光状态流行病学分析	<p>针对江北区九年制教育的中小學生建立二级视光档案（裸眼视力、动态屈光检查），进一步完善三级档案（在一级二级的基础上增加睫状肌麻痹屈光、眼轴长度和角膜曲率检查），出具学生个体筛查报告、学校全样本、全区分析报告，调查问卷结果做相关因素的队列研究，研究近视发展与影响因素的关系。</p>	按照研究收集患者数据	<p>1、江北区中小學生的视力、屈光状态</p> <p>2、数据汇总及每年的动态变化。</p> <p>3、近视发展的影响因素分析。</p> <p>4、发表专业核心论文 1~2 篇</p> <p>5、参加学术会议交流 2 次</p>	<p>完成对青少年近视危险因素进行提前预警与提示，为学生和家长早期近视的干预赢得时间，也为江北地区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p>
ICLV4c 植入术后人工晶状体调位手术的临床效果	<p>通过观察行 ICLV4c 植入术后，因眼内的拱高高于 1000um，周边前房角度小于 20°，前房深度小于 2mm，而接受 ICLV4c 调位手术的近视患者。术后随访 1 年，观察裸眼视力 (UCVA)、最佳矫正视力 (BCVA)、拱高、前房深度、周边前房角度、角膜内皮细胞数量 (ECD) 及眼压 (IOP) 等变化。这项研究将有助于阐明晶状体眼后房型人工晶状体 (ICLV4c) 植入术后人工晶状体 (ICL) 调位手术的有效性和安全</p>	实验总结、数据处理	<p>1.对于 ICLV4c 植入术后拱高过高，周边前房角度过窄，前房过浅，而进行 ICL 调位手术是安全有效的，无严重并发症。</p> <p>2.发表学术论文 3-5 篇，争取在 SCI 收录文献中发表 1 篇。</p>	<p>阐明有晶状体眼后房型人工晶状体 (ICLV4c) 植入术后人工晶状体 (ICL) 调位手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提高屈光科室的临床诊疗疗效，术后患者舒适度和满意度</p>

	性。			
晶体厚度对 icl 拱高的临床观察	利用 IOL-Master 700 在 ICL-V4c 植入术前与术后对研究对象进行眼生物测量及人工晶体度数测算，并进行统计分析，研究其对人工晶体状体度数计算的影响	收集研究数据	<p>1、通过比较 ICL-V4c 植入前后使用 IOL-Master 700 (Carl Zeiss Medical technology, Germany) 获取的眼球生物学测量值 (眼轴、角膜屈光度、前房深度), 得出 ICL-V4c 植入对眼球生物学测量的影响。</p> <p>2、通过分别比较 ICL-V4c 植入前后 IOL-Master 700 通过 Barrett Universal II、Holladay II 公式计算出的人工晶状体度数 (正视人工晶状体度数), 得出 ICL-V4c 植入对人工晶状体度数计算的影响。</p> <p>3、对上述数据进行统计学分析, 总结 ICL-V4c 植入对人工晶状体度数计算的影响。</p>	目前对于 ICL-V4c 植入术前与术后眼生物测量的数据对于人工晶体测算的影响的研究仍较少, 且通过 Barrett Universal II、Holladay II 等公式测算是否存在有影响, 目前这方面更是鲜有报道, 通过本次研究, 我们可以明确人工晶状体测算公式的选择方案, 为临床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好的选择。
特发性黄斑前膜术前术后黄斑区微结构变化的观察	通过 OCT 对术前特发性黄斑前膜患者的黄斑结构进行评估, 并由此建立一种可视化的新的特发性黄斑前膜分级方法, 分析它对患者术后可视功能恢复的预判效果	采集病例资料	<p>1、通过前瞻性对照研究方法比较玻璃体切除黄斑前膜剥除术联合与不联合 ILM 剥除对预后的影响。</p> <p>2、通过 OCT 对特发性黄斑前膜患者进行分级, 评价术前分级与预后的相关性。</p> <p>3、收集特发性黄斑前膜患者术前、术后 1 周、1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2</p>	为眼底科临床医师选择手术治疗时机提供参考

			个月、18 个月的 BCVA、CMT、FAZ 面积、视网膜血管位移等参数，然后进行统计学分析，评估各个参数与黄斑前膜术后视力的相关性。	
前房注气在超高龄白内障患者中的机制和应用	采用飞秒辅助白内障超声乳化的方法加上层流空气前房注气，来观察术后高龄白内障的反应和对照组水肿的研究，观察层流空气前房注气带来一系列的影响，说明气泡的安全性，有效性，探讨其机制作用，力求从生理上解释临床现象。	资料查询整理，分工，患者收录	<p>1、探讨角膜术后注入气泡组和非注入组的角膜厚度、透明性、水肿程度、角膜内皮数目、形态等的差异，研究注入气泡组的优势。</p> <p>2、力求解释水肿的角膜内皮细胞的修复消肿与氧气的供应存在一定的关系</p> <p>3、力求尝试不同浓度的层流空气和纯氧的结合，对于提高角膜内皮细胞的活性提供了有力的帮助。寻找最佳的层流空气含量与角膜内皮生理上高度吻合的比例。</p> <p>4、发现气泡对人工晶体的位置的影响，探讨术中注气的优势作用及可能的并发症。</p>	提高患者的术后体验，从而带来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提升医院品牌形象
ICL 晶体植入矫正近视眼手术中的应用	<p>1、提高近视眼屈光矫正手术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和安全性</p> <p>2、提高切口矫正散光的精确性，术后视觉质量更好，同时避免散光晶体（TICL）旋转引起的视力下降</p>	采集病例资料	<p>1、探索更精确矫正治疗近视眼合并散光的新方法</p> <p>2、拓展白内障飞秒激光的治疗范围</p> <p>3、发表或内核心期刊或 SCI 文章 1-2 篇</p>	提高近视眼屈光矫正手术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和安全性，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观的经济效益
对比三种不同近视防	探讨青少年分别应用	患者纳入、分组和指	1、为 650nm 红光谱	为青少年儿童近视控

控效果的临床观察	650nm 红光谱光仪、多区正向光学离焦眼镜和角膜塑形镜治疗效果，对比各近视防控手段的近视防控效果	标观察	光仪、多区正向光学离焦眼镜和角膜塑形镜预防及控制近视提供切 2、发表专业核心论文 1~2 篇或申请知识产权 1-2 项。 3、参加学术会议交流 2 次。	制新方法的推广提供临床试验依据
角膜上皮树突状细胞及上皮神经纤维检查在干眼分级诊断及治疗中的应用研究	1、通过对干眼患者角膜上皮树突状细胞及上皮神经纤维密度、数量及分支情况进行定量分析，可以更准确的反应干眼的程度和疾病的状态，对干眼的分级起到补充诊断 2、通过对角膜神经纤维形态的观察，评估抗炎治疗及角膜营养治疗在干眼治疗中的实际效果	采集患者数据	1、在干眼分级诊断上给予明确的定量支持，评估干眼治疗中抗炎治疗及角膜营养治疗的疗效，针对干眼抗炎治疗提供理论依据，并指导实际中用药的调整，更精准的进行干眼治疗 2、发表 1-3 篇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	实现精准治疗，提高患者对治疗的满意度
硅油填充不同时期黄斑及视盘的改变	了解硅油对眼内显微结构的影响，为硅油取出时机提供依据	采集患者数据	拟利用 OCT、EDI-OCT 及 OCTA 对视网膜脱离硅油填充术后不同时期黄斑及视盘显微结构及血流的检测，为视网膜脱离患者选择最佳取油时机	为今后研究和治疗孔源性视网膜脱离及理论依据，减轻近视并发症带来的压力，从而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FS-Lasik 治疗高度近视临床疗效观察	通过对 FS-LASIK 治疗高度近视眼的疗效、术后视觉质量、手术安全性进行临床研究，以期对高度近视眼患者手术安全性提供支持，促进本专业医疗水平的提升	采集患者数据	1、制定高度近视患者人群的手术选择优先项；优化高度近视患者人群手术疗效全面评估方案；术后并发症的早期识别、预防与处理的措施 2、在国内期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或 1 个实	通过对 FS-LASIK 矫正高度近视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研究，优化高度近视患者手术方式的选择，对高度近视手术疗效、安全性的评估，为高度近视患者的治疗提供一个标准化流程方案

			用新型专利	
基于大数据的佛山市禅城区中小学生近视发病流行病学分析和风险预警	通过对佛山市禅城区所有中小學生近视流行病学多维度数据收集，研究动态数据科学分类采集技术，构建进佛山地区小学生近视发病信息数据库；研究数据治理技术，挖掘不同维度数据的潜在联系，构建佛山地区小学生近视发病态势场景化数学模型，并建立风险评估和预警平台；研究建立特定疫病传播动力学模型并用于平台演练；采用无监督机器学习方法设计分级预警模型，实现场景化预警和前瞻性分级预警目标。本项目若顺利实施，可以对青少年近视危险因素进行提前预警与提示，为学生和家长早期近视的干预赢得时间，也为佛山地区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数据采集	1、掌握佛山市禅城区所有在读中小學生近视状况和流行病学特点，构建禅城区中小學生近视发病数据库。 2、根据大数据分析，研究开发定量风险分析软件，建立近视预警平台，为各级政府制定近视防控政策提供数据支持，助力青少年近视防控。	促进小儿眼科在当地近视防控的影响力，提升集团品牌效益
强脉冲光在干眼治疗中的应用研究	拟采用前瞻性、随机、对照研究，通过对比 IPL 治疗前后干眼症状、体征，以及炎症因子检测水平等指标在 IPL 治疗前后的参数差异，以及上、下睑联合治疗和仅下睑治疗干眼两组	IPL 操作及操作前后指标检测	1、完善临床干眼患者档案管理； 2、完善临床干眼患者主管症状、客观体征等指标监测； 3、改进 IPL 在干眼相关性干眼治疗中的应用 4、至少发表论著 1	为集团干眼治疗策略选择提供参考

	的疗效分析，探索 IPL 在干眼治疗中应用，为临床上干眼治疗策略选择提供参考。		篇；推广 IPL 治疗干眼相关性干眼技术	
翼状胬肉手术治疗及术后并发症的处理方法与研究	传统的翼状胬肉手术方式有单纯切除术、转头术、带蒂结膜移植术等，复发率高达 20%~89%，所以被医生所忌惮，通常对翼状胬肉患者采取保守治疗或推诿，使其失去良好的手术时机。因此寻找一种最佳的手术方式，既清除了胬肉组织又使之不再复发，是本研究的意义所在	整理翼状胬肉患者治疗经过及恢复情况，对手术效果进行分析，并对术后复发趋势患者所采用的治疗措施进行评估	1、手术方式采用：翼状胬肉切除联合自体结膜移植术 2、术后有复发趋势的患者，根据 Prabhasawat 等级方法分级，并给予曲安奈德行球结膜下注射，观察术后效果	减低翼状胬肉术后复发率，减少患者再次经历手术之苦，提升患者术后舒适度和满意度
有晶状体眼后房型人工晶体不同放置方向对其术后拱高变化的影响观察及分析	通过观察不同放置方向植入 ICL 术后拱高的变化，对术后拱高变化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探究放置方向的不同对于术后拱高变化的影响，对术前合理选择 ICL 尺寸、放置方向、评估术后拱高及精确判断拱高的变化趋势极其重要	收集病例，记录术前相关指标及术后随访指标	1、项目技术目标：通过观察不同放置方向植入 ICL 术后拱高的变化，对术后拱高变化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探究放置方向的不同对于术后拱高变化的影响，对术前合理选择 ICL 尺寸、放置方向进行指导。 2、成果提交形式：论文 1 篇。	很大程度上避免术后因拱高不合适而造成不必要的二次手术，提升患者术后舒适度和满意度
全飞秒角膜基质透镜在角膜疾病中的应用	全飞秒透镜移植植片感染，不愈合是手术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为提高角膜移植术后植片的远期存活率，需要加强发病机制及治疗方法的研究	采集患者数据	1、统计原发病，筛选高危疾病。 2、分析危险因素。可能的危险因素包括：角膜溃疡范围大，缝线松脱、角膜上皮缺损、干眼、睑内翻和	有利于指导临床规范地选择治疗药物。需要进一步探索全飞秒透镜移植，变废为宝的多种治疗方案，并评估疗效，为临床治疗提供参考方案

			<p>倒睫、长期佩戴接触镜、长期使用激素抗生素和外伤等。</p> <p>3、病原微生物的检测。</p> <p>4、探讨有效的治疗方案。</p> <p>5、发表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1-2 篇</p>	
散光矫正型多焦点人工晶状体在白内障患者中的临床研究	<p>1、探讨散光矫正型多焦点人工晶状体在治疗白内障患者中的临床研究。</p> <p>2、通过比较角膜顺规散光大于 0.75D 或逆规散光大于 0.5D 的患者，行白内障</p> <p>3、超声乳化吸除联合散光矫正型多焦点人工晶状体植入与非球面散光矫正型人工晶状体植入，术后视觉效果差异，证实散光矫正型多焦点人工晶状体的可预测性、有效性、稳定性、脱镜率、和患者满意度。</p>	采集患者数据	<p>1、通过本研究观察散光矫正型多焦点人工晶状体在治疗白内障患者中的有效性，提高裸眼远近视力和总体满意度。</p> <p>2、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申请并授权知识产权 2 项；</p>	改善患者视觉质量，满足患者的需求，提高患者满意度，满足术后远近脱镜的便捷性，达到理想的全程视力
视功能训练用于间歇性外斜视的临床效果观察	<p>通过大样本的统计，找到间歇性外斜视的合理治疗方法，使一部分双眼视功能丢失不太严重的通过保守治疗，避免手术；视功能丢失严重的需要手术治疗，重视术后的功能重建，避免斜视复发。供同行参考借鉴，提高临床治愈</p>	病例收集，原始资料记录	<p>1、对间歇性外斜视非手术治疗与手术治疗的疗效对比，探索最佳的治疗方案</p> <p>2、间歇性外斜视手术治疗后重视双眼单视功能恢复，预防复发</p> <p>3、完成综述 1 篇，论文 2-3 篇，发表于国家级核心期</p>	近视眼发病率增高，间歇性外斜视临床病例，分别采取视知觉训练或者手术+视知觉训练，达到眼位恢复、双眼单视功能恢复的完美治愈。为患者重新恢复正常工作和学习具有重要意义

	率			
睑板腺功能障碍对白内障手术前后眼表泪液系统影响的临床分析	探索睑板腺功能障碍在该过程中的影响及致病机制,改善患者临床治疗效果	对拟内眼手术者进行术前 OSDI、眼表泪液系统、睑板腺评估,概况分析	建立规范的术前眼表泪液系统和睑板腺评估体系,对易感者进行睑板腺综合治疗干预,可降低易感患者发生中重度眼表泪液系统并发症的机率,改善手术效果,提高患者生活质量	进一步完善 MGD 与其它眼部疾病相互作用的科学理论。通过睑板腺综合治疗对术前存在 MGD 的患者进行干预,既可拓展治疗适应证,又有可能降低患者发生眼表泪液系统异常的机率,减少不必要的诊治损失
中国生物样本库参与者中环境空气污染与新发白内障手术的关系	探究白内障与环境空气污染的关系以确定可控风险因素,减轻公共卫生负担	病例收集,原始资料记录	1、匹配居民区 PM2.5、PM10、二氧化氮、氮氧化物的平均浓度后,采用多变量 Cox-比例风险模型分析空气污染物与新发白内障手术之间的关联性。 2、发表 1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申请并授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有助于制定政策,控制危害眼健康的空气污染这个危险因素,调整社会人口统计学和生活方式因素
双焦点人工晶体和单焦点人工晶体植入术后中期视觉质量的对比研究	对两款人工晶体应用于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对视功能、对比敏感度及立体视功能等视觉质量的影响进行研究,观察其术后视功能及生活质量,以期为白内障临床应用方面提供指导意义	不同手术的病例数据搜集、术后随访	1、预期成果对单纯性白内障手术合理选择人工晶体具有较大的临床指导意义,将推动本专业临床技术水平的提升。 2、进一步提升本单位科研技术水平,培养中青年医生的临床科研思维,增强科研文章的撰写能力。 3、发表专业核心论文 1 篇。 4、参加学术会议交流 2 次。	对单纯性白内障手术合理选择人工晶体具有较大的临床指导意义,将推动本专业临床技术水平的提升,为更多的患者提供更专业的医疗服务,从而为改善患者的预后情况以及生活质量提供支持,并可创造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肌止端倾斜的外直肌	收集儿童真性分开过	病例收集,原始资料	1、在 SCI 收录杂志发	该研究项目预期成果

<p>后徙术治疗分开过强型间歇性外斜视的临床研究</p>	<p>强型间歇性外斜视病例、完善术前检查和手术设计量、对患儿实施手术、观察随访、以及对收集的临床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等</p>	<p>记录</p>	<p>表相关论文 2 篇，国内核心期刊发表 2 篇，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通过该研究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本单位中青年医生的临床科研水平</p>	<p>对间歇性外斜视儿童合理选择治疗术式具有较大的临床意义，将推动本专业临床技术水平的提升，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p>
<p>有晶体眼后房型人工晶体植入术与激光角膜板层屈光手术矫正中度近视的对照研究</p>	<p>通过对 ICL 植入术与激光角膜板层屈光手术（Smile 术式和 FS-LASIK 术式）治疗中度近视眼的疗效、术后视觉质量、手术安全性进行临床对照研究，以期为中度近视眼患者术式的选择提供最佳方案</p>	<p>收集临床病例，完善术前检查，实施手术，进行随访观察</p>	<p>在 SCI 收录杂志发表相关论文 1 篇，国内核心期刊发表 1 篇，研究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制定中度近视患者人群的手术选择优先项；优化中度近视患者人群手术疗效全面评估方案；不同手术类型术后并发症的早期识别、预防与处理的措施</p>	<p>优化中度近视患者手术方式的选择，对中度近视手术疗效、安全性的评估，为中度近视患者的治疗提供一个标准化流程方案</p>
<p>Ucp 治疗青光眼的疗效分析</p>	<p>评估 UCP 术后的有效性和安全性</p>	<p>初步收集行 Ucp 患者眼部疼痛、巩膜印记、结膜充血、角膜水肿、前房炎症反应、瞳孔变化,观察术后并发症出现情况</p>	<p>1、发表专业核心论文 1 篇。 2、参加学术会议交流 2 次。</p>	<p>提高手术治疗安全性和准确性及推广应用</p>
<p>飞秒激光辅助 AK 手术与手工角膜缘松解切口矫正低度数散光的对比研究</p>	<p>为探究散光角膜切开术及角膜缘松解切口术，两种术式对于白内障术后散光矫正的中远期效果对比，对术后改善视力、生活质量的远期效果提供指导意义</p>	<p>完善术后随访各项指标，并通过统计对比分析散光矫正效果</p>	<p>1、发表专业核心论文 1 篇。 2、参加学术会议交流 2 次。</p>	<p>改善患者视觉质量，满足患者的需求，提高患者满意度</p>
<p>睫状前血管分离在斜视显微手术中的应用</p>	<p>1、探索睫状前血管分离术的安全性。 2、探索睫状前血管分离术的可行性，明确</p>	<p>1、研究睫状前血管分离术的相关操作规范。 2、对比有无行睫状前</p>	<p>以学术论文方式发表交流：在国内核心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在全国和省级专</p>	<p>提高手术治疗安全性和准确性及推广应用</p>

	睫状前血管分离术能否有效减轻术中中和术后出血，减轻术后炎症反应，以及缩短术后恢复期。	血管分离术的术后第一天及术后一周、术后一月、术后三月的眼前节缺血综合征发生情况	业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1-2 篇	
区域折射型人工晶体和连续视程人工晶体植入术后视觉质量对比分析	对这两款人工晶体应用于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对视功能、对比敏感度及立体视功能的影响进行研究，观察其术后视功能及生活质量，以期为临床应用提供指导意义	完善术后随访各项指标，并通过统计对比分析术后视力矫正效果	1、发表专业核心论文 1 篇。 2、参加学术会议交流 2 次。	分析患者术后的视觉质量、满意度和脱镜率，为临床应用提供指导意义
青光眼引流阀植入术与 XEN 凝胶引流管植入术在难治性青光眼临床应用分析	临床上难治性青光眼问题一直比较棘手，目前均取得较好的疗效，对不同手术适应症下采取不同的引流方式，并对两种方式术后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1 年眼压、术后用药、视力、术后并发症进行比较	初步收集行 Ahmed 青光眼引流阀植入术的患者	1、发表专业核心论文 1 篇。 2、参加学术会议交流 2 次。	实现精准治疗，提高患者对治疗的满意度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7	105	135.2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71%	1.64%	2.07%
研发人员学历			
博士	33	26	26.92%
硕士	68	31	119.35%
本科及以下	146	48	204.1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6	13	176.92%
30~40 岁	101	45	124.44%
40 岁以上	110	47	134.0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9,272,315.43	25,197,967.03	19,794,559.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2%	0.82%	0.7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临床科研投入，在集团各医院开展多项临床课题研究，课题研究数量较 2021 年同期增加较多，从事研发工作的医疗人员相应增加。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临床科研投入，在集团各医院开展多项临床课题研究，课题研究数量较 2021 年同期增加较多，因此研发投入增长较快，其占营业收入比重亦相应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1,071,068.62	3,282,511,410.18	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088,054.89	2,484,494,279.16	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983,013.73	798,017,131.02	-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6,826,274.01	2,166,528,710.25	1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3,790,934.25	2,334,272,741.84	14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964,660.24	-167,744,031.59	1,71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7,165,695.30	3,814,400.00	73,23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28,598.70	184,397,318.61	-2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137,096.60	-180,582,918.61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155,450.09	449,690,180.82	-14.5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4.83%，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7.51%，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款以及为职工支付薪酬等增加所致，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 8.45% 系为了后期业务量的增加而提前准备相应的耗材；
- 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19.40%，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140.92%，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5)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73,231.73%，主要系本期 IPO 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 6)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20.81%，主要系本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993,211.31	1.22%	理财产品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11,621.41	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726,740.17	-0.11%	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313,342.63	0.35%	违约金收入等	否
营业外支出	76,147,890.63	11.65%	主要系捐赠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45,056,574.91	20.43%	953,418,198.39	29.61%	-9.18%	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 IPO 上市筹资所致； 比重下降主要系本期 IPO 上市筹资导致总资产上升，同时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195,449,513.17	2.97%	187,727,201.12	5.83%	-2.86%	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比重下降主要系本期 IPO 上市筹资总资产上升所致。
存货	157,303,878.87	2.39%	125,679,893.12	3.90%	-1.51%	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耗材储备以应对后期业务量的增加；比重下降主要系本期 IPO 上市筹资总资产上升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4,823,873.36	1.90%	126,133,143.95	3.92%	-2.02%	金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按成本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所致； 比重下降主要系本期 IPO 上市筹资总资产上升所致。
固定资产	687,529,534.53	10.44%	755,506,972.59	23.46%	-13.02%	金额减少主要系公

						司本期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所致； 比重下降主要系由于本期 IPO 上市筹资总资产上升所致。
在建工程	46,120,242.46	0.70%	1,061,740.19	0.03%	0.67%	主要系公司本期医院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601,910,765.85	9.14%	581,747,536.96	18.07%	-8.93%	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租赁房产，按新租赁准则计入使用权资产所致； 比重下降主要系本期 IPO 上市筹资总资产上升所致。
合同负债	98,529,507.33	1.50%	110,054,149.50	3.42%	-1.92%	金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眼科医疗款下降所致； 比重下降主要系本期 IPO 上市筹资总资产上升所致。
长期借款	26,127,150.00	0.40%			0.40%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长期借款用于购买业务增长所需的设备所致。
租赁负债	596,952,650.87	9.07%	545,034,260.00	16.93%	-7.86%	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租赁房产，按新租赁准则计入租赁负债所致； 比重下降主要系本期 IPO 上市筹资总资产上升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7,511,621.41	39.45%	0.00	0.00%	39.45%	主要系公司本期 IPO 上市募集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结构

						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所致。
--	--	--	--	--	--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6,511,621.41			5,395,270.694.44	2,804,270.694.44		2,597,511.621.41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16,000.00		4,085,456.98		4,545,000.00		-216,000.00	15,830,456.98
上述合计	7,416,000.00	6,511,621.41	4,085,456.98	0.00	5,399,815.694.44	2,804,270.694.44	-216,000.00	2,613,342.078.3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1)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变动”为本期增加收购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股权所致，持股比例由原18%上升到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 7,800,458.22 受限，主要系由于定期存款及保证金等原因，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货币资金”及“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623,790,934.25	2,334,272,741.84	140.9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	----------

									况					
福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经营	增资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13,193,318.95	否		
邳州市视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经营	收购	10,205,000.00	65.00%	自有资金	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12,164.29	否		
南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经营	新设	9,4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827,849.55	否		
仙游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经营	新设	3,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250,357.52	否		
漳浦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经营	增资	2,999,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2,293,324.31	否		
深圳华夏壹号眼科诊所	医疗经营	收购	1,53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深圳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761,793.87	否		
三台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经营	增资	1,077,000.00	91.67%	自有资金	王宏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1,818,041.50	否		
厦门集美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医疗经营	新设	1,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179,064.53	否		
河南厦润眼镜有限公司	医疗经营	新设	858,500.00	85.00%	自有资金	刘苏冰/张斌斌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44,968.10	否		
三明市华夏	医疗经营	收购	615,200.00	51.00%	自有资金	邹贵青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0.00	否		

眼科门诊部 有限公司														
合计	--	--	80,684,700.00	--	--	--	--	--	--	0.00	7,120,020. 0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首次公开发行	276,849.25	2,137.7	2,137.7	0	0	0.00%	276,246.6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0
合计	--	276,849.25	2,137.7	2,137.7	0	0	0.00%	276,246.6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52,8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84,307,454.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8,492,545.30 元。</p> <p>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56.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尚未完成。</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62,466,239.53 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 2,211,000,000.00 元，利息收入 2,993,365.02 元，收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000,643.23 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	否	6,100	6,100	0	0		2023年07月28日	0	0	不适用	否
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963.81	22,963.81	0	0		2024年10月28日	0	0	不适用	否
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否	8,400	8,400	0	0		2023年10月28日	0	0	不适用	否
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386.8	20,386.8	0	0		2025年10月28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否	20,000	20,000	2,137.7	2,137.7	10.69%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850.61	77,850.61	2,137.7	2,137.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存储	否	141,289.03	141,289.03	0	0.00	0.00%		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709.61	57,709.61	0	0.00	0.00%		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8,998.64	198,998.64	0	0	--	--		0	--	--
合计	--	276,849.25	276,849.25	2,137.7	2,137.7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849.25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98,998.64 万元。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709.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56.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尚未完成。</p> <p>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不适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不适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除经批准将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眼科医疗、医学验光配镜	550,000,000.00	181,655,956.58	149,621,564.63	156,813,053.78	21,485,754.08	13,193,318.95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眼科医疗、医学验光配镜	40,000,000.00	82,515,312.72	53,011,229.34	161,628,668.60	11,946,573.87	2,453,345.05
深圳华夏眼科医院	子公司	眼科医疗、医学验光配镜、器械销售	76,909,000.00	114,987,249.40	81,108,377.02	192,591,916.24	33,197,675.01	22,947,162.37
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眼科医疗、医学验光配镜	50,000,000.00	1,550,942,915.86	1,246,025,846.70	847,116,843.02	339,103,236.53	228,932,696.68
西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眼科医疗、医学验光配镜、器械销售	40,000,000.00	201,025,138.00	91,311,949.09	205,902,105.96	57,246,985.12	38,258,864.14
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产租赁与物业管理	190,000,000.00	509,034,616.70	271,486,508.99	47,681,016.29	19,360,894.06	15,442,359.07
荆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眼科医疗、医学验光配镜、器械销售	11,000,000.00	124,431,054.04	49,533,093.14	228,293,166.14	93,439,529.39	77,146,925.3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邳州市视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深圳华夏壹号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南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仙游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厦门集美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河南厦润眼镜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柘荣华夏眼视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厦门华夏验光配镜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毕节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衡水华夏眼镜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合肥晶泽眼镜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景宁昌恒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华夏眼镜（台州）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明市将乐县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重庆兴新眼镜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黄山市黄山区名人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武夷山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东莞麻涌华夏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武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华夏渝州眼科医院重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烟台康爱眼视光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福州市马尾区灿亮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眼科专科连锁集团，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顺应国家政策的导向，始终秉承“用心服务，让每个人都拥有健康明亮的眼睛”的使命和“一切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紧紧抓住国家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战略机遇，深耕眼科专科医疗服务事业。公司计划在未来持续提升自身在眼科专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巩固自身的行业领先地位，为更多的患者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优质眼科医疗服务。以此，深度打造优质品牌与口碑，并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

源于厦门，服务中华，走向世界。公司将以“自建+并购”双轮驱动的方式，加快市场布局，进一步壮大规模。坚持“全科发展，重点突破”，加快发展屈光、视光、干眼等非医保项目，提升消费医疗的营收比重。严格质量管理，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着眼服务提升，构建核心竞争力。坚持“全科诊疗的先行者，疑难眼病的引领者，高新技术的开拓者，消费医疗的深耕者，光明中国的践行者”的定位，守正创新，行稳致远。

（二）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2023年公司将通过新建及收购眼科医院和视光中心布局全国眼科医疗服务网络以满足国内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借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序对公司下属分院引进高端设备和先进技术，提高下属医院的整体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眼科医疗服务市场需求；加强“医教研”体系建设，不断培养与引进医疗人才，夯实公司整体医疗实力；建设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全面信息化运营管理，高效的整合医疗资源。

1、持续布局全国眼科医疗服务网络，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17 个省设立了 57 家医院以及 23 家视光中心，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眼科专科连锁医院。公司在以厦门眼科中心为中心辐射至周边的东南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地位，在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是，相对于中国广阔的地域空间和庞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在很多城市尚属空白，覆盖的人群有限，公司的服务半径和市场占有率还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因此，公司将持续布局全国眼科医疗服务网络，以满足国内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并借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过去规模化推进连锁布局的过程中，已积累了丰富的医院扩张和管理经验。公司将通过持续跟踪、分析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对目标区域市场的经济水平、眼病患者容量、当地眼科医疗机构竞争情况进行充分的调研分析。在市场研究分析可行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通过自建或收购的方式在目标地区布局医疗分支机构，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范围，以此填补公司在国内重要城市的布局空白，并在需求高的区域内建设多个分院，满足区域的眼科医疗需求。同时，国内眼科医疗市场中屈光不正患者对于眼视光服务需求迅速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计划大力拓展独立门店的视光中心的服务终端建设，主要在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进行全面布局，深度挖掘眼视光服务市场，使公司的视光业务范围覆盖更广阔、更具深度，为有视光需求的民众提供专业的眼视光服务，推动公司整体营收水平的快速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提升眼科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多层次、不断升级的眼科市场需求

随着中国居民眼健康知识的逐步普及，消费观念的逐渐升级和人们收入水平的日益提高，患者的就医需求已经从满足治愈疾病、医疗安全等基础层次要求上升到提升就医环境、节约时间、保护隐私、改善服务态度、增加医护关怀等高层次的需求。未来，眼科医疗中高端的服务需求将不断增长，中高端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为此，公司将通过升级医疗设备、壮大专家团队以及深度信息化建设来提高公司的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屈光手术是公司下属医院所提供的重要的眼科诊疗服务之一，受益于国内屈光手术需求的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其中，全飞秒手术因为切口小、剪度高且价位适中，是中国屈光矫正手术治疗市场中发展较快的一类手术。为提升下属各分院的诊疗实力，并且更好地参与到各地区屈光手术市场的竞争之中，公司需要全飞秒激光手术设备这类高端手术设备的支持。公司通过调查各分院所处城市的市场竞争、消费水平、医师资源等因素，有计划性地将部分下属医院现有屈光手术设备升级为全飞秒激光设备，满足消费者的中高端诊疗需求。同时，公司将通过升级其他眼病诊疗的医疗设备有效提升各分院针对各类眼科病症诊断的准确性、全面性和治疗的安全性、有效性，进而带动公司整体医疗实力的升级。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病人的信息管理，从而提升服务效率及患者就医体验，为患者提供更加个性化的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诊疗服务体系，尤其增加针对高端人群的高端诊疗服务，以满足国内多层次、多元化的眼科医疗服务市场需求。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打造高素质医疗人才团队

2023年，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的措施，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保持较为稳定且充足的高素质医疗人才团队，以满足公司医疗网络快速扩张对人才的需求。公司的医疗人才团队建设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加强高端眼科人才引进。

随着公司医疗网络的逐渐扩大，现有眼科专家储备无法及时满足未来快速新增分院对高端医疗人才

的需求。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为高端人才培养和成长提供平台。未来，公司将着重于引进高端医疗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的临床诊疗实力及科研水平。

(2)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公司计划通过增强与高等院校及其它机构的合作，加大医生人才的培养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夏眼科下属医院与厦门大学、北京大学等院校签订协议，进行人才培养、学术共建、临床研究等各项合作，并联合各院校设立眼科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另一方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启动了“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中国眼科医师未来精英人才培养计划”等用于专业眼科医师的培养，公司将持续制定丰富的医师的培养计划，为各级眼科医生的成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3) 优化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人才激励机制，保持较高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将优化薪酬调整方案、绩效考核管理，提高员工对薪酬的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关注各员工的职业发展道路，优化员工职称晋升管理、员工调岗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能动性和积极性。此外，公司将支持医生的科研工作，为医生提供科研成果和临床技术交流的机会和平台，对科研成果给予相应的奖励以兹鼓励。

4、持续提高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质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以高质量的诊疗服务为核心，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专业、安全的医疗服务。2023 年，公司仍将持续从制度制定和监督实施上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提高各下属医院的诊疗服务质量。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医疗服务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的建设以及落实，从门诊接诊管理、住院查房管理、查对管理、医疗会诊管理、手术分级管理、病例管理、分级护理管理、患者入出院管理、医疗技术管理、手术安全核查、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管理和手术回访管理等方面进一步优化其流程。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医教研”体系的建设力度。公司将持续推动临床诊疗、医学研究和教学培训相结合的“医教研”体系的整体协同发展，提升整体技术实力支撑医院诊疗服务质量。此外，公司还将加强对内部医疗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有计划地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员工进行专业的培训，提升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

5、升级信息化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2023 年，公司将继续通过信息化运营管理实现对医疗分支机构的高效、科学的运营管理。随着公司连锁规模和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将计划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和新增其他功能信息系统，通过深度信息化建设来高效的处理海量的日常运营数据信息，实现整体智慧化运营。一方面，公司将贴合各分院业务的实际应用需求持续优化现有的信息系统，以提高公司各分院的业务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于下属医院的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信息化对公司在医师资源、医疗技术、病人信息等方面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实现云端智能化诊疗，有助于减少眼科医师服务的地域性障碍。

（三）可能会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为推动我国医疗服务行业更健康地发展，解决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我国推行了广泛的医疗服务产业监管政策，发布了多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并扩大公共医疗保障体系的覆盖范围和支出金额。公司的业务发展也受益于国家医疗服务行业监管政策，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亦与国家医疗服务行业监管政策息息相关。未来如果国家医疗服务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如缩减公共医疗保障体系的覆盖范围和支付规模、限制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限制民营医疗机构的药品和医疗服务的价格等，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的变化发展。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眼科医疗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国家出台鼓励性的政策导向，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不断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现有眼科医疗机构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也在逐步增强，这些因素都将使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17 个省设立了 57 家医院以及 23 家视光中心，覆盖 17 个省及 46 个城市，辐射国内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华北等广大地区，已通过连锁运营的模式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诊疗服务网点体系。公司在分院数量、年诊疗人次、眼科手术量、收入等多个维度居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诊疗制度。

3、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连锁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充分共享、模式快速复制、规模迅速扩大的优势，在现阶段能够很好地满足公司快速成长的需要。近年来，公司通过连锁商业模式得到了快速有效地发展，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均保持快速扩大和提升。在公司下属医院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运营及管理的范围和难度相应提升。如果公司管理人员在新市场业务运营及拓展方面经验有限或对当地适用的监管规定了解不足，无法保证有效的管理水平，公司未来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公司通过不断的探索和实践，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包括临床诊疗管理、护理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市场管理等，已形成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新建医院能借鉴移植公司现有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充分共享公司的整体资源，将能够有效地缩短市场培育期。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医教研”一体化发展道路，持续改进管理实践，在确保医疗安全与医疗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医院业务服务流程，提升运行效率，提高患者满意度，在连锁经营管理体系、业务流程、服务流程等方面进一步标准化、模块化，提高公司快速且高质量复制的能力，保证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4、专业人才稀缺或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医院发展的源动力，优质的医务人员团队是公司下属医疗机构能够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和保持在眼科专科领域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我国眼科专业人才整体较为紧缺。若公司的医务人员，尤其是专业医务人才流向竞争对手，或无法为新设立的医院吸引足够数量的合格医务人员，则可能会对公司在该等区域经营能力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拥有丰富的人才储备和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汇聚了一批知名眼科专家，拥有一支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队伍，可持续为新建医院补充医务人才。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的措施，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保持较为稳定且充足的高素质医疗人才团队，以满足公司医疗网络快速扩张对人才的需求。

5、医疗风险

公司依赖执业医师根据各个患者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诊疗方案，但由于医生诊疗过程需依赖医生的专业判断，其中任何细微的误差都可能影响治疗效果，可能导致治疗未能成功、治疗结果不如预期。就眼科手术而言，尽管大多数手术操作是在显微镜下完成且手术切口极小，但由于眼球的结构精细，组织脆弱，且临床医学上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诊疗设备、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此外，由于医疗技术发展的局限性，眼科医疗仍然存在许多非主观因素引起的不可预知且难以避免的风险。上述因素如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投诉、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或法律诉讼，公司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且对公司声誉和品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能力、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医疗安全与质量控制的管理，已经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医疗质量控制制度与诊疗规范体系，使临床诊疗和护理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诊疗制度，确保医疗安全，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定期开展医疗、护理质量控制标准的培训，对下属各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开展定期的检查指导，同时积极推进医疗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医疗质量管理信息化程度，提高管理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12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戢根华；博时基金：蔡滨、沙炜、陈雷、张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未提供任何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建辉、李喆、 李佳、李洋、 郭永升。		com.cn) 的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2- 002)
2022年11月 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 邹朋、张一驰、李千翊; 博时基金: 张弘、梁文超; 中海基金: 彭天阳; 高毅资产: 刘慧敏; 淡水泉投资: 王沛; 申万菱信: 强泽平; 中庚基金刘子婕; 华泰柏瑞邹丽晴; 东方红资管邹秉昂; 广发基金: 李善欣; 和谐汇一: 陈凯; 趣时资产: 王晓东; 中信建投: 王在存、吴严; 财通基金: 张胤; 兴证全球基金: 隋毅; 朱雀基金: 刘胜旭; 浦银安盛: 马韵羽; 鹏扬基金: 王雪刚; 华西证券: 程仲瑶; 南方基金: 副总裁史博、基金经理陈卓,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未提供任何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2-001)

				蒋秋洁，李文良，卢玉珊，吴超，恽雷，研究员谢巍，冯啸，姚万宁，车育文。		
--	--	--	--	-------------------------------------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的平等权利。公司积极通过互动易、电话、邮件等形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与建议，切实保证了与中小股东信息交流的畅通和公平。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的方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认真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证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的方式选举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

4、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与激励约束机制，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工作业绩制定和执行薪酬方案，设置多维度经营管理目标，

充分发挥经营管理层能动性，激发团队活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关于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纸，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外披露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证公司经营合规、透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工作违规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立投资者电话专线、传真、IR 邮箱、投资者关系管理小程序等多种渠道积极维护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明确证券部作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工作。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员工、供应商以及患者的合法权益，在创造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平衡，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宣传医疗知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管理系统，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金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劳动人事、人力资源管理事项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以及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个职能部门，逐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配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隔，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在各项业务环节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3 月 18 日		<p>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p> <p>（1）大会以 500,000,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大会以 500,000,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大会以 500,000,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p> <p>（4）大会以 500,000,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大会以 500,000,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大会以 500,000,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p> <p>（7）大会以 500,000,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p> <p>（8）大会以 159,220,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9）大会以 500,000,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关于补选扈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5 月 06 日		<p>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p> <p>（1）大会以 500,000,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p>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10		<p>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p>

时股东大会	大会		月 14 日		(1) 大会以 159,220,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 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4.31%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4.33%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 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 动的原因
苏庆灿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9年12月 05日		170,270,659	0	0	0	170,270,659	
陈凤国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9年12月 05日		0	0	0	0	0	
张广斌	董事	现任	男	55	2022年12月 09日		0	1,000	0	0	1,000	个人增持
李晓峰	董事	现任	男	51	2022年12月 09日		0	0	0	0	0	
王志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22年12月 09日		0	0	0	0	0	
郑文礼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22年12月 09日		0	0	0	0	0	
扈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22年03月 18日		0	0	0	0	0	
王骞	董事, 副 总经理	离任	男	64	2019年12月 05日	2022年12月 09日	0	0	0	0	0	
张秀秀	董事	离任	女	35	2020年03月 26日	2022年12月 09日	0	0	0	0	0	
郭小东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20年05月 07日	2022年03月 18日	0	0	0	0	0	
赵蓓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65	2019年12月 05日	2022年12月 09日	0	0	0	0	0	
傅元略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0	2019年12月 05日	2022年12月 09日	0	0	0	0	0	

黄妮娅	监事	现任	女	43	2019年12月05日		0	0	0	0	0	
张秀恋	监事	现任	女	59	2019年12月05日		0	0	0	0	0	
彭婧	监事	现任	女	41	2019年12月05日		0	0	0	0	0	
李晓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9年12月05日		0	0	0	0	0	
张志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22年12月24日		0	0	0	0	0	
张斌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22年12月24日		0	0	0	0	0	
陈鹭燕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5	2019年12月05日		0	0	0	0	0	
曹乃恩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8	2019年12月05日		0	0	0	0	0	
张洪涛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51	2019年12月05日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陈凤国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6	2019年12月05日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70,270,659	1,000	0	0	170,271,659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凤国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2 月 09 日	任期满离任
张洪涛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2 月 09 日	任期满离任
王骞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2 月 09 日	任期满离任
张秀秀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2 月 09 日	任期满离任
郭小东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 年 03 月 18 日	个人原因离职
赵蓓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2 月 09 日	任期满离任
傅元略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2 月 09 日	任期满离任
扈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3 月 18 日	补选
王志强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换届选举
郑文礼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换届选举
张广斌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换届选举
李晓峰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换届选举
张志勇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换届选举
张斌斌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换届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总经理 苏庆灿：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6 月设立厦门市欧陆商贸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00 年 3 月至今，任欧华进出口执行董事，2000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欧华进出口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苏庆灿先生任第十四、十五届、十六届厦门市人大代表、第十一届福建省政协委员、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永久名誉主席、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光明基金管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营医院发展联盟副主席等职务，曾任厦门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首任会长、厦门市软科学研究会会长福建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

董事 陈凤国：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会计师。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福建化纤化工厂科长；1995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翔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T 总监、会计主管；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欧华进出口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 张广斌：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任医师。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历任三明市第一医院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5 年 6 月至今，历任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科主任，现任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白内障学科带头人；202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李晓峰：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任医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0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厦门口腔医院麻醉科医生；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厦门眼科中心麻醉手术主任；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厦门眼科中心副院长、执行院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眼科中心执行院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王志强：

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呼博仕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郑文礼：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授、厦门大学出版社社长、厦门大学电子出版社社长。2004 年-2007 年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主任，2006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曾任厦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2014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曾兼任厦门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2013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曾任厦门大学职工夜校常务副校长，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曾任厦门大学出版社党总支数据。2003 年初至 2005 年初，受学校委派，到西藏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援教并任分管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的副院长，并于 2011 年 12 月获教育部表彰的“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工作 10 周年突出贡献个人”称号，2020 年 12 月获现代远程教育试点 20 周年“试点工作突出贡献奖”。202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扈军：

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 年 12 月至 1978 年 1 月，任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水泥厂化验员；1982 年 2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青海省民族大学数学系助教、讲师；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财贸处副处长；1998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厦门国贸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并兼任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年11月退休;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任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黄妮娅: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厦门国际银行总经理秘书;2005年6月至2018年10月,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助理、证券部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厦门眼科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 张秀恋: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月至1990年6月,历任厦门市同安区医院妇产科助产士、院办行政干部;1990年7月至1993年11月,任厦门市开元区医院办公室主任;1993年12月至1997年11月在厦门眼科中心筹建处任职;1997年11月至2015年7月,历任厦门眼科中心院办主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监事 彭婧: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广东美的集团专利管理专员;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于广州市唐河广告有限公司支持法律事务;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任广东仲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0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福建远大联盟(龙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厦门安踏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诉讼专员;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法务部副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副总经理 张志勇: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11月至2017年10月,先后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集团旗下医院总经理,及集团董事长助理、运营部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新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2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张斌斌: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治医师。1986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湖北荆州中心医院眼科医师;1997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医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溢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人,201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2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陈鹭燕：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厦门眼科中心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工作；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曹乃恩：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经济师。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福建省地方铁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员工；1999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科室主任；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美莱医疗美容集团医院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德邦证券固定收益部高级项目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泉州丰泽新视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厦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苏庆灿	华夏投资	执行董事			否
陈凤国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苏庆灿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年 03 月 01 日		否
苏庆灿	厦门郎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5 月 01 日		否

	限合伙)				
王志强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是
王志强	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6日	是
王志强	厦门呼博仕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01日		是
王志强	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3月01日		是
王志强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01日		是
郑文礼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系教授	2020年12月01日		是
郑文礼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长	2020年12月01日		是
郑文礼	厦门大学电子出版社	社长	2020年12月01日		是
扈军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7月01日		否
扈军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1月01日		是
张斌斌	北京医拓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斌斌	上海视炯医疗器械商行(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张斌斌	上海才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			否
张斌斌	上海溢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除公司独立董事以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包括固定工资、奖金等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岗位工作职责、个人综合能力、市场薪酬水平等综合确定，奖金津贴根据个人履职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确定。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为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苏庆灿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现任	63.82	是
陈凤国	董事	男	56	现任	84.26	否
张广斌	董事	男	55	现任	150.43	否
李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83.94	否
王志强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0.67	否
郑文礼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0.67	否
扈军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6.67	否
王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4	离任	57.58	否
张秀秀	董事	女	35	离任	0	否
郭小东	独立董事	男	55	离任	1.33	否
赵蓓	独立董事	女	65	离任	7.33	否
傅元略	独立董事	男	70	离任	7.33	否
黄妮娅	监事	女	43	现任	57.41	否
张秀恋	监事	女	59	现任	40.08	否
彭婧	监事	女	41	现任	39.65	否
张志勇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81.21	否
张斌斌	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80.96	否
陈鹭燕	财务总监	女	45	现任	59.31	否

曹乃恩	董事会秘书	男	48	现任	59.59	否
张洪涛	副总经理	女	51	离任	60.12	否
合计	--	--	--	--	942.34	--

注：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02月24日		<p>1、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p> <p>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p> <p>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扈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p> <p>11、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25 日		<p>本次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p> <p>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p> <p>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扈军为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5 日		<p>本次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p> <p>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p> <p>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27 日		<p>本次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p> <p>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p> <p>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p> <p>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08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p>本次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p> <p>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p>本次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p>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p>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p>本次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p> <p>1、《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p>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苏庆灿	7	7	0	0	0	否	5
陈凤国	7	7	0	0	0	否	5
张秀秀	6	6	0	0	0	否	5
王骞	6	6	0	0	0	否	5
傅元略	6	6	0	0	0	否	5
赵蓓	6	6	0	0	0	否	5
扈军	6	6	0	0	0	否	4
张广斌	1	1	0	0	0	否	0
李晓峰	1	1	0	0	0	否	0
王志强	1	1	0	0	0	否	0
郑文礼	1	1	0	0	0	否	0
郭小东	1	1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提出的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第二届：傅元略（主任委员）、苏庆灿、赵蓓 第三届：王志强（主任委员）、苏庆灿、郑文礼	5	2022年02月24日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2022年03月25日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2022年06月30日	审议《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2022年09月	审议《关于同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27日	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2年12月30日	审议《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第二届：苏庆灿（主任委员）、陈凤国、郭小东 第三届：苏庆灿（主任委员）、陈凤国、扈军	2	2022年02月24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第二届：苏庆灿（主任委员）、陈凤国、郭小东 第三届：苏庆灿（主任委员）、陈凤国、扈军	2	2022年04月15日	审议《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二届：苏庆灿（主任委员）、傅元略、陈凤国 第三届：郑文	1	2022年02月24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礼（主任委员）、苏庆灿、王志强						
提名委员会	第二届：王骞（主任委员）、苏庆灿、赵蓓 第三届：扈军（主任委员）、苏庆灿、郑文礼	4	2022年02月24日	审议《关于补选扈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第二届：王骞（主任委员）、苏庆灿、赵蓓 第三届：扈军（主任委员）、苏庆灿、郑文礼	4	2022年03月25日	审议《关于补选扈军为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第二届：王骞（主任委员）、苏庆灿、赵蓓 第三届：扈军（主任委员）、苏庆灿、郑文礼	4	2022年11月22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第二届：王骞（主任委员）、苏庆灿、赵蓓 第三届：扈军（主任委员）、苏庆灿、郑文礼	4	2022年12月24日	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60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65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6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行政人员	1,381
医疗人员	1,877
护理及服务人员	2,964
工勤人员	431
合计	6,65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等教育	5,009
非高等教育	1,644
合计	6,653

2、薪酬政策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岗位责任和能力水平为基准，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医院发展情况，拟定了比较有激励意义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方案，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公司构建了多种标准的薪酬体系，通过工资+短期激励+长期激励+福利，让员工在工作中实现自己成长的同时得到相应的报酬，同时公司实行两种晋升途径，管理级和专业级，员工在公司可以按照自己擅长的方向进行努力，随着能力的提高，他们将承担新的责任，只要在原有的岗位上不断改善自己的绩效，就能获得更高的薪酬，同时，公司鼓励员工在企业内横向流动，在给予现有员工更多机会的同时，也对公司快速发展而急需的岗位进行了补充，对文化传承、企业发展都有积极意义。

目前公司实行 OKR 管理法并对管理人员和窗口单位进行 360 考核；明确公司和团队的“目标”以及明确每个目标达成的可衡量的“关键结果”。对于公司制定的目标，对公司战略目标进行层层分解，各部门进行目标对齐，互相协作，及时跟进，全体员工力出一处，共同奋进，目标向上逐级实现，使命必达。二是 360 考核，公司对于各管理干部及窗口单位进行 360 考核，对各部门的服务态度和满意度进行评分并纳入绩效，创建令人感动的服务体系。

3、培训计划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规划，公司构建了全方位的人力资源培训发展体系和内外结合的员工培训计划。公司制定了主刀医师培养制度、“师徒带教”制度、基础理论与基本操作的系统化培训等多项制度，持续举办多期“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培育眼科医师、眼视光技术人才，为医疗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储备干部等广大员工提供充分且有针对性的学习机会。同时，公司还开展了线上培训，设置各岗位学习路径，结合线下培训，持续学习与考核。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相关规定，鼓励员工外出培训、参加学术会议、学历进修、出国进修，通过多种方式实施外部培训，以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提高员工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对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订的。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结合监管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上市适用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

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 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

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准。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4)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③项规定处理。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6)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6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56,8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56,8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451,387,210.4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68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56,000.00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84,000.0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p>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有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合规、有效可行，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自我评价报告进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邳州市视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实施收购前，公司已对拟收购公司进行全面调查，与交易方详细沟通整合方案并逐步交接，并在实施收购后在医疗管理、人员管理、内控管理等各维度与公司进行合并。	已整合完毕	无	无	无	无
深圳华夏壹号眼科诊所		已整合完毕	无	无	无	无
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已整合完毕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4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15%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有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重要缺陷：1.关键岗位人员有重大舞弊行为；2.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3.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4.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一般缺陷：1.会计机构负责人缺乏必要的任职资格和胜任能力。2.财会岗位职责不清晰，关键的不相容岗位未有效分离。3.固定资产和存货未按照制度规定清查和盘点，差异处置未经恰当审批或未提出处理意见。4.重要原始凭证如出/入库单、提/发货单、开发票/支票等不连号或未经审批取消原始凭证。5.会计凭证未按规定装订、保管和归档，或会计凭证丢失。</p>	<p>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重大处罚；2.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3.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重要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较大处罚，且对公司声誉有较大负面影响；2.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导致一般失误；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失可能导致重要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一般缺陷：1.决策程序效率不；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geq营业收入（或总资产）$\times 3\%$；重要缺陷：总资产$\times 1\% \leq$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总资产$\times 3\%$；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总资产$\times 1\%$。</p>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或总资产）$\times 3\%$；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或总资产）$\times 1\% \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或总资产）$\times 3\%$；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或总资产）$\times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2022 年度厦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系厦门市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资产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水、大气、噪声、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以及地下水管理、排污许可管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等行政法规的要求建设排水设施，并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称排水许可证），主动监测相关排污信息，做好日常排污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环保部门核发的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以及排污许可证，相关环保资质手续齐全，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废气	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等	一般排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等	委托处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56.1962 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污染物的处理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2022 年度厦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系厦门市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由于资产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等）、

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等）等，系简化管理单位；针对固体废物，资产公司严格区分处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对于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针对污水，在院选址后已聘请具备资质的机构设计环保方案，建设了必要的排水设施，污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网。同时资产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开展企业自测工作。

2022 年度，资产公司已编制了《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年报报告》并予以公示，资产公司系简化管理单位，废气废水为一般排放口，污染因子没有许可量要求，不计算实际排放量。经监测 2022 年正常工况下废气均达标排放，无超标情况。具体报告内容详见资产公司公示于福建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的《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年报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用水量未超过环保设施日处理能力，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2022 年度厦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系厦门市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资产公司已制定《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根据国家颁布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预防与预警方式、流程，并设置应急响应措施公司成立了指挥领导小组并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应急培训等，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及应急突发性环境事件灾害知识的宣传，开展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减灾意识，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始终秉承“责任、关怀、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将企业发展同健康中国、人民幸福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已制定了包括《医疗废弃物管理制度》《特殊药品管理制度》等各类废弃管理办法和《消防及环保管理办法》等工作标准、规章制度等，倡导绿色工作环境，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使环保工作真正做到机构健全、管理规范，为“健康中国”建设贡献华夏力量。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2 年是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深化之年，公司一如既往坚持公益步伐，响应国家关于“十四五”眼健康和乡村振兴的发展规划，积极开展眼健康公益活动，推动优质眼科医疗资源、慈善资金向基层下沉，向困难群体优先集聚。“目浴阳光·睛彩华夏”、“侨爱心·光明行”、“侨爱心·进社区”、“侨爱心·乡村学生眼视光工程”等一个个眼健康公益品牌项目在全国持续深入推进，进社区、赴企业、进校园、奔赴偏远山区海岛普及眼科知识、筛查眼病、救助贫困患者，2022 年共开展眼健康公益筛查 2600 多场，惠及群众近 7 万人次，为 4603 名困难眼病患者完成公益复明手术，为健康中国建设源源不断贡献“华夏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p>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特此承诺。</p>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2.11.07-2025.11.06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p>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2.11.07-2023.11.06	履行中

			<p>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黎新;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吴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p>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企业或本人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3）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特此承诺。</p>	2022年11月07日	2022.11.07-2023.11.06	履行中

	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美嫦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庆灿；苏世华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3、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 年 5 月 7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5、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2.11.07-2025.11.06	履行中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乃恩;陈凤国;陈鹭燕;黄妮娅;李晓峰;彭婧;王骞;张洪涛;张秀恋;张秀秀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人通过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分别按照相应合伙企业的承诺执行；</p> <p>（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 年 5 月 7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6）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特此承诺！</p>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2.11.07-2023.11.06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庆灿	股份减持承诺	<p>苏庆灿（以下简称“本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p> <p>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p>	2022 年 11 月 07 日	长期	履行中

作承诺		<p>二、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p> <p>（1）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p> <p>（2）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p> <p>（3）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p> <p>（5）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乃恩;陈凤国;陈鹭燕;黄妮娅;李晓峰;彭婧;王骞;张	<p>股份减持承诺</p> <p>本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p> <p>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p> <p>二、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p>	2022 年 11 月 07 日	长期	履行中

	<p>洪涛;张秀恋; 张秀秀</p>		<p>行:</p> <p>(1)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 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p> <p>(2)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p> <p>(3) 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4)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p> <p>(5) 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 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 若违反相关承诺, 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特此承诺!</p>			
<p>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p>	<p>华夏医疗投资 (厦门)有限 公司</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p> <p>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p> <p>二、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 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p> <p>(1)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 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p>	<p>2022 年 11 月 07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p>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p> <p>（2）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p> <p>（4）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特此承诺！</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p> <p>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p> <p>二、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p> <p>（1）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p> <p>（2）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p>	<p>2022 年 11 月 07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p>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3)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p> <p>(4) 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 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特此承诺！</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苏庆灿;苏世华</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眼科”）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华夏眼科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未在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华夏眼科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3、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华夏眼科，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华夏眼科；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夏眼科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华夏眼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夏眼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p>	<p>2022 年 11 月 07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p>华夏眼科造成的所有损失。</p> <p>4、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华夏眼科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夏眼科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p> <p>5、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特此承诺。</p> <p>本企业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眼科”）重要股东，现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声明，本企业已向华夏眼科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3、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华夏眼科，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华夏眼科；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夏眼科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华夏眼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夏眼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华夏眼科造成的所有损失。</p> <p>4、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华夏眼科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企业亦不转让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夏眼科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p> <p>6、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特此承诺。</p>			
--	--	---	--	--	--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曹乃恩;陈凤国;陈鹭燕;傅元略;扈军;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黄妮娅;李晓峰;彭婧;苏庆灿;王骞;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洪涛;张秀恋;张秀秀;赵蓓</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华夏眼科《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p> <p>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4、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华夏眼科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华夏眼科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企业/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因间接持有华夏眼科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企业/本人亦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夏眼科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p> <p>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p>	<p>2022年11月07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曹乃恩;陈凤国;陈鹭燕;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李晓</p>	<p>稳定股价承诺</p>	<p>本司/本人现就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公司严格按照《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一)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p>	<p>2022年11月07日</p>	<p>2022.11.07-2025.11.06</p>	<p>履行中</p>

	峰;苏庆灿;王 骞;张洪涛;张 秀秀		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暂停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华夏眼科医院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 诺事项约束措 施的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本公司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 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2022年11 月07日	长期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苏庆灿	关于未履行承 诺事项约束措 施的承诺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针	2022年11 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p>作承诺</p>			<p>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p> <p>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人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p> <p>（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黎新;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p>	<p>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p>	<p>本企业/本人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p> <p>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如本企业/本人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p> <p>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p> <p>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p> <p>7、如本企业/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p> <p>特此承诺。</p>	<p>2022年11月07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有限合伙);厦门 昊蕴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厦门 鸿浮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厦门 禄凯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厦门 颂胜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张美 嫦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曹乃恩;陈凤 国;陈鹭燕;傅 元略;扈军;黄 妮娅;李晓峰; 彭婧;苏庆灿; 王骞;张洪涛; 张秀恋;张秀 秀;赵蓓	关于未履行承 诺事项约束措 施的承诺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华夏眼科医院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针 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 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人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 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 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及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022年11 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p>	<p>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p> <p>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p> <p>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p> <p>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p>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在满足《公司章程》约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p> <p>5、其他方式</p> <p>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p> <p>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p>	<p>2022年11月07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	-----------------------	-----------------------------------	--	--------------------	-----------	------------

			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庆灿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p>本人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特此承诺！</p>	2022年11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p>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要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在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企业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特此承诺！</p>	2022年11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曹乃恩;陈凤国;陈鹭燕;傅元略;扈军;李晓峰;苏庆灿;王骞;张洪涛;张秀秀;赵蓓</p>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p>	<p>本人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约束职务消费行为；</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将积极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特此承诺！</p>	<p>2022年11月07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黎新;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庆灿;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p>	<p>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p>	<p>本人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2、本人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 3、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4、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本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5、本人未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或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对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上市成功等）。 <p>本人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知晓本确认函对本人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p> <p>特此承诺。</p> <p>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p>	<p>2022年11月07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伙);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吴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美嫦		<p>1、本企业对本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亦不存在来源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情形。</p> <p>2、本企业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p> <p>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形。</p> <p>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本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p> <p>5、本企业未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除本企业以外的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对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上市成功等）。</p> <p>本企业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知晓本确认函对本企业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苏庆灿;苏世华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	<p>鉴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p> <p>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特此承诺！</p> <p>鉴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p> <p>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p>	2022年11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p>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p> <p>鉴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如下：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p> <p>鉴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大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苏庆灿</p>	<p>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p> <p>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p>	<p>2022 年 11 月 07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p>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p> <p>（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p>			
--	--	--	--	--	--

		<p>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p> <p>（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p> <p>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之四、2、收入与成本（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相关内容。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姚斌星、戴正文、郑凡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4、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和内控鉴证等事务，费用共计 24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决事项	399.45	否	审理判决中	案件审理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均无重大影响	部分已判决案件尚处于执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关联	关联	关联	关联	关联	关联	占同	获批	是否	关联	可获	披露	披露
----	----	----	----	----	----	----	----	----	----	----	----	----	----

交易方	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万元)	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的交易额度(万元)	超过获批额度	交易结算方式	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日期	索引
厦门市深港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关联采购	物业管理费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0.45	100.00%	2	否	合同约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费、销售商品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53.49	14.94%	90	否	合同约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费、销售商品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304.47	85.06%	305	否	合同约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0	0.00%	2	否	合同约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657.31	61.94%	800	否	合同约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司													
厦门 兰馨 颐养 院有 限公 司	关联 法人	关联 租赁	出租 房产	参考 市价	市场 价格	403.9 4	38.06 %	500	否	合同 约定	不适 用		不适 用
厦门 新开 元医 院有 限公 司	关联 法人	其他 关联 交易	代收 代付 水电 费等	参考 市价	市场 价格	107.6 6	72.91 %	150	否	合同 约定	不适 用		不适 用
厦门 兰馨 颐养 院有 限公 司	关联 法人	其他 关联 交易	代收 代付 水电 费	参考 市价	市场 价格	40.01	27.09 %	50	否	合同 约定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合计				--	--	1,567. 33	--	1,89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公司 2022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且已超过预计总金额的 80%。</p> <p>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由于预计额度是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大部分采取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经营，租赁房产与自有房产合计总面积为 456,650.71 平方米。其中，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116 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 33,9042.59 平方米。报告期内，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中，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	厦门市厦禾路 336 号	2016.12.19- 2023.12.31	15,000.00
2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 中心	厦禾路 338 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 住院楼及门诊一、二层	2013.02.11- 2024.01.01	7,910.38
3	福州眼科	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六一南路 88 号	2020.08.01- 2023.07.31	9,560.72
4	烟台康爱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26 号	2014.07.01- 2026.12.31	8,300.00
5	泉州华夏	泉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丰泽区田安北路安东大厦一 楼、B 号三楼至六楼、八楼、安 东大厦 1#—101 室	2015.02.01- 2023.03.14	4,534.68
6	宜昌华夏	宜昌三峡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宜昌市东山大道 119 号	2015.04.01- 2025.03.31	6,042.00
7	五峰华夏	何晶晶、李军	渔洋关镇渔洋春晓 37-2 号	2017.02.16- 2023.03.02	319.04
8	贵阳阳明	贵州百鼎汇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 26 号楼	2016.03.01- 2028.02.29	3,000.00
9	毕节阳明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路医疗投	2012.12.21-	2,766.63

			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	2024.12.31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鸿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麻园大道中段信用社旁房屋设施、院中场地、厕所等	2014.06.01-2024.05.31	539.2
11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南平市横排路 68 号延平区医院原门诊大楼	2014.05.13-2026.07.12	2,063.00
12	上海和平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区伊敏河路 61 号楼	2021.01.01-2023.12.31	5,813.78
13	徐州复兴	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 388 号	2013.2.26-2022.12.31	4,675.00
14	沛县复兴	宋昊玲、朱洪志	沛县正阳路东侧华夏大厦正阳路 1 号第 1 幢 1 单元 1 至 3 层	2017.06.01-2032.11.30	4,469.82
15	新沂华夏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新沂市市府路 65-1 号一楼至四楼	2016.05.01-2028.04.30	2,522.00
16	镇江康复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镇江市电力路 8 号	2019.01.01-2024.01.31	4,581.00
17	青岛华夏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7 号五层大楼一栋及附属区	2014.08.01-2024.07.31	3,400.00
18	台州耀明	赵春晖、赵志刚、项义春、王辉、王尚兵	白云山西路沿街一号楼 39#-49#]	2020.01.19-2030.01.18	2,835.30
19	菏泽华夏	武中领、郑欣	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武屯社区和平路西侧长江路北侧 1 号楼 01001 室	2016.09.01-2031.11.30	5,178.74
20	成都华夏	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环路南三段 28 号 14 号楼对外协作楼	2014.04.03-2023.04.02	5,200.00
21	郑州视光	上海择续企业管理中心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诊楼 6 层	2022.01.01-2025.06.30	1,207.69
22	郑州视光	郑州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诊楼 1 层	2018.07.01-2025.06.30	1,028.90
23	郑州视光	上海择续企业管理中心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诊楼 2-5 层	2018.07.01-2025.06.30	5,893.02
24	衡水华夏	尚忠月	衡水市河西区育才街西 2 幢 1-4 层、长安路 1-2 层楼及其附属设施	2018.06.15-2023.06.14	3,424.48
25	龙岩华夏	孔令英、罗喜源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登高西路 285 号（丰华商成）1 幢 1 层 D-08、	2017.03.01-2029.02.28	3,885.49

			D-09、D-18、D-19、D-21、D-22、D-23、2层201		
26	深圳华夏	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莲花路2032-1号汇邦大厦负一层、一、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层房屋	2015.02.01-2025.01.31	7,459.10
27	佛山华夏	佛山市巨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69号C区物业	2015.07.01-2035.06.30	6,346.63
28	许昌华夏	王青杰	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19号	2015.11.01-2030.10.31	2,940.30
29	资产公司（赣州华夏实际使用）	赣州市振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45号	2022.08.01-2025.07.31	3,650.00
30	宁德华夏	宁德市跃昇商贸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路西侧城南总部房屋1、2、3、6、7层房屋及设施	2016.03.28-2026.03.27	2,903.64
31	淮南华夏	淮南市万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雅园B区酒店二物业七楼以下部分	2016.06.15-2026.09.15	8,000.00
32	三明华夏	三明市市直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	三元区新市南路84幢一、二层，三元区三元街13号三层	2021.11.01-2023.10.31	843.19
33	三明华夏	吴会英	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84幢一层6号、7号、8号	2022.06.01-2023.05.31	123.18
34	三明华夏	三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	三元区新市南路84号楼第三层	2016.01.22-2026.04.30	580
35	莆田华夏	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汽车站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1932号	2016.10.01-2032.02.29	5,645.00
36	兰州华夏	甘肃省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甘肃电投陇能家园B区	2016.01.22-2026.01.21	2,668.44
37	兰州华夏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上川村社区居委会	城关区盐场路街道陇能家园B区	2021.05.01-2024.05.30	870.17
38	东莞华夏	广州市山奇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太大道17-19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2016.01.16-2024.08.05	4,898.00
39	荆州华夏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19号1至5层	2016.03.01-2026.02.28	5,160.00
40	常州谱瑞	许俊杰	常武中路53号商铺路南侧一楼至四楼	2015.05.01-2030.04.30	2,600.00

41	无锡华夏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源路 100 号	2017.02.01-2027.01.31	12,643.00
42	西安华夏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西影路 508 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综合楼一楼的部分面积及二至四楼的物业	2016.05.15-2026.10.15	8,500.00
43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甬兴西路 88 号原鄞州区妇幼保健所	2014.10.08-2030.04.07	6,830.70
44	杭州华夏	杭州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1 号嵘元大厦一、二、三层	2016.03.01-2029.02.28	7,508.79
45	重庆华夏	重庆路景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金远桥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282 号 1 幢的物业	2015.12.31-2025.12.30	5,000.00
46	抚州光明	曾标、曾燕兰、曾长仁、黄茶金	抚州市环城南路 168 号金诚广场	2017.01.01-2026.12.31	1,977.01
47	临沂华夏	刘士才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左岸 2012 小区 1 号楼及 2 号楼物业	2017.02.01-2032.01.31	5,409.29
48	三台华夏	邱宇超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2 层 3#、4#	2022.02.01-2032.01.31	1,131.86
49	三台华夏	邓玉兰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2 层 1#、2#	2022.02.01-2032.01.31	1,067.06
50	三台华夏	邓玉兰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C 组团 60 栋 1 层 1-5 物业	2021.02.01-2032.01.31	1,010.79
51	江油华夏	江油市新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油市太平镇纪念碑路西段 182 号幸福里 9 号楼 1、2、3、4 层商业用房	2017.05.01-2032.10.31	2,061.20
52	温州明乐	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四区）1-4 层物业（商铺、办公、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	2018.04.20-2033.04.19	6,008.00
53	漳州华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 45 号八达大厦及附属楼房屋（扣除一楼店面、地下室等）	2017.04.10-2032.04.09	13,161.56
54	贵港爱眼	周日昇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 804 号	2017.10.01-2027.10.01	1,654.70
55	贵港爱眼	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原乡企局北楼三层	2022.01.01-2024.12.31	624.6

56	三水华夏	朱志恒	佛山市山水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十九小区 9 号地“恒辉商业大厦”	2018.11.01-2033.10.31	2,341.36
57	绵阳华夏	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 95 号地上 1-4 层	2019.02.01-2024.01.31	5,000.00
58	合肥名人	金敬池、金卫国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综合楼 6 楼	2020.01.01-2022.12.31	713
59	湖里视光	王冬冬	湖里区海天路 98 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2016.11.10-2026.12.31	170
60	同安视光	白开展	同安区西桥路 57 号	2018.03.28-2023.03.27	120.9
61	莲前东路视光	厦门立德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288 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 C 区 32-34 店铺	2019.08.10-2024.08.31	234.88
62	合肥名人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 1-5 层	2022.01.01-2022.12.31	4,700.70
63	丽水华夏	陈文友	丽青路 592 号房 1-8 层	2019.08.20-2034.11.19	3,648.66
64	聊城华夏	聊城市正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昌府分公司	建设东路交警大队西邻正泰伟业商业楼	2019.07.01-2029.06.30	2,082.73
65	济南华视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 济南广播电视台院内 12 号楼	2019.01.01-2028.12.31	2,895.03
66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5 号商铺	2019.08.10-2024.08.09	115
67	山东华视	济南金视觉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区经七路 573 号	2022.03.09-2032.03.08	600
68	华夏视光	黄章星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4 号 10C 室	2022.06.04-2023.06.03	184.5
69	捷颂医疗	蔡建忠	厦门市开元区厦禾路 1222 号 9C 单元	2022.10.10-2024.10.09	186.54
70	荆州眼视光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宝龙商务楼 2 层	2019.08.14-2024.08.13	1,346.33
71	荆州眼视光	荆州市电影公司	荆州市屈原路 18 号	2022.07.01-2023.06.30	70
72	郑州华夏	郑州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 20 号江海	2018.06.01-	8,342.72

			大厦	2028.05.31	
73	福州眼科	夏雪云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 220 号立马花园 D 座二层 22 号、23 号商场、11 号门面	2020.10.15-2025.10.15	194.35
74	山东华视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3F 层 3062,3066 号商铺	2020.05.01-2023.04.30	224.36
75	荆州华夏	董逢海	洪湖市玉沙路 26 号一至二层	2020.08.15-2030.08.15	700
76	抚州光明	尧一丽	环城南路（中联大厦）办公楼四、五楼	2020.05.20-2026.05.19	500
77	合肥名人	金敬池、金卫国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综合楼 10 楼	2020.05.18-2025.05.17	713
78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厦门大摩阿罗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海沧区滨湖北二路 60-80 号阿罗海城市广场 A121 单元	2020.09.20-2023.08.31	144.18
79	漳浦华夏	漳浦正华置业有限公司	漳浦县绥安镇道周北路富丽山庄 1 号楼 S01 号物业	2021.01.20-2031.04.19	1,474.39
80	华夏视光 ^{注 1}	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516 号五缘湾天虹购物中心 L2 层 213 铺	2021.07.01-2026.05.31	316
81	光泽华夏	光泽县悦民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光泽县坪山路 10 号	2021.06.01-2026.07.31	320
82	仙洞视光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 118 号 6 店面	2021.07.01-2024.06.30	38
83	黄山门诊	张向丽	黄山市屯溪区老虎山路 2 号 1 幢 114-2	2021.09.07-2029.09.06	126.68
84	黄山门诊	洪炜	黄山市屯溪区老虎山路 2 号 1 幢 114-1	2021.09.07-2029.09.06	135.13
85	宁德华夏 ^{注 2}	袁济金	柘荣县屿东路 53-2 号第一至三层	2021.12.01-2026.11.30	360
86	沙县诊所	沙县农副产品信息中心	沙县新城中路 19 号	2021.09.01-2026.08.31	128.55
87	镇江康复	镇江京口饭店有限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407 号	2021.12.31-2034.12.30	13,120.70
88	泉州华夏	泉州市开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湖街 752 号	2021.06.03-2026.06.02	7,236.04
89	徐州复兴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中山南路 142 号	2021.06.01-2036.05.31	7,100.00

90	徐州复兴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中山南路 142 号	2022.02.01-2036.05.31	140
91	沛县复兴	徐州丰合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徐州市沛县正阳路东侧香樟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1102 室	2022.04.01-2023.04.01	110.98
92	贵港爱眼	林雪丽	贵港市港北区地王大厦 B 栋二单元 709 室	2022.02.25-2023.02.24	34.52
93	贵港爱眼	周海文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建设银行内 502 房	2022.01.01-2022.12.31	112.52
94	沙县诊所	黄小霞	三明市三元区山水御园 7 幢 406	2022.03.15-2023.03.14	105
95	沙县诊所	叶美霞	三明市沙县区金鼎城 7 幢 2 单元 102 室	2022.01.01-2022.12.31	137
96	毕节阳明	梅吉祥	毕节市七星关区东园小区 E2 东 2-2	2022.03.01-2023.02.28	91.2
97	佛山华夏	唐清莲	佛山市禅城区深宁路 12 号惠雅苑 3 座 302 房	2022.01.14-2023.01.13	101.47
98	佛山华夏	陈志妍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65 号十三座 1205 房	2022.07.06-2023.07.05	115.27
99	南昌华夏	南昌壹玖陆贰休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湖区解放西路 120 号（第 2 层）	2022.07.06-2037.02.28	2,032.00
100	邳州眼科	邳州市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邳州市运河镇建设南路 1 幢部分、2 幢、3 幢、4 幢、5 幢物业及其附属房屋	2019.07.01-2029.06.30	3,700.00
101	将乐华夏	福建省将乐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七星街 52 号 11-14 号店面五间	2022.05.10-2025.05.09	170
102	厦门视光翔安分公司	厦门汇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祥福五里 24 号汇景广场 3B11-3B12	2022.05.01-2025.04.30	119.33
103	深圳华夏壹号	深圳市瑞云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金鹏商业广场龙华人民北路 4096 号	2021.03.01-2028.10.31	546
104	兴新眼镜	重庆市綦江区妇幼保健院	綦江区妇幼保健院通惠院区行政二楼	2022.08.08-2027.08.07	106
105	集美华夏	厦门市万科滨海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是集美区宁海一里 6 号	2022.09.01-2025.06.05	65
106	景宁昌恒	网营物联（丽水）供应链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秀山	2022.07.10-2025.07.09	193.6

		司	路 1101 号 A1 库二楼分拣区 (丽景民族工业园)		
107	仙游华夏	莆田市协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仙游县鲤南镇南东路 966 号	2022.12.16- 2037.09.30	2,012.00
108	东莞华夏	陈庆东、王保林	东莞市麻涌镇中心区南峰时代 广场商场及商铺 129 物业	2022.11.08- 2027.11.07	106.09
109	龙岩华夏	漳平市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漳平市菁城街道福满路 19 号	2022.10.16- 2027.10.15	1350
110	台州耀明	台州市新华洋汽摩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枫南东 路 459 号	2022.08.01- 2037.07.31	3878
111	徐州复兴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市中山南路 142 号	2022.07.01- 2023.06.31	33.48
112	重庆渝州	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 路 18 号	2022.12.01- 2034.11.30	14458
113	黄山区名人门诊	李婧	黄山区平湖西路北侧平湖西路 7 幢 8-10 号物业	2022.10.04- 2030.12.03	172.08
114	武夷山视光	熊慎荣	武夷山市中山路 20-27 号	2022.10.14- 2028.10.31	47.9
115	武夷山视光	陈晓莲	武夷山市中山路 20-29 号	2022.10.14- 2028.10.30	47.9
116	武夷山视光	刘惠琴	武夷山市中山路 20-31 号	2022.10.22- 2028.11.21	46.44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	担保额 度相关	担保额	实际发	实际担	担保类	担保物 (如	反担保 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为 关联方

称	公告披 露日期	度	生日期	保金额	型	有)	(如 有)		行完毕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 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厦门眼科		70,000	2020年 5月19 日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0/5/1 9- 2021/5/1 8	否	否
厦门眼科		70,000	2021年 12月02 日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1/12/ 21- 2022/12/ 20	是	否
厦门眼科		70,000	2022年 12月02 日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2/12/ 2- 2025/12/ 1	否	否
华夏渝州	2022年 12月27 日	9,000	2022年 12月24 日	9,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2/12/ 24- 2036/12/ 23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 (B1)			79,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B2)		1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2,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 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		70,000	2021年 12月21 日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1/12/ 21- 2022/12/ 20	是	否
捷颌器械		70,000	2021年 12月21	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1/12/ 21-	是	否

		日		2022/12/2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7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9,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9,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2,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注: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夏渝州眼科医院重庆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止。截至目前, 上述租赁正常履约中, 实际担保金额以预计金额列示。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21,100	221,1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7,500	35,000	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3,000	23,000	0	0
合计		311,600	279,1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0	100.00%	3,664,671	0	0	0	3,664,671	503,664,671	89.9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11,821	0	0	0	11,821	11,821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00,000,000	100.00%	3,651,083	0	0	0	3,651,083	503,651,083	89.9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27,989,341	65.60%	3,643,628	0	0	0	3,643,628	331,632,969	59.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2,010,659	34.40%	7,455	0	0	0	7,455	172,018,114	30.72%
4、外资持股	0	0.00%	1,767	0	0	0	1,767	1,767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1,658	0	0	0	1,658	1,658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109	0	0	0	109	109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6,335,329	0	0	0	56,335,329	56,335,329	10.06%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56,335,329	0	0	0	56,335,329	56,335,329	10.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00,000,000	100.00%	60,000,000	0	0	0	60,000,000	56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发《关于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5 号），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注册申请。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0,000 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5 号），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1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2022]1059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0,000 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首次公开发行 60,000,000 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0,000 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00,000,000 股增加至 560,000,000 股。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91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6 元，按照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最新总股本测算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81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7 元。

公司 2022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1.00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13 元。如不考虑本次新增股份变动影响，按 2021 年期末公司总股本测算 2022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1.02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3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170,509,341	0	0	170,509,341	发行前限售股份	2025-11-07
苏庆灿	170,270,659	0	0	170,270,659	发行前限售股份	2025-11-07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7,500	0	0	30,487,500	发行前限售股份	2023-11-07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00,000	0	0	24,500,000	发行前限售股份	2023-11-07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	0	0	22,500,000	发行前限售股份	2023-11-07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0,000	0	0	21,830,000	发行前限售股份	2023-11-07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9,389,500	0	0	19,389,500	发行前限售股份	2023-11-07

伙)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1,000	0	0	15,181,000	发行前限售股份	2023-11-07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2,000	0	0	11,612,000	发行前限售股份	2023-11-07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0	0	0	8,600,000	发行前限售股份	2023-11-07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80,000	0	0	3,380,000	发行前限售股份	2023-11-7
张美嫦	1,020,000	0	0	1,020,000	发行前限售股份	2023-11-7
黎新	720,000	0	0	720,000	发行前限售股份	2023-11-7
张广斌	0	1,000	0	1,0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0	3,663,671		3,663,671	首发后限售股	2023-5-7
合计	500,000,000	3,664,671	0	503,664,67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22 年 10 月 24 日	50.88 元/股	60,000,000	2022 年 11 月 07 日	60,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1 月 04 日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发《关于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5 号），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下发《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2022]1059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56,000 万股，其中，50,000 万股为首发前限售股，3,663,671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该部分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00,000,000 股变为 560,000,000 股。公司首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5%	170,509,341		170,509,341	0			
苏庆灿	境内自然人	30.41%	170,270,659		170,270,659	0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30,487,500		30,487,500	0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38%	24,500,000		24,500,000	0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22,500,000		22,500,000	0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21,830,000		21,830,000	0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19,389,500		19,389,500	0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15,181,000		15,181,000	0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1,612,000		11,612,000	0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8,600,000		8,6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苏庆灿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170,270,65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1%），同时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84% 的股权控制公司 143,227,84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8%），苏庆灿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3,498,5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98%）。</p> <p>此外，苏世华与苏庆灿系兄妹关系，根据苏世华与苏庆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苏世华作为苏庆灿的一致行动人，苏世华通过华夏投资、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9,297,6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因此，苏庆灿与苏世华合计持有公司 352,79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0%）。</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33,274	人民币普通股	5,033,2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2,594	人民币普通股	1,822,5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289	人民币普通股	1,618,28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527,446	人民币普通股	1,527,4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3,506	人民币普通股	1,423,5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345	人民币普通股	1,399,3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8,023	人民币普通股	1,218,0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医疗积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9,774	人民币普通股	1,109,774
中国工商银行一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6,501	人民币普通股	1,016,5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17	人民币普通股	999,91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苏庆灿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苏庆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第十四、十五届、十六届厦门市人大代表、第十一届福建省政协委员、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永久名誉主席、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光明基金管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营医院发展联盟副主席等职务，曾任厦门市社会医疗机构协	

	会首任会长、厦门市软科学研究会会长福建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苏庆灿不存在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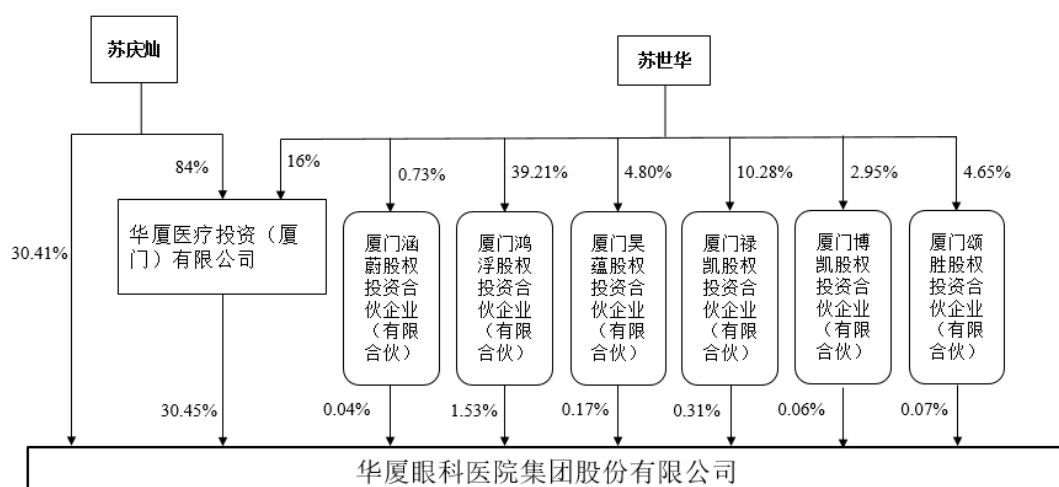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苏庆灿	本人	中国	否
苏世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苏庆灿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第十四、十五届、十六届厦门市人大代表、第十一届福建省政协委员、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永久名誉主席、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光明基金管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营医院发展联盟副主席等职务，曾任厦门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首任会长、厦门市软科学研究会会长福建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苏世华女士现任公司内部管理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苏世华	2002 年 10 月 25 日	5000 万元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建材批发；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百货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0,000（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所持股
份锁定期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3]361Z022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姚斌星、戴正文、郑凡

审计报告正文

容诚审字[2023]361Z0227 号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眼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眼科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眼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参见第十节、五、31。第十节、七、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夏眼科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183,982,091.43 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123,887,350.99 元，商誉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91%。由于华夏眼科公司的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复杂，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以及华夏眼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选用假设和估计时可能出现偏好的风险，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估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获取管理层编制的资产组商誉的减值测试表，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与管理层讨论并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

（3）综合考虑了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新的市场机会及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节约，对管理层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假设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4）获取管理层的关键假设敏感性分析，包括折现现金流预测运用的收入增长率和风险调整折现率，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管理层减值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好的迹象；

（5）获取评估专家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6) 检查财务报告中对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商誉减值存在异常。

(二) 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第十节、五、39。第十节、七、37。

华夏眼科公司 2022 年度眼科医疗业务收入为 2,715,437,588.01 元，2022 年度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比 2021 年度增长 3.30%。由于眼科医疗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的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收入与收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 核对账面收入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收费记录，并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该系统内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估收入的真实性；

(3) 根据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构成，分别选取样本检查医疗服务协议（医保项目），检查检验单据、病历记录、结算凭据及发票，并结合诊疗流程及收款情况，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对眼科医疗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价变动的合理性；

(5) 获取医院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目录，选取样本检查价格是否符合价格政策，评价实际结算价格与价格表是否一致；

(6) 检查账面医保收入确认依据，包括与医保单位签署的医疗服务协议、结算记录、银行入账回单等，并对医保单位执行函证程序，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7)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的明细进行截止测试，检查相应的诊疗服务的提供情况，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四、其他信息

华夏眼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夏眼科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夏眼科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眼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夏眼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眼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华夏眼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眼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夏眼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u>姚斌星</u> 姚斌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u>戴正文</u> 戴正文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u>郑凡</u> 郑凡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5,056,574.91	953,418,198.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7,511,621.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5,449,513.17	187,727,201.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417,718.45	31,933,267.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614,731.07	24,218,240.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303,878.87	125,679,893.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14,033.81	3,700,784.54
其他流动资产	206,197,661.17	11,481,604.19
流动资产合计	4,616,865,732.86	1,338,159,189.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413,727.11	32,815,684.2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30,456.98	7,41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4,823,873.36	126,133,143.95
固定资产	687,529,534.53	755,506,972.59
在建工程	46,120,242.46	1,061,740.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1,910,765.85	581,747,536.96
无形资产	112,034,953.38	63,783,892.60
开发支出		
商誉	60,094,740.44	50,503,579.02
长期待摊费用	136,161,759.21	153,399,41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29,641.17	85,505,49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66,888.44	23,956,698.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7,616,582.93	1,881,830,158.31
资产总计	6,584,482,315.79	3,219,989,34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8,301,944.41	202,374,156.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8,529,507.33	110,054,14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6,805,364.64	214,042,697.84
应交税费	77,764,529.24	70,759,963.51
其他应付款	98,679,523.97	72,783,212.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00,000.00	207,5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31,378.50	112,875,024.30
其他流动负债	2,628,670.81	2,044,701.46
流动负债合计	789,640,918.90	784,933,905.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127,1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6,952,650.87	545,034,260.00
长期应付款	13,464,048.69	13,123,804.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0,000.00
递延收益	8,403,036.86	9,793,04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01,187.35	18,195,140.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6,948,073.77	586,246,248.73
负债合计	1,456,588,992.67	1,371,180,154.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8,075,069.52	210,816,130.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64,092.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133,907.95	79,133,907.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3,863,705.26	1,042,070,25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4,136,775.46	1,832,020,293.05
少数股东权益	13,756,547.66	16,788,90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7,893,323.12	1,848,809,19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84,482,315.79	3,219,989,347.39
------------	------------------	------------------

法定代表人：苏庆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鹭燕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7,884,813.52	73,782,54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9,136,982.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444,795.01	37,531,088.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85,132.26	1,223,196.58
其他应收款	236,688,332.08	400,810,618.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300,000.00	24,000,000.00
存货	949,891.34	858,658.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58,352.79	7,390,902.15
流动资产合计	3,286,348,299.52	521,597,012.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2,607,684.03	891,916,718.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30,456.98	7,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8,832.67	1,291,323.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92,508.77	5,330,047.37
无形资产	6,170,746.90	7,691,985.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52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93.95	94,60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322,123.30	913,627,205.06
资产总计	4,185,670,422.82	1,435,224,21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534,670.64	10,267,345.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1,003.00	220,009.00
应付职工薪酬	9,595,655.73	9,606,437.88
应交税费	1,731,276.73	3,143,927.50
其他应付款	355,963,558.23	328,851,206.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7,560.11	1,054,955.2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4,323,724.44	353,143,88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80,343.49	4,542,967.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5,60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5,953.37	4,542,967.69
负债合计	390,759,677.81	357,686,848.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09,492,545.3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64,092.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966,896.57	70,966,896.57
未分配利润	451,387,210.41	505,570,47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4,910,745.01	1,077,537,36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5,670,422.82	1,435,224,217.2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33,246,188.16	3,064,436,598.39
其中：营业收入	3,233,246,188.16	3,064,436,598.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38,434,926.63	2,451,146,600.45
其中：营业成本	1,679,724,887.35	1,653,630,311.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835,803.07	12,433,277.30
销售费用	402,370,098.57	402,318,822.22
管理费用	362,535,414.47	317,299,045.79
研发费用	49,272,315.43	25,197,967.03
财务费用	31,696,407.74	40,267,176.24
其中：利息费用	38,364,011.16	37,608,349.94
利息收入	11,204,096.55	1,738,566.31
加：其他收益	20,840,092.11	36,255,16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93,211.31	8,733,88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1,621.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1,442.04	-5,935,024.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6,740.17	-713,326.44

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49,916.77	98,827.7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27,447,920.92	651,729,522.38
加: 营业外收入	2,313,342.63	2,848,317.21
减: 营业外支出	76,147,890.63	72,244,513.8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613,372.92	582,333,325.76
减: 所得税费用	145,804,093.81	128,702,199.2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809,279.11	453,631,126.5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809,279.11	453,631,126.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793,450.73	454,919,067.88
2.少数股东损益	-3,984,171.62	-1,287,941.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4,092.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4,092.7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4,092.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4,092.7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0,873,371.84	453,631,12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857,543.46	454,919,06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4,171.62	-1,287,941.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0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0	0.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苏庆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鹭燕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928,080.68	110,297,518.10
减：营业成本	18,716,070.75	28,452,433.03
税金及附加	399,061.89	373,920.23
销售费用	9,343,988.87	9,712,630.50
管理费用	47,209,527.93	37,994,915.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054,269.30	-3,730,974.78
其中：利息费用	270,457.40	
利息收入	9,453,346.84	
加：其他收益	1,559,841.36	1,630,343.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60,088.46	66,270,27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6,982.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62,571.38	-19,450,694.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91,034.10	-16,508,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82,992.60	69,436,512.63
加：营业外收入	390,046.13	22,337.27
减：营业外支出	277,083.84	7,251,200.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70,030.31	62,207,649.07
减：所得税费用	3,413,231.21	8,071,720.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83,261.52	54,135,928.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83,261.52	54,135,928.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4,092.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4,092.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4,092.7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19,168.79	54,135,928.3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2,770,637.44	3,109,830,697.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30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27,124.57	172,680,71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1,071,068.62	3,282,511,41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831,471.98	995,715,752.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668,782.99	902,000,02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52,372.62	173,680,14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135,427.30	413,098,36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088,054.89	2,484,494,27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983,013.73	798,017,13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93,211.31	8,733,88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2,368.26	1,794,825.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270,694.44	2,15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6,826,274.01	2,166,528,71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306,244.30	173,634,22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9,000.00	2,01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14,310.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3,841,379.37	2,158,622,51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3,790,934.25	2,334,272,74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964,660.24	-167,744,03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1,038,545.30	1,304,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6,000.00	1,304,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27,1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7,165,695.30	3,814,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8,202.10	7,933,77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35,114.70	7,775,4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90,396.60	176,463,5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28,598.70	184,397,31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137,096.60	-180,582,91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155,450.09	449,690,18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100,666.60	503,410,48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256,116.69	953,100,666.6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45,081.92	91,783,40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191,103.95	582,708,83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636,185.87	674,492,24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01,914.03	31,657,19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96,132.49	22,309,79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4,788.32	9,556,82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381,099.06	556,316,14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433,933.90	619,839,95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02,251.97	54,652,28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6,7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60,088.46	59,270,2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60,441.93	61,717,0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438,754.82	3,927,100.60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27,000.00	54,211,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965,754.82	58,138,60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405,312.89	3,578,44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8,492,545.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8,492,545.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218.57	2,944,67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218.57	2,944,67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305,326.73	-2,944,67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102,265.81	55,286,06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82,547.71	18,496,47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884,813.52	73,782,547.7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10,816,130.57				79,133,907.95		1,042,070,254.53		1,832,020,293.05	16,788,900.07	1,848,809,19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210,816,130.57				79,133,907.95		1,042,070,254.53		1,832,020,293.05	16,788,900.07	1,848,809,19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2,707,258,938.95		3,064,092.73				511,793,450.73		3,282,116,482.41	-3,032,352.41	3,279,084,13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4,092.73				511,793,450.73		514,857,5	-	510,873,37

						2.73					0.73		43.46	3,984,17 1.62	1.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 0.00				2,707,258, 938.95								2,767,258, 938.95	4,579,43 3.91	2,771,838, 372.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 0.00				2,708,492, 545.30								2,768,492, 545.30	2,546,00 0.00	2,771,038, 545.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1,233,606. 35								- 1,233,606. 35	2,033,43 3.91	799,827.56
(三) 利润分配														- 3,627,61 4.70	- 3,627,614. 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627,61 4.70	- 3,627,614. 7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0,000,000.00				2,918,075,069.52		3,064,092.73		79,133,907.95		1,553,863,705.26		5,114,136,775.46	13,756,547.66	5,127,893,323.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53,033,810.66				73,720,315.12		592,564,779.48		1,419,318,905.26	32,229,711.34	1,451,548,61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253,033,810.66				73,720,315.12		592,564,779.48		1,419,318,905.26	32,229,711.34	1,451,548,61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217,680.09				5,413,592.83		449,505,475.05		412,701,387.79	-15,440,811.27	397,260,576.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4,919,067.88		454,919,067.88	-1,287,941.36	453,631,126.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217,680.09								-42,217,680.09	-6,377,419.91	-48,595,1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04,900.00	1,304,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2,217,680.09								-42,217,680.09	-7,682,319.91	-49,9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5,413,592.83		-5,413,592.83		-7,775,450.00	-7,775,450.00	-7,775,4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13,592.8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413,592.8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7,775,450.00	7,775,45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				210,816.1				79,133.9		1,042,070.25		1,832,020,	16,788.9	1,848,809.1

	000.00				30.57				07.95		4.53		293.05	00.07	93.12
--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000,000.00				70,966,896.57	505,570,471.93		1,077,537,36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000,000.00				70,966,896.57	505,570,471.93		1,077,537,36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2,708,492,545.30		3,064,092.73			-54,183,261.52		2,717,373,37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4,092.73			-54,183,261.52		51,119,16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2,708,492,545.30							2,768,492,545.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2,708,492,545.30							2,768,492,545.30

					2,545.30							545.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0,000,000.00				2,709,49 2,545.30		3,064,092. 73		70,966,89 6.57	451,387, 210.41		3,794,910, 745.0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000,000.00				65,553,303.74	456,848,136.45		1,023,401,44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000,000.00				65,553,303.74	456,848,136.45		1,023,401,44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13,592.83	48,722,335.48		54,135,92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135,928.31		54,135,928.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13,592.83	-5,413,592.83		

1. 提取盈余公积									5,413,592.83	-5,413,592.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000,000.00				70,966,896.57	505,570,471.93		1,077,537,368.5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夏眼科”）前身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华实业”)和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华进出口”)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57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欧华实业认缴货币出资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认缴货币出资 17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9 日，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63,628,654.46 元，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为 152,000.00 万元。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60,000,000.00 元（其中净资产中的 260,000,000.00 元计入本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00 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性质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经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公司股本总额增资至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085 号）核准，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股本总数为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

本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住所与总部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701，法定代表人为：苏庆灿，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1727554T。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属医疗服务行业，主营眼科医疗服务、眼科医院的投资及医院经营管理服务、医学验光配镜及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中药零售、西药零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9 家，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23 家，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子公司减少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6（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6（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

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医保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43、公允价值计量。

11、应收票据

无

12、应收账款

具体参照“本节五、10、金融工具”的描述。

13、应收款项融资

无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具体参照“本节五、10、金融工具”的描述。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具体参照参照“本节五、10、金融工具”的描述。

20、其他债权投资

具体参照参照“本节五、10、金融工具”的描述。

21、长期应收款

具体参照“本节五、10、金融工具”的描述。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31。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3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00	2.375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具体参照“本节五、42、租赁”的描述。

25、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

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在租赁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五、3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

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定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具体参照“本节五、16、合同资产”的描述。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

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

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视光用品、药品等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其中：

配镜业务

本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后，开具销售单，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配镜收入。

药店业务

本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门诊检查及治疗、手术及住院治疗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其中：

眼科医疗业务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本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根据医疗结算单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本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为患者提供消费单，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

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租赁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在租赁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五、3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

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不适用	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	不适用	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5%（7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8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兰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三台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江油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成都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贵阳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毕节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绵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福建眼界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景宁昌恒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①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免征医疗服务的相关增值税。

②根据“财税[2011]58 号”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延续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子公司毕节阳明、成都华夏、重庆华夏、景宁昌恒器、贵阳阳明、兰州华夏、绵阳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一、（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常州谱瑞、常州酷靓、卓视视光、弘明视光、荆州视光、沛县复兴、贵阳阳明、贵港眼科、康承医疗、宁波眼科、五峰华夏、华鹭视光、仓山灿视、宜昌华夏、宜昌西越视光、三明沙县、光泽华夏、山东华视、厦门验光、黄山名人、合肥名人、洪湖华夏、光泽华夏、毕节视光、合肥晶泽、衡水眼镜、河南厦润、柘荣视光、烟台康爱视光、重庆兴新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④根据厦门市科技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5100644, 该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眼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⑤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问题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 国税地字第 15 号) 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子公司福州眼科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60,977.08	649,453.73
银行存款	1,337,756,849.59	945,819,377.00
其他货币资金	6,338,748.24	6,949,367.66
合计	1,345,056,574.91	953,418,198.39

其他说明:

(1) 期末银行存款中有银行定期存款及利息 7,772,308.22 元、ETC 保证金 23,150.00 元、POS 机押金 5,000.00 元，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 2022 年较 2021 年末增长 41.08%，主要系收到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97,511,621.41	
其中：		
银行理财	200,980,000.00	
结构性存款	2,319,144,621.41	
信托产品	30,072,000.00	
资产管理计划	47,315,000.00	
其中：		
合计	2,597,511,621.41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563,470.10	100.00%	16,113,956.93	7.62%	195,449,513.17	200,401,184.21	100.00%	12,673,983.09	6.32%	187,727,201.12
其中:										
应收医保款	129,261,840.69	61.10%	6,974,528.48	5.40%	122,287,312.21	140,908,020.25	70.31%	7,123,324.23	5.06%	133,784,696.02
应收其他客户款	82,301,629.41	38.90%	9,139,428.45	11.10%	73,162,200.96	59,493,163.96	29.69%	5,550,658.86	9.33%	53,942,505.10
合计	211,563,470.10	100.00%	16,113,956.93	7.62%	195,449,513.17	200,401,184.21	100.00%	12,673,983.09	6.32%	187,727,201.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13,956.93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医保款	129,261,840.69	6,974,528.48	5.40%
应收其他客户款	82,301,629.41	9,139,428.45	11.10%
合计	211,563,470.10	16,113,956.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1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2,449,697.66
1 至 2 年	14,142,463.08
2 至 3 年	7,913,261.16

3 年以上	7,058,048.20
3 至 4 年	5,013,522.66
4 至 5 年	2,044,525.54
合计	211,563,470.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12,673,983.09	3,496,661.96		56,688.12		16,113,956.93
合计	12,673,983.09	3,496,661.96		56,688.12		16,113,956.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688.1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207,003.98	5.30%	3,636,092.52
第二名	10,919,707.67	5.16%	545,985.38
第三名	9,794,824.86	4.63%	489,741.24
第四名	9,652,377.99	4.56%	482,618.90
第五名	8,863,592.93	4.19%	443,179.65
合计	50,437,507.43	23.8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893,866.08	97.95%	29,274,830.30	91.68%
1 至 2 年	1,129,098.50	1.52%	1,417,745.22	4.44%
2 至 3 年	136,285.40	0.18%	547,128.76	1.71%
3 年以上	258,468.47	0.35%	693,563.10	2.17%
合计	74,417,718.45		31,933,267.3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28,731,606.80	38.61
第二名	9,646,389.42	12.96
第三名	3,304,355.19	4.44
第四名	2,844,822.97	3.82
第五名	2,626,356.01	3.53
合计	47,153,530.39	63.36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614,731.07	24,218,240.34
合计	35,614,731.07	24,218,240.34

(1) 应收利息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735,876.55	1,899,296.84
押金保证金	34,084,387.95	26,001,020.28
职工往来款	4,103,601.47	4,056,689.64
其他往来款	6,006,314.27	3,275,032.69
合计	46,930,180.24	35,232,039.4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98,999.83	8,615,975.90	298,823.38	11,013,799.1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5,020.00			65,020.00
——转入第三阶段	174,587.84	53,350.00		227,937.84
——转回第一阶段		10,000.00		10,000.00
本期计提	1,684,026.42	-1,537,639.89	188,393.55	334,780.08
本期转销	30,000.02		3,130.00	33,130.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3,753,026.23	7,078,336.01	484,086.93	11,315,449.1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446,170.11
1 至 2 年	5,037,920.54
2 至 3 年	4,312,891.95
3 年以上	16,133,197.64
3 至 4 年	1,113,163.10
4 至 5 年	2,892,395.00
5 年以上	12,127,639.54
合计	46,930,180.2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1,013,799.11	334,780.08		33,130.02		11,315,449.17
合计	11,013,799.11	334,780.08		33,130.02		11,315,449.1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3,130.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12.78%	300,00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1,635,420.00	5 年以上	3.48%	817,71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3.20%	75,000.00
第四名	其他往来款	1,125,053.30	1 年以内 980,000.00, 3-4 年 145,053.30	2.40%	121,526.65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2.13%	200,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2.13%	500,000.00
第五名	其他往来款	1,000,000.00	4-5 年	2.13%	500,0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1,000,000.00	2-3 年	2.13%	200,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2.13%	500,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2.13%	500,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2.13%	200,000.00
合计		17,260,473.30		36.78%	3,914,236.6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4,387,332.90	967,682.48	153,419,650.42	124,209,234.64	316,803.25	123,892,431.39
周转材料	3,884,428.45	200.00	3,884,228.45	1,787,661.73	200.00	1,787,461.73
合计	158,271,761.35	967,882.48	157,303,878.87	125,996,896.37	317,003.25	125,679,893.1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16,803.25	726,740.17		75,860.94		967,682.48

周转材料	200.00					200.00
合计	317,003.25	726,740.17		75,860.94		967,882.4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314,033.81	3,700,784.54
合计	5,314,033.81	3,700,784.54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00,070,684.93	
预付上市费用		7,207,547.14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5,982,050.01	4,066,549.16
预缴所得税	57,898.59	105,671.98
其他	87,027.64	101,835.91
合计	206,197,661.17	11,481,604.19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1,727,760.92		41,727,760.92	36,516,468.75		36,516,468.75	5.7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357,613.81		10,357,613.81	9,570,954.74		9,570,954.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314,033.81		5,314,033.81	3,700,784.54		3,700,784.54	
合计	36,413,727.11		36,413,727.11	32,815,684.21		32,815,684.21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肥视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1,787,497.97	7,200,000.00
杭州柠盟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458,028.67	
华夏衡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930.34	
三明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216,000.00
合计	15,830,456.98	7,416,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合肥视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587,497.97			财务投资，持有以获得股息红利	
杭州柠盟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01,971.33		财务投资，持有以获得股息红利	
华夏衡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6		财务投资，持有以获得股息红利	
合计		4,587,497.97	502,040.99			

11、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045,068.63	13,304,032.07		138,349,100.70
2.本期增加金额	1,917,073.38	432,041.23		2,349,114.61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917,073.38	432,041.23		2,349,114.6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6,962,142.01	13,736,073.30		140,698,215.3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579,476.01	1,636,480.74		12,215,956.75
2.本期增加金额	3,158,570.73	499,814.47		3,658,385.20
(1) 计提或摊销	3,008,981.17	318,925.66		3,327,906.83
(2) 其他增加	149,589.56	180,888.81		330,478.3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738,046.74	2,136,295.21		15,874,341.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224,095.27	11,599,778.09		124,823,873.36
2.期初账面价值	114,465,592.62	11,667,551.33		126,133,143.95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的其他增加均系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入时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87,529,534.53	755,506,972.59
合计	687,529,534.53	755,506,972.5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9,710,266.51	1,007,000,901.93	51,275,695.63	97,729,811.58	1,495,716,675.65
2.本期增加金额	389,301.44	65,244,350.81	4,901,369.31	8,442,081.11	78,977,102.67
(1) 购置		60,835,411.89	4,795,016.31	7,596,963.10	73,227,391.30
(2) 在建工程转入	389,301.44				389,301.44
(3) 企业合并增加		4,408,938.92	106,353.00	845,118.01	5,360,409.93
3.本期减少金额	1,917,073.38	15,074,971.75	3,570,927.05	4,166,423.16	24,729,395.34
(1) 处置或报废		15,074,971.75	3,570,927.05	4,166,423.16	22,812,321.96
(2) 其他减少	1,917,073.38				1,917,073.38
4.期末余额	338,182,494.57	1,057,170,280.99	52,606,137.89	102,005,469.53	1,549,964,382.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488,396.03	597,340,710.71	38,861,220.37	69,519,375.95	740,209,703.06
2.本期增加金额	10,439,698.52	115,780,232.43	4,748,840.59	10,744,595.70	141,713,367.24
(1) 计提	10,439,698.52	114,648,142.58	4,736,852.19	10,468,382.66	140,293,075.95
(2) 企业合并增加		1,132,089.85	11,988.40	276,213.04	1,420,291.29
3.本期减少金额	149,589.56	12,390,152.55	3,085,979.49	3,862,500.25	19,488,221.85
(1) 处置或报废		12,390,152.55	3,085,979.49	3,862,500.25	19,338,632.29
(2) 其他减少	149,589.56				149,589.56
4.期末余额	44,778,504.99	700,730,790.59	40,524,081.47	76,401,471.40	862,434,848.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3,403,989.58	356,439,490.40	12,082,056.42	25,603,998.13	687,529,534.53
2.期初账面价值	305,221,870.48	409,660,191.22	12,414,475.26	28,210,435.63	755,506,972.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累计折旧其他减少中，房屋及建筑物减少系原值 1,917,073.38 元及累计折旧 149,589.56 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6,120,242.46	1,061,740.19
合计	46,120,242.46	1,061,740.1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医院装修工程	43,235,829.46		43,235,829.46	829,240.19		829,240.19
福州眼科医院 新址建筑工程	2,884,413.00		2,884,413.00	232,500.00		232,500.00

合计	46,120,242.46		46,120,242.46	1,061,740.19		1,061,740.19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福州眼科医院新址建筑工程	300,000,000.00	232,500.00	2,651,913.00			2,884,413.00	0.96%	0.96%				其他
泉州眼科医院装修工程	62,150,000.00	471,410.00	15,482,484.40			15,953,894.40	25.67%	25.67%				其他
镇江康复装修工程	50,000,000.00		18,890,042.06			18,890,042.06	37.78%	37.78%				其他
仙游华夏医院装修工程	30,000,000.00		247,613.00			247,613.00	0.83%	0.83%				其他
南昌华夏医院装修工程	25,100,000.00		4,056,920.00			4,056,920.00	16.16%	16.16%				其他
台州耀明医院装修工程	17,900,000.00		2,729,800.00			2,729,800.00	15.25%	15.25%				其他
徐州复兴医院装修工程	16,137,537.88		16,137,537.88		16,137,537.88		100.00%	100%				其他
三明医院装修工程	13,446,575.00		171,480.00			171,480.00	1.28%	1.28%				其他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后续局部装修	3,741,106.54	77,830.19	311,471.25	389,301.44			100.00%	100.00%				其他
烟台康爱医院装修工程	1,933,978.66		1,933,978.66		1,933,978.66		100.00%	100.00%				其他
合肥晶泽室内装修改造工程	750,000.00		375,000.00			375,000.00	50.00%	50.00%				其他
其他装修工程	3,555,251.00	280,000.00	4,439,088.00		3,908,008.00	811,080.00	22.81%	22.81%				其他
合计	524,714,449.08	1,061,740.19	67,427,328.25	389,301.44	21,979,524.54	46,120,242.4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工程物资

14、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1,648,553.33	691,648,553.33
2.本期增加金额	193,980,986.47	193,980,986.47
3.本期减少金额	76,229,268.91	76,229,268.91
4.期末余额	809,400,270.89	809,400,270.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9,901,016.37	109,901,016.3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19,496,273.08	119,496,273.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21,907,784.41	21,907,784.41
4.期末余额	207,489,505.04	207,489,505.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1,910,765.85	601,910,765.85
2.期初账面价值	581,747,536.96	581,747,536.96

其他说明：

本期减少金额系租赁合同变更导致的使用权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减少。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847,191.41			49,098,303.85	105,945,495.26
2.本期增加 金额	52,530,000.00			7,085,546.58	59,615,546.58
(1) 购 置	52,530,000.00			6,748,074.12	59,278,074.12
(2) 内 部研发					
(3) 企 业合并增加				337,472.46	337,472.46
3.本期减少 金额	432,041.23				432,041.23
(1) 处 置					
(2) 其他减少	432,041.23				432,041.23
4.期末余额	108,945,150.18			56,183,850.43	165,129,000.6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628,048.46			34,533,554.20	42,161,602.66
2.本期增加 金额	2,372,231.05			8,741,102.33	11,113,333.38
(1) 计	2,372,231.05			8,616,846.83	10,989,077.88

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124,255.50	124,255.50
3.本期减少金额	180,888.81				180,888.81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180,888.81				180,888.81
4.期末余额	9,819,390.70			43,274,656.53	53,094,047.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125,759.48			12,909,193.90	112,034,953.38
2.期初账面价值	49,219,142.95			14,564,749.65	63,783,892.60

其他说明：

本期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原值、累计摊销其他减少系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和平	19,089,845.72					19,089,845.72
泉州华夏	15,446,625.16					15,446,625.16
南平华夏	1,247,876.64					1,247,876.64
烟台康爱	5,808,778.27					5,808,778.27
宜昌华夏	11,750,983.19					11,750,983.19
贵阳阳明	9,810,684.21					9,810,684.21
毕节阳明	4,309,469.58					4,309,469.58
菏泽华夏	9,164,911.88					9,164,911.88
台州耀明	10,371,610.90					10,371,610.90
衡水华夏	8,809,696.07					8,809,696.07
宁波眼科	4,956,248.10					4,956,248.10
郑州华夏	15,751,274.84					15,751,274.84
常州谱瑞	7,820,031.38					7,820,031.38
三明华夏	19,508,014.29					19,508,014.29
宁德明仁	9,115,147.50					9,115,147.50
抚州光明	6,874,570.59					6,874,570.59
温州明乐	1,079,707.62					1,079,707.62
贵港眼科	12,765,160.28					12,765,160.28
山东华视	710,293.79					710,293.79
深圳壹号		737,421.56				737,421.56
三明门诊		63,803.04				63,803.04
邳州视明		8,789,936.82				8,789,936.82
合计	174,390,930.01	9,591,161.42				183,982,091.4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计提		处置		
菏泽华夏	9,164,911.88					9,164,911.88
郑州华夏	15,751,274.84					15,751,274.84
衡水华夏	8,809,696.07					8,809,696.07
宜昌华夏	11,750,983.19					11,750,983.19
贵阳阳明	9,810,684.21					9,810,684.21
泉州华夏	15,446,625.16					15,446,625.16
台州耀明	10,371,610.90					10,371,610.90
宁德明仁	9,115,147.50					9,115,147.50
宁波眼科	4,956,248.10					4,956,248.10
三明华夏	19,508,014.29					19,508,014.29
南平华夏	1,247,876.64					1,247,876.64
抚州光明	6,874,570.59					6,874,570.59
温州明乐	1,079,707.62					1,079,707.62
合计	123,887,350.99					123,887,350.99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商誉被分摊至预计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经营性资产。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报告期末各资产组计算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超过 5 年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33%- 18.03%，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与资产组相关的业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

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及其对应的经济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未发生进一步的商誉减值。

其他说明：

无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53,246,087.12	27,952,936.78	48,014,918.37		133,184,105.53
其他	153,330.83	3,858,628.64	1,034,305.79		2,977,653.68
合计	153,399,417.95	31,811,565.42	49,049,224.16		136,161,759.21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25,849.80	282,164.34	874,970.60	218,742.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892,355.52	6,805,253.96	15,238,839.52	5,236,682.66
可抵扣亏损	191,820,868.78	43,210,545.91	241,121,947.51	54,375,309.58
信用减值准备	24,975,066.41	6,000,472.99	20,312,320.51	4,942,805.27
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38,920,127.69	9,456,704.12	36,673,831.14	8,980,341.11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成本费用	49,926,921.72	11,389,466.88	43,448,744.97	9,399,093.71
已纳税的政府补助	8,314,770.76	2,078,692.69	9,410,070.92	2,352,517.73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	1,625,361.11	406,340.28		

允价值变动				
合计	346,001,321.79	79,629,641.17	367,080,725.17	85,505,492.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85,456.98	1,021,364.25		
直线法确认的租金收入	25,529,845.51	6,382,461.38	22,190,118.21	5,547,529.55
资产加速折旧财税差异	50,252,464.34	12,563,116.09	50,590,445.77	12,647,611.44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8,136,982.52	2,034,245.63		
合计	88,004,749.35	22,001,187.35	72,780,563.98	18,195,140.9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29,641.17		85,505,49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01,187.35		18,195,140.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97,081,815.83	368,118,514.65
信用减值准备	2,509,206.84	3,375,461.90
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972,653.84	1,938,886.18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成本费用	11,090,945.82	11,457,139.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88,134.12	1,361,759.43
合计	314,242,756.45	386,251,761.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度		70,145,854.84	
2023 年度	65,260,841.45	86,320,930.82	
2024 年度	76,329,265.77	89,667,798.21	
2025 年度	54,203,596.07	63,478,762.17	
2026 年度	57,711,725.48	58,505,168.61	
2027 年度	43,576,387.06		
合计	297,081,815.83	368,118,514.65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37,144,279.58		37,144,279.58	10,263,198.80		10,263,198.80
留抵税额	29,567,809.41		29,567,809.41	13,338,699.88		13,338,699.88
待处置资产	912,766.77	557,967.32	354,799.45	912,766.77	557,967.32	354,799.45
合计	67,624,855.76	557,967.32	67,066,888.44	24,514,665.45	557,967.32	23,956,698.13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63,712,476.85	160,085,060.95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8,645,624.95	31,098,579.80
应付租赁费	661,046.54	21,008.70
其他	15,282,796.07	11,169,506.64
合计	208,301,944.41	202,374,156.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3,409,609.67	尚未到期
供应商二	3,190,000.00	尚未到期
供应商三	1,478,220.00	尚未到期
供应商四	1,362,820.00	尚未到期
供应商五	1,323,854.95	尚未到期
供应商六	1,288,205.75	尚未到期
供应商七	1,135,254.00	尚未到期
供应商八	1,086,432.00	尚未到期
合计	14,274,396.37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眼科医疗服务款	77,283,355.89	97,173,528.44
预收配镜业务款	8,644,688.08	11,324,265.29
预收其他业务款	12,601,463.36	1,556,355.77
合计	98,529,507.33	110,054,149.50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3,592,232.00	926,520,656.12	934,127,989.17	205,984,898.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0,465.84	46,052,017.43	45,682,017.58	820,465.69
三、辞退福利		26,500.00	26,500.00	
合计	214,042,697.84	972,599,173.55	979,836,506.75	206,805,364.6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450,490.19	831,386,264.85	842,090,965.70	169,745,789.34
2、职工福利费		18,385,514.77	18,385,514.77	
3、社会保险费	272,951.62	25,270,079.53	24,990,630.73	552,400.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9,156.42	22,761,510.01	22,501,776.25	498,890.18
工伤保险费	6,298.09	915,653.63	913,730.65	8,221.07
生育保险费	27,497.11	1,592,915.89	1,575,123.83	45,289.17
4、住房公积金	44,484.50	15,557,824.23	15,453,551.21	148,757.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24,305.69	18,219,873.86	15,506,227.88	35,537,951.67
6、非货币性福利		3,369,990.78	3,369,990.78	
7、其他短期薪酬		14,331,108.10	14,331,108.10	
合计	213,592,232.00	926,520,656.12	934,127,989.17	205,984,898.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3,249.59	44,593,033.54	44,233,845.81	792,437.32
2、失业保险费	17,216.25	1,458,983.89	1,448,171.77	28,028.37
合计	450,465.84	46,052,017.43	45,682,017.58	820,465.69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13,438.36	6,202,023.91

企业所得税	60,940,689.83	54,173,538.71
个人所得税	4,626,927.69	4,459,20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854.82	357,002.88
房产税	5,865,076.02	4,999,678.53
教育费附加	77,371.56	153,374.53
地方教育附加	51,705.17	102,259.54
其他税种	1,910,465.79	312,881.48
合计	77,764,529.24	70,759,963.51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700,000.00	207,500.00
其他应付款	95,979,523.97	72,575,712.84
合计	98,679,523.97	72,783,212.84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700,000.00	207,500.00
合计	2,700,000.00	207,5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559,970.80	7,307,929.62
股权转让款	180,000.00	445,000.00
其他单位及个人款项	87,239,553.17	64,822,783.22

合计	95,979,523.97	72,575,712.84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0,125,200.00	单位往来款暂未到期
供应商二	6,950,000.00	单位往来款暂未到期
供应商三	6,069,078.92	个人往来款暂未到期
供应商四	3,590,475.00	个人往来款暂未到期
供应商五	3,590,475.00	个人往来款暂未到期
供应商六	2,050,000.00	医保周转金
供应商七	2,000,000.00	单位往来款暂未到期
合计	34,375,228.92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931,378.50	112,875,024.30
合计	96,931,378.50	112,875,024.30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628,670.81	2,044,701.46
合计	2,628,670.81	2,044,701.46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借款	13,600,000.00	
信用借款	12,527,150.00	
合计	26,127,15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保证借款：借款人为子公司厦门眼科，贷款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借款本金 13,6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借款担保为关联方担保，详见本节十二、5、（4）；

②信用借款：借款人为子公司镇江康复，贷款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借款本金 12,527,150.00 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022 年的利率区间为 2.5%。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65,761,607.63	812,073,703.2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1,877,578.26	154,164,418.9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931,378.50	112,875,024.30
合计	596,952,650.87	545,034,260.00

2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464,048.69	13,123,804.90
合计	13,464,048.69	13,123,804.9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更新改造基金	13,464,048.69	13,123,804.90

(2) 专项应付款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793,042.84	1,430,000.00	2,820,005.98	8,403,036.86	政府补助
合计	9,793,042.84	1,430,000.00	2,820,005.98	8,403,036.8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福建省临床重点专 科建设项目-眼科	292,313.65						292,313.65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项目-厦门市主要致 盲眼病的创新与防 治研究平台	175,115.93						175,115.93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 设项目-眼底病重点	39,514.13						39,514.13	与收益相关

专科								
厦门市第二十二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361,708.36						361,708.36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科	1,414,533.31			688,280.72			726,252.59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科	80,269.20			80,269.20			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第三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74,930.07						74,930.07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科麻醉	1,284,508.51			215,491.68			1,069,016.83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第三十四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493,627.00						493,627.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厦门市重点实验室专项扶持资金	781,840.00						781,84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第三十六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第四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17,308.00			8,600.00			8,708.00	与收益相关
名医工作室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厦门市医疗卫生重点项目-眼表与角膜病诊疗体系创新及关键技术的临床应用	800,845.32			214,060.92			586,784.4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眼表与角膜病重点实验室扶持资金	739,000.00						739,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创新之星	900,000.00			18,712.15			881,287.85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	352,971.96			186,253.93			166,718.03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484,557.40	430,000.00		208,337.38			706,220.02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5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年股本增加 60,000,000.00 股，系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00 股，本次增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361Z0068 号验资报告审验。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0,816,130.57	2,708,492,545.30	1,233,606.35	2,918,075,069.52
合计	210,816,130.57	2,708,492,545.30	1,233,606.35	2,918,075,069.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本年资本公积增加 2,708,492,545.30 元，系本年公司以 50.88 元/股发行股份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溢价金额 2,708,492,545.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本年资本公积减少 1,233,606.35 元的原因系，购买子公司三台华夏 6.67% 股权，本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三台华夏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减少 1,233,606.35 元。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入损益	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5,456.98			1,021,364.25	3,064,092.73		3,064,092.7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5,456.98			1,021,364.25	3,064,092.73		3,064,092.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85,456.98			1,021,364.25	3,064,092.73		3,064,092.7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133,907.95			79,133,907.95
合计	79,133,907.95			79,133,907.95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2,070,254.53	592,564,779.4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2,070,254.53	592,564,779.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793,450.73	454,919,067.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13,592.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3,863,705.26	1,042,070,254.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30,152,335.34	1,622,661,109.11	3,006,663,673.04	1,636,805,594.91
其他业务	103,093,852.82	57,063,778.24	57,772,925.35	16,824,716.96
合计	3,233,246,188.16	1,679,724,887.35	3,064,436,598.39	1,653,630,311.8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6,075.81	3,225,338.27
教育费附加	1,208,861.23	1,375,554.11
房产税	6,106,998.93	5,566,023.03
土地使用税	148,402.21	113,886.94
印花税	782,195.04	746,921.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5,629.08	894,822.23
其他税费	987,640.77	510,730.90
合计	12,835,803.07	12,433,277.30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8,970,475.33	212,429,409.20
业务宣传及推广费	147,898,061.04	129,239,560.67
交通费	13,706,540.59	13,024,357.54
折旧与摊销	22,106,578.03	24,481,028.94
业务招待费	7,833,681.54	10,320,563.40
办公费	6,951,072.25	7,301,353.46
差旅费	2,214,542.99	2,522,146.77
会议费	901,483.82	943,350.02
其他	1,787,662.98	2,057,052.22
合计	402,370,098.57	402,318,822.22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7,851,884.95	183,236,061.22
折旧与摊销	52,261,926.42	54,113,166.43
办公费	34,014,523.39	28,752,968.26
业务招待费	15,565,471.01	13,034,896.98
维修费	6,471,937.79	7,417,988.88
中介服务费	10,515,358.25	16,817,078.29
差旅费	4,444,248.04	4,653,220.54
交通费	4,211,742.41	3,673,838.05
会议费	1,987,743.43	1,255,966.63
其他	5,210,578.78	4,343,860.51
合计	362,535,414.47	317,299,045.79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354,828.04	17,282,114.97

折旧与摊销	5,506,645.31	4,687,927.86
材料费	11,010,256.48	2,394,978.20
其他	1,400,585.60	832,946.00
合计	49,272,315.43	25,197,967.03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3,087.40	365,824.17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7,860,923.76	37,242,525.77
减：利息收入	11,204,096.55	1,738,566.31
利息净支出	27,159,914.61	35,869,783.6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536,493.13	4,397,392.61
合计	31,696,407.74	40,267,176.24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823,706.34	32,969,427.42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1,304,087.25	1,611,992.0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15,918.73	2,694,105.53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003,700.36	28,663,329.8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 收益的项目	2,016,385.77	3,285,735.5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44,890.32	483,415.95
其中：税费减免	163,293.60	151,491.02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1,308,201.85	2,650,828.62
合计	20,840,092.11	36,255,163.01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9.94
理财产品收益	7,993,211.31	8,732,844.62
合计	7,993,211.31	8,733,884.56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1,621.41	
合计	6,511,621.41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4,780.08	-1,573,898.8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96,661.96	-4,361,125.64
合计	-3,831,442.04	-5,935,024.46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26,740.17	-155,359.12
十三、其他		-557,967.32
合计	-726,740.17	-713,326.44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46,042.02	113,460.80
其中：固定资产	546,042.02	113,460.80
对外转租确认的处置损益	1,303,874.75	
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4,633.03
合计	1,849,916.77	98,827.77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99,440.75	376,239.08	199,440.75
违约金收入	1,248,680.82		1,248,680.82
医保奖励基金	5,000.00		5,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2,244.55	549,154.04	2,244.55
其他	857,976.51	1,917,924.09	857,976.5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	
合计	2,313,342.63	2,848,317.21	2,313,34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三水区总工会劳模（工匠）创新室优秀成果项目创新扶持资金	佛山三水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66,499,485.70	61,448,432.58	66,499,485.7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6,804.18	1,698,061.50	656,804.18
罚款滞纳金支出	1,101,572.32	1,341,650.96	1,101,572.32
其他	2,813,773.50	2,592,994.15	2,813,773.50
无锡华夏非持续经营支出		5,163,374.64	
停工损失	5,076,254.93		5,076,254.93
合计	76,147,890.63	72,244,513.83	76,147,890.63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053,783.85	124,639,786.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50,309.96	4,062,412.25
合计	145,804,093.81	128,702,199.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53,613,372.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3,403,343.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852,825.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07,122.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17,872.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158,976.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17,941,164.1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268,734.75
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65,935.9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604,690.57
所得税费用	145,804,093.81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十节、七、34。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138,380,788.02	131,644,370.51
押金及保证金往来	7,764,816.75	6,767,154.47
政府补助	17,433,700.36	31,332,134.82
其他	4,447,819.44	2,937,052.41
合计	168,027,124.57	172,680,712.2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47,150,669.33	41,357,357.68
付现费用	311,250,569.83	294,613,609.14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7,243,101.69	11,426,783.83
捐赠	66,499,485.70	61,481,814.72
其他	8,991,600.75	4,218,794.76
合计	441,135,427.30	413,098,360.1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2,575,270,694.44	2,156,000,000.00

合计	2,575,270,694.44	2,156,000,000.00
----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5,366,341,379.37	2,156,000,000.00
银行定期存款	7,500,000.00	
无锡华夏的现金净流出		2,622,515.36
合计	5,373,841,379.37	2,158,622,515.36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少数股东出售股权		2,509,500.00
合计		2,509,5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1,077,000.00	52,409,500.00
上市发行中介费用		1,622,641.52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43,136,996.60	122,431,402.92
支付少数股东出资款收回	176,400.00	
合计	144,390,396.60	176,463,544.44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7,809,279.11	453,631,126.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6,740.17	713,326.44
信用减值损失	3,831,442.04	5,935,024.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620,982.78	144,882,548.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9,496,273.08	110,983,046.71
无形资产摊销	10,989,077.88	9,775,773.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049,224.16	50,546,17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9,916.77	-98,827.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7,363.43	1,321,822.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11,621.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091,702.94	37,608,349.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93,211.31	-8,733,88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43,146.28	894,01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4,682.11	3,270,880.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30,220.88	-18,739,74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40,787.47	-12,084,862.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8,857.59	12,948,986.04
其他		5,163,37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983,013.73	798,017,131.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7,256,116.69	953,100,666.6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53,100,666.60	503,410,485.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155,450.09	449,690,180.8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615,200.00
其中: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00,889.42
其中: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14,310.58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37,256,116.69	953,100,666.60
其中: 库存现金	960,977.08	649,453.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9,956,391.37	945,501,845.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338,748.24	6,949,367.6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256,116.69	953,100,666.60

5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00,458.22	定期存款、保证金
合计	7,800,458.22	

5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江苏省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86,253.93
(2)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科	7,500,000.00	其他收益	688,280.72
(3)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科麻醉	1,500,000.00	其他收益	215,491.68
(4) 2019 年厦门市医疗卫生重点项目-眼表与角膜病诊疗体系创新及关键技术的临床应用	1,500,000.00	其他收益	214,060.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科	7,500,000.00	其他收益	80,269.20
(2) 厦门市第四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200,000.00	其他收益	8,600.00
(3) 名医工作室经费	2,0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4) 第二批创新之星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8,712.15
(5)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间资本办医补助	5,583,840.00	其他收益	5,583,840.00
(6)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鹭江街道办事处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7)三墩镇政府给予特殊贡献企业资金	750,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0
(8)2021 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	682,374.00	其他收益	682,374.00
(9)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524,000.00	其他收益	524,000.00
(10)民办医疗机构补助财政补贴	45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
(11)2022 年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财政补贴	45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
(12)金山街道 2020 年度民营小微企业扶持款	434,857.00	其他收益	434,857.00
(13)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 年普惠性稳岗返还	380,320.75	其他收益	380,320.75
(14)2021 年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服务等省级补助资金	330,000.00	其他收益	330,000.00
(15)厦门市思明区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柔性引才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16)2021 年度第一、二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区级配套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17)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三高”企业孵化培育高企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18)厦门市思明区就业中心补贴奖励	189,857.31	其他收益	189,857.31
(19)近视防控项目经费	153,000.00	其他收益	153,000.00
(20)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助经费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1)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健康局采样经费	145,480.67	其他收益	145,480.67
(22)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0 年稳岗补贴	121,488.14	其他收益	121,488.14
(23)厦门市劳动力就业中心 2022 一次性稳岗补贴	103,400.00	其他收益	103,400.00
(24)减免 2022 年 1 月职工社保	101,543.50	其他收益	101,543.50
(25)社会保险失业保险金补	100,484.40	其他收益	100,484.40

贴和留工培训补助款			
(26)厦门市科技局国高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7)其他政府补助	3,761,391.97	其他收益	3,761,391.97
合计			18,823,706.3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8、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壹号	2022年05月17日	1,530,000.00	51.00%	收购	2022年05月17日	取得控制权	895,234.01	-761,793.87
三明门诊	2022年12月30日	615,200.00	51.00%	收购	2022年12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邳州视明	2022年07月31日	10,205,000.00	65.00%	收购	2022年07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9,034,851.66	12,164.2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壹号	三明门诊	邳州视明
--现金	1,530,000.00	615,200.00	10,205,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530,000.00	615,200.00	10,205,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92,578.44	551,396.96	1,415,063.1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37,421.56	63,803.04	8,789,936.8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合并成本系现金对价，无或有对价。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收购三家眼科医院及诊所，合计确认商誉 9,591,161.42 元，商誉形成原因为合并成本大于所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而确认的金额。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深圳壹号		三明门诊		邳州视明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066,057.64	8,068,757.64	2,920,865.36	2,920,865.36	22,274,899.58	22,329,635.94

货币资金	48,501.29	48,501.29	336,558.70	336,558.70	1,915,829.43	1,915,829.43
应收款项			4,039.00	4,039.00	3,239,094.26	3,239,094.26
存货	83,241.44	83,241.44	16,600.72	16,600.72	1,020,662.88	1,020,662.88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预付款项					2,489,579.91	2,489,579.91
其他应收款	162,880.14	162,880.14	47,920.10	47,920.10	221,586.53	221,586.53
其他流动资产			565.00	565.00		
固定资产	608,506.08	612,106.08	639,926.56	639,926.56	2,691,686.00	2,771,040.27
使用权资产	5,984,530.27	5,984,530.27	1,159,842.02	1,159,842.02	8,170,680.04	8,170,680.04
无形资产					213,216.96	206,844.50
长期待摊费用	1,177,498.42	1,177,498.42	715,413.26	715,413.26	2,246,168.83	2,246,16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00				66,394.74	48,149.29
负债：	6,511,982.27	6,511,982.27	1,839,694.86	1,839,694.86	20,097,879.31	20,097,879.31
借款						
应付款项	252,335.50	252,335.50	256,515.05	256,515.05	3,408,982.40	3,408,98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收账款			61,610.58	61,610.58	140,586.71	140,586.71
应付职工薪酬	48,253.96	48,253.96	68,850.00	68,850.00	490,589.41	490,589.41
应交税费	2,146.90	2,146.90			14,180.26	14,180.26
其他应付款	224,715.64	224,715.64	203,071.54	203,071.54	7,772,860.49	7,772,86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855.60	392,855.60		
租赁负债	5,984,530.27	5,984,530.27	856,792.09	856,792.09	8,270,680.04	8,270,680.04
净资产	1,554,075.37	1,556,775.37	1,081,170.50	1,081,170.50	2,177,020.27	2,231,756.63
减：少数股东权益	761,496.93	762,819.93	529,773.54	529,773.54	761,957.09	781,114.82
取得的净资产	792,578.44	793,955.44	551,396.96	551,396.96	1,415,063.18	1,450,641.8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系根据以收购为目的的评估确定，在企业合并中，已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无可单独确认的被购买方财务报告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因投资设立、新设合并子公司南昌华夏、厦门验光、衡水眼镜、合肥晶泽、毕节视光、重庆兴新、烟台康爱视光、河南厦润、柘荣视光、景宁昌恒器械、仙游华夏、三明将乐、东莞华夏麻涌、渝州眼科、集美华夏、福州灿亮眼镜、武汉华夏、武夷山华夏、台州眼镜、黄山名人黄山区。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眼科	厦门	厦门	眼科医疗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州眼科	福州	福州	眼科医疗	5.00%	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和平	上海	上海	眼科医疗	90.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泉州华夏	泉州	泉州	眼科医疗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平华夏	南平	南平	眼科医疗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烟台康爱	烟台	烟台	眼科医疗	7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昌华夏	宜昌	宜昌	眼科医疗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阳阳明	贵阳	贵阳	眼科医疗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毕节阳明	毕节	毕节	眼科医疗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衡水华夏	衡水	衡水	眼科医疗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菏泽华夏	菏泽	菏泽	眼科医疗	83.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州耀明	台州	台州	综合医疗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眼科	宁波	宁波	眼科医疗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华夏	郑州	郑州	眼科医疗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谱瑞	常州	常州	眼科医疗	97.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德明仁	宁德	宁德	眼科医疗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华夏	青岛	青岛	眼科医疗	100.00%		新设
徐州复兴	徐州	徐州	眼科医疗	81.00%		新设
镇江康复	镇江	镇江	眼科医疗	53.00%		新设
成都华夏	成都	成都	眼科医疗	66.00%		新设
赣州华夏	赣州	赣州	眼科医疗	65.00%		新设
深圳华夏	深圳	深圳	眼科医疗		95.47%	新设
郑州华夏视光	郑州	郑州	眼科医疗	85.00%		新设
龙岩华夏	龙岩	龙岩	眼科医疗		100.00%	新设
佛山华夏	佛山	佛山	眼科医疗	85.00%		新设
许昌华夏	许昌	许昌	眼科医疗	95.00%		新设
福建眼界	厦门	厦门	零售	100.00%		新设
康承医疗	厦门	厦门	医疗器械贸易	100.00%		新设
兰州华夏	兰州	兰州	眼科医疗	85.00%		新设
东莞华夏	东莞	东莞	眼科医疗	72.00%		新设
重庆华夏	重庆	重庆	眼科医疗		100.00%	新设
淮南华夏	淮南	淮南	眼科医疗	100.00%		新设
杭州华夏	杭州	杭州	眼科医疗		100.00%	新设
荆州华夏	荆州	荆州	眼科医疗	100.00%		新设
西安华夏	西安	西安	眼科医疗	100.00%		新设
合肥名人	合肥	合肥	眼科医疗	85.00%		新设
三明华夏	三明	三明	眼科医疗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莆田华夏	莆田	莆田	眼科医疗	100.00%		新设
无锡华夏	无锡	无锡	综合医疗	70.00%		新设
华夏视光	厦门	厦门	眼镜零售	100.00%		新设
常州酷靓	常州	常州	眼镜零售		97.60%	新设
新沂复兴	新沂	新沂	综合医疗		81.00%	新设
捷颂医疗	厦门	厦门	医疗器械贸易	100.00%		新设
五峰华夏	宜昌	宜昌	眼镜零售		100.00%	新设
临沂华夏	临沂	临沂	眼科医疗	65.00%		新设
三台华夏	绵阳	绵阳	眼科医疗	91.67%		新设
江油华夏	江油	江油	眼科医疗	100.00%		新设
温州明乐	温州	温州	眼科医疗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沛县复兴	徐州	徐州	眼科医疗		81.00%	新设

抚州光明	抚州	抚州	眼科医疗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资产管理	厦门	厦门	资产租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港眼科	贵港	贵港	眼科医疗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华视	济南	济南	眼镜零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漳州华夏	漳州	漳州	眼科医疗		100.00%	新设
晋江华夏	泉州	泉州	眼科医疗	100.00%		新设
佛山三水华夏	佛山	佛山	眼科医疗	51.00%		新设
南宁华夏	南宁	南宁	眼科医疗	80.00%		新设
绵阳华夏	绵阳	绵阳	眼科医疗	100.00%		新设
济南眼科	济南	济南	眼科医疗	51.00%		新设
聊城华夏	聊城	聊城	眼科医疗		51.00%	新设
天津华夏	天津	天津	眼科医疗	100.00%		新设
卓视视光	厦门	厦门	眼镜零售	100.00%		新设
华鹭视光	上海	上海	眼镜零售		90.63%	新设
衡阳器械	厦门	厦门	眼镜零售	100.00%		新设
丽水华夏	丽水	丽水	眼科医疗		80.00%	新设
弘明视光	厦门	厦门	眼镜零售		100.00%	新设
荆州视光	荆州	荆州	眼镜零售		70.00%	新设
漳浦华夏	漳州	漳州	眼科医疗		100.00%	新设
洪湖华夏	荆州	荆州	眼科医疗		51.00%	新设
宜昌门诊	宜昌	宜昌	眼镜零售		60.00%	新设
华夏管理	厦门	厦门	综合管理	100.00%		新设
仓山灿视	福州	福州	眼镜零售		100.00%	新设
光泽华夏	光泽县	光泽县	眼科医疗		55.00%	新设
宜昌西越视光	宜昌	宜昌	眼镜零售		60.00%	新设
黄山名人	黄山	黄山	眼科医疗		43.35%	新设
三明沙县	三明	三明	眼科医疗		51.00%	新设
南昌华夏	南昌	南昌	眼科医疗	100.00%		新设
景宁昌恒器械	丽水	丽水	医疗器械贸易	100.00%		新设
仙游华夏	仙游	仙游	眼科医疗	100.00%		新设
邳州视明	邳州	邳州	眼科医疗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明门诊	三明	三明	眼科医疗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明将乐	三明	三明	眼科医疗		51.00%	新设

东莞华夏麻涌	东莞	东莞	眼科医疗		36.72%	新设
柘荣视光	宁德	宁德	眼镜零售		30.60%	新设
毕节视光	毕节	毕节	眼镜零售		100.00%	新设
合肥晶泽	合肥	合肥	眼镜零售		85.00%	新设
河南厦润	郑州	郑州	眼镜零售		85.00%	新设
衡水眼镜	衡水	衡水	眼镜零售		90.00%	新设
厦门验光	厦门	厦门	眼镜零售		100.00%	新设
深圳壹号	深圳	深圳	眼科医疗		48.69%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烟台康爱视光	烟台	烟台	眼镜零售		73.00%	新设
重庆兴新	重庆	重庆	眼镜零售		100.00%	新设
渝州眼科	重庆	重庆	眼科医疗	100.00%		新设
集美华夏	厦门	厦门	眼镜零售		100.00%	新设
福州灿亮眼镜	福州	福州	眼镜零售		100.00%	新设
武汉华夏	武汉	武汉	眼科医疗	90.00%		新设
武夷山华夏	武夷山	武夷山	眼科医疗		70.00%	新设
台州眼镜	台州	台州	眼镜零售		51.00%	新设
黄山名人黄山 区	黄山	黄山	眼科医疗		51.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和平	9.38%	230,001.10		4,969,802.75
烟台康爱	27.00%	1,432,934.80		4,767,279.44
郑州华夏视光	15.00%	2,905,424.77	300,000.00	9,787,910.5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和平	62,789,645.10	19,725,667.62	82,515,312.72	29,504,083.38		29,504,083.38	68,318,579.76	24,915,150.12	93,233,729.88	36,616,332.10	6,059,513.49	42,675,845.59
烟台康爱	27,430,565.96	10,511,295.48	37,941,861.44	20,285,270.91		20,285,270.91	22,818,754.11	12,106,274.66	34,925,028.77	11,456,924.67	1,118,679.48	12,575,604.15
郑州华夏视光	69,982,620.27	24,100,571.91	94,083,192.18	18,727,361.66	10,103,093.77	28,830,455.43	51,893,734.45	27,129,319.41	79,023,053.86	18,474,140.65	12,665,674.95	31,139,815.6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和平	161,628,668.60	2,453,345.05	2,453,345.05	9,232,560.95	189,371,931.33	7,062,908.55	7,062,908.55	10,849,172.81
烟台康爱	58,232,971.60	5,307,165.91	5,307,165.91	5,229,627.08	57,577,130.97	5,306,898.85	5,306,898.85	2,367,111.53

郑州华夏视 光	97,562,927.26	19,369,498.49	19,369,498.49	26,300,128.6 6	114,332,007. 26	24,621,611.76	24,621,611.76	33,355,010.41
------------	---------------	---------------	---------------	-------------------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4 月，本公司与王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其持有的三台华夏 6.67% 股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已全额支付交易对价 1,077,000.00 元，该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56,606.35 元，资本公积减少 1,233,606.35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077,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77,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56,606.35
差额	1,233,606.3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233,606.3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3.84%（2021 年：28.8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6.78%（2021 年：30.3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08,301,944.41	—	—	—	208,301,944.41
其他应付款	98,679,523.97	—	—	—	98,679,52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31,378.50	—	—	—	96,931,378.50
长期借款	—	—	26,127,150.00	—	26,127,150.00
租赁负债	—	115,520,330.45	105,955,370.97	375,476,949.45	596,952,650.87
长期应付款	—	13,464,048.69	—	—	13,464,048.69
合计	403,912,846.88	128,984,379.14	132,082,520.97	375,476,949.45	1,040,456,696.44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02,374,156.09	—	—	—	202,374,156.09
其他应付款	72,783,212.84	—	—	—	72,783,21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875,024.30	—	—	—	112,875,024.30
租赁负债	—	155,566,211.87	129,848,016.51	259,620,031.62	545,034,260.00
长期应付款	—	13,123,804.90	—	—	13,123,804.90
合计	388,032,393.23	168,690,016.77	129,848,016.51	259,620,031.62	946,190,458.13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0.94 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7,511,621.41		2,597,511,621.4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97,511,621.41		2,597,511,621.41
（4）银行理财产品		200,980,000.00		200,980,000.00
（5）结构性存款		2,319,144,621.41		2,319,144,621.41
（6）信托产品		30,072,000.00		30,072,000.00
（7）资产管理计划		47,315,000.00		47,315,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30,456.98	15,830,456.9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主要系该资产最近的取得成本。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系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持有的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某些项目，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华夏投资	厦门	对外投资	5000 万元	30.45%	30.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日，苏庆灿直接持股 30.4055%，通过华夏投资间接持股 25.5764%，同时，苏庆灿与苏世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其通过华夏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0.4481%，合计持有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0.853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苏庆灿。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市深港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赖玮琼	实际控制人配偶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	上期发生额
厦门市深港华森 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物业管理费	4,462.01	20,000.00	否	4,099.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销售商品	534,905.76	460,613.21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诊疗服务、销售 商品	3,044,688.13	296,175.99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房产	4,039,360.00	3,484,910.12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房产	6,573,121.95	5,399,786.0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9年08月15日	2020年08月14日	是 ¹
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05月19日	2021年05月18日	否 ¹
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是 ³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是 ⁴
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12月02日	2025年12月01日	否 ⁵
华夏渝州眼科医院重庆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2年12月24日	2034年12月23日	否 ⁶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眼科开立了一笔银行保函，开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保证的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保函受益人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鉴于银行保函对应的原担保合同，编号 592XY201901721701、592XY201901721702 已到期，公司、苏庆灿、赖玮琼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编号 592XY202001262311、592XY202001262312 的保证合同，为厦门眼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23 的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的债权仅为上述银行保函。

注 3：公司、苏庆灿、赖玮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104317711、592XY202104317712 及 592XY202104317713 的保证合同，为厦门眼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1043177 的壹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授信已到期未使用。

注 4：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纬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104315011、592XY202104315012 及 592XY202104315013 的保证合同，为捷颂器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1043150 的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授信已到期未使用。

注 5：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FJ4004020220124 的保证合同，为厦门眼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订的 FJ4004020220123 的 3,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授信已使用 1,360 万元。

注 6: 担保人公司、承租人渝州眼科与出租人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12 年,租金总额为 7,661.00 万元(含增值税)，租赁房屋履约保证金 150 万元，装修保证金 600 万元。

公司为渝州眼科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全部义务以及因未履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向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内止。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10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是 ²

注 2： 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纬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104309011、592XY202104309012 及 592XY202104309013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1043090 的壹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授信未到期未使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292,464.1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23,438.93	7,552,9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400,055.98	311,018.08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1,076,639.59	1,015,546.7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478,919.64	130,916.29	205,347.57	48,175.76
应收账款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1,608,269.64	201,084.57	912,036.81	70,219.93
其他应收款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78,171.51	3,908.58		
其他应收款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19,792.72	989.64		

(2) 应付项目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6,8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6,800,000.0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68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56,000.00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84,000.00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51,287.56	100.00%	6,492.55	0.02%	33,444,795.01	37,535,278.13	100.00%	4,189.67	0.01%	37,531,088.46
其中：										
应收医保款	129,850.92	0.39%	6,492.55	5.00%	123,358.37	83,793.36	0.22%	4,189.67	5.00%	79,603.6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企业	33,321,436.64	99.61%			33,321,436.64	37,451,484.77	99.78%			37,451,484.77
合计	33,451,287.56	100.00%	6,492.55		33,444,795.01	37,535,278.13	100.00%	4,189.67		37,531,088.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492.5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医保款	129,850.92	6,492.55	5.00%
合计	129,850.92	6,492.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1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263,438.47
1至2年	8,781,069.47
2至3年	8,406,779.62
合计	33,451,287.5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医保款	4,189.67	2,302.88				6,492.55
合计	4,189.67	2,302.88				6,492.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735,268.00	20.13%	
第二名	3,890,265.60	11.63%	
第三名	3,876,367.00	11.59%	
第四名	3,225,939.77	9.64%	
第五名	3,192,578.00	9.54%	
合计	20,920,418.37	62.5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3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29,388,332.08	376,810,618.92
合计	236,688,332.08	400,810,618.92

(1) 应收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烟台康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300,000.00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000,000.00
合计	7,300,000.00	24,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48,348,866.67	466,417,700.79

押金保证金	546,168.00	371,300.00
备用金	4,500.00	64,145.53
职工往来款	253,389.82	237,633.07
其他往来款	1,200.00	26,730.42
合计	349,154,124.49	467,117,509.8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349.44	90,199,368.41	4,173.04	90,306,890.8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5,000.00			65,000.00
本期计提	-79,719.57	29,544,161.11	-4,173.04	29,460,268.50
本期转销	1,366.98			1,366.9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262.89	119,743,529.52		119,765,792.4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本期计提了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坏账准备金额 29,383,661.11 元。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474,923.36
1 至 2 年	64,104,823.60
2 至 3 年	54,230,951.87
3 年以上	52,343,425.66

3 至 4 年	29,426,017.54
4 至 5 年	12,650,382.84
5 年以上	10,267,025.28
合计	349,154,124.4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90,306,890.89	29,460,268.50		1,366.98		119,765,792.41
合计	90,306,890.89	29,460,268.50		1,366.98		119,765,792.4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66.9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2,895,039.71	1 年以内	9.42%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7,222,866.99	1 年以内： 1,331,299.92 1-2 年：25,428.40 2-3 年： 11,309,685.68 3-4 年： 2,153,085.97	7.80%	18,894,318.60

			4-5 年： 3,143,578.70 5 年以上： 9,259,788.32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6,342,405.23	1 年以内： 1,544,980.91 1-2 年： 4,579,950.82 2-3 年： 7,021,854.26 3-4 年： 10,195,239.21 4-5 年： 3,000,380.03	7.54%	26,342,405.23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5,457,200.00	1 年以内： 2,308,400.00, 1-2 年： 12,479,600.00 2-3 年： 4,070,479.62 3-4 年： 6,598,720.38	7.29%	13,700,499.16
第五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2,473,647.04	1 年以内： 6,048,873.85 1-2 年： 3,862,262.10 2-3 年： 8,061,994.63 3-4 年： 4,500,516.46	6.44%	17,093,382.66
合计		134,391,158.97		38.49%	76,030,605.6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96,570,398.72	423,962,714.69	872,607,684.03	1,272,588,398.72	380,671,680.59	891,916,718.13
合计	1,296,570,398.72	423,962,714.69	872,607,684.03	1,272,588,398.72	380,671,680.59	891,916,718.1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厦门眼科	273,416,777.72					273,416,777.72	
福州眼科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和平	60,195,000.00					60,195,000.00	
泉州华夏	0.00						35,080,000.00
南平华夏	0.00						11,600,000.00
烟台康爱	11,140,000.00					11,140,000.00	
青岛华夏	20,000,000.00					20,000,000.00	
徐州复兴	35,150,000.00					35,150,000.00	
镇江康复	2,650,000.00					2,650,000.00	
宜昌华夏	0.00						16,000,000.00
贵阳阳明	5,000,000.00					5,000,000.00	9,000,000.00
毕节阳明	5,000,000.00					5,000,000.00	
成都华夏	23,100,000.00					23,100,000.00	
衡水华夏	20,648,674.61					20,648,674.61	10,064,045.39
菏泽华夏	0.00						15,000,000.00
赣州华夏	0.00						22,750,000.00
郑州华夏视光	34,000,000.00					34,000,000.00	

佛山华夏	25,500,000.00					25,500,000.00	
宁波眼科	30,353,224.10					30,353,224.10	8,896,775.90
许昌华夏	0.00						28,500,000.00
郑州华夏	0.00						20,400,000.00
兰州华夏	0.00						34,000,000.00
东莞华夏	26,060,600.00					26,060,600.00	
常州谱瑞	22,866,000.00					22,866,000.00	
淮南华夏	50,000,000.00					50,000,000.00	
荆州华夏	0.00						11,000,000.00
西安华夏	0.00						40,000,000.00
台州耀明	2,105,218.93					2,105,218.93	7,074,781.07
宁德明仁	12,308,791.38					12,308,791.38	8,601,208.62
康承医疗	30,028,701.00					30,028,701.00	
福建眼界	36,700,000.00					36,700,000.00	
三明华夏	0.00						21,000,000.00
捷颂医疗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夏视光	21,000,000.00					21,000,000.00	
无锡华夏	0.00						35,000,000.00
莆田华夏	25,000,000.00					25,000,000.00	
温州明乐	3,980,104.11			3,980,104.11			5,334,600.00
抚州光明	2,769,626.28					2,769,626.28	12,530,373.72
临沂华夏	2,860,000.00			2,860,000.00			25,480,000.00
三台华夏	0.00	1,077,000.00		1,077,000.00			11,277,000.00
江油华夏	10,000,000.00					10,000,000.00	
佛山三水华夏	6,630,000.00					6,630,000.00	
贵港眼科	17,000,000.00					17,000,000.00	
绵阳华夏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济南眼科	17,850,000.00			15,373,929.99		2,476,070.01	15,373,929.99
山东华视	5,600,000.00					5,600,000.00	
卓视视光	1,000,000.00					1,000,000.00	
晋江华夏	4,000.00					4,000.00	
合肥名人							
南宁华夏							
天津华夏							
衡阳器械							
华夏管理							
南昌华夏		9,400,000.00				9,400,000.00	
景宁昌恒器械		300,000.00				300,000.00	
仙游华夏		3,000,000.00				3,000,000.00	

邳州视明		10,205,000.00				10,205,000.00	
渝州眼科							
武汉华夏							
合计	891,916,718.13	23,982,000.00		43,291,034.10		872,607,684.03	423,962,714.6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335,668.87	18,473,707.59	110,297,518.10	28,452,433.03
其他业务	10,592,411.81	242,363.16	0.00	0.00
合计	67,928,080.68	18,716,070.75	110,297,518.10	28,452,433.03

单位：元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00,000.00	66,207,55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72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0,088.46	
合计	10,860,088.46	66,270,270.00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6,30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58,503.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993,211.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11,621.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283,423.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29,200.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3,741.06	
合计	-27,440,836.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5%	1.06	1.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苏庆灿

2023 年 4 月 24 日